

2024年

中国商事仲裁白皮书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编

- FAIR -



并购家 免费行业报告网

IPOIPO.CN 每日更新 不用注册会员 无广告 永久免费

目 录

一、2024 年仲裁新规及立法

1.《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1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	2
3.《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草案）》	11
4.《境外仲裁机构在上海设立业务机构管理办法》	14
5.关于调整本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和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管辖 的规定	17
6.《（试行）律师办理国内商事机构仲裁涉及仲裁员选定的法律业务操作指引》	19
7.《（试行）律师办理国内商事仲裁涉及证人、专家报告及鉴定报告的法律业务 操作指引（2024）》	20
8.《上海仲裁协会临时仲裁规则》	21
9.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24 版规则）	23
10.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2024 版仲裁规则 ...	28
11.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秘书标准（广州）》	30
12.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修正案	32
13.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利益冲突的指引》（2024 版）	34
14.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第七版《仲裁规则》	39

二、2024 年仲裁行业资讯

1.上海仲裁机构首家境外分支机构在港揭牌	41
2.北京全面推动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	42
3.全国首例临时仲裁案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庭	43
4.全国首例涉外海事临时仲裁案件在虹口北外滩开庭并作出裁决	44
5.共 93 个国家在 126 个法域采纳《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46
6.厦门仲裁委员会加挂“厦门国际仲裁院”	47
7.国际商会发布 2023 年仲裁和 ADR 初步统计数据	48
8.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作出首例仲裁案件裁决	49
9.上海仲裁委员会：首例由行业协会调解导入仲裁的航运纠纷案件	51
10.司法部：2023 年全国仲裁机构办理仲裁案件 60.7 万件	52
11.贸仲发布《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23-2024）》和《贸仲仲裁裁决域外承认与执行案例选编》	54
12.北京仲裁委员会：全国首例由仲裁庭作出临时措施决定并由法院裁定保全并实际执行的仲裁案件	57
13.上海仲裁委员会：首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仲裁裁决指引发布	58
14.深国仲江门中心涉外案件获法院协助仲裁调查令	60
15.港仲宣布副秘书长离任赴要职并任命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62
16.重庆国际商事仲裁院揭牌，为解决商事争端提供新平台	63
17.破产衍生纠纷与仲裁衔接机制建立	64
18.“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更名为“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	

仲裁院”	65
19.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北京代表处正式成立	66
20.广州仲裁改革阶段总结会召开，广州仲裁委员会即将按照新机制新模式运作	67
21. “中国（上海）证券期货仲裁中心” 揭牌成立，仲裁助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69
22.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仲裁中心揭牌成立	70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三、2024 年仲裁司法监管

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年度报告(2023)》	71
2.最高人民法院：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	76
3.最高人民法院：支持香港仲裁典型案例	99
4.北京四中院通报“支持和保障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机制举措并发布典型案例	113
5.上海金融法院：《上海金融法院金融仲裁司法审查白皮书》《上海金融法院金融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	128
6.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首批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	154
7.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2023 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工作情况	174
8.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2023 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	177
9.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法院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工作报告（2018-2023）》及十大典型案例	197
10.宿迁法院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	229
11.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及中英文《商事仲裁司法审查白皮书》	239
12.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仲裁司法审查白皮书及十大典型案例	255
13.杭州中院发布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	258
14.浙江温州中院发布【涉侨涉外涉港澳台商事审判及仲裁司法审查】十大典型案例	282

➤ 2024 年仲裁新规及立法

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发布机关：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发布时间：2024 年 7 月 21 日

主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战略部署，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研究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问题，作出如下决定。决定有十五个部分，分三大板块。第一部分为第一板块，是总论，主要阐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第二至第十四部分为第二板块，是分论，主要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等方面部署改革。第十五部分为第三板块，主要讲加强党对改革的领导、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内容条目通篇排序，开列 60 条。

要点提示：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内容全文四次提及“仲裁”。

一、提高航运保险承保能力和全球服务水平，推进海事仲裁制度规则创新。

二、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律师制度、公证体制、仲裁制度、调解制度、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

三、健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制度，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

发布时间：2024 年 11 月

主要内容：

2024 年 11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首次审议。这是现行仲裁法自 1995 年施行以来的一次重要修订。此次修订着眼于解决仲裁制度和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健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融通的仲裁法律制度，着力提升仲裁公信力和国际竞争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2024 年 11 月 8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等 4 件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7 日。

要点提示：

一、修法的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仲裁是国际通行的纠纷解决方式，是我国多元化解纷机制的重要“一元”，在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仲裁工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若干意见》要求，要研究修改仲裁法。修改仲裁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国务院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仲裁法实施 26 年来，全国共依法设立组建 270 多家仲裁机构，办理仲裁案件 400 多万件，涉案标的额 5 万多亿元，解决的纠纷涵盖经济社会诸多领域，当事人涉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仲裁作为独特的纠纷处理机制，对促进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深入发展和改革的深化，以及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仲裁法也显露出与形势发展和仲裁实践需要不适应的问题。主要体现在：

一是法律规定可以仲裁的范围较窄，很多伴随新经济新业态涌现的新类型纠纷，以及国际上发展较为成熟的国际投资、体育领域的纠纷无法纳入仲裁范围，影响仲裁作用的发挥。

二是对仲裁机构的性质定位及其治理结构规定不明确，不利于仲裁机构和整体行业的改革发展。

三是仲裁法实施 26 年来的大量仲裁实践经验和成熟可行的司法解释规范，需要及时总结上升为法律规范。

四是司法支持与监督仲裁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对国内、涉外仲裁裁决司法审查标准不统一、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两种司法监督方式存在内在冲突的问题需要理顺。

五是我国现行仲裁法在一些制度规则设计上与发展中的国际仲裁衔接不够，影响我国仲裁的国际竞争力和我国仲裁法的域外适用。

这些问题制约了我国仲裁的高质量发展和仲裁在提升国家治理与社会治理能力方面作用的发挥，亟需修改完善。

自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修改仲裁法纳入立法规划后，司法部着手启动了仲裁法修改工作，并在 2019 年 3 月召开的首次全国仲裁工作会议进行了部署。2019 年 5 月，司法部面向全国征求仲裁法修改的议题和意见，并委托教学科研机构进行专项课题研究。2020 年 3 月，对涉外仲裁问题进行了专项课题研究。2020 年 9 月，选调仲裁理论界和实务界人员，组建工作专班，起草形成了《修改草案》（讨论稿）。2020 年 10 月，将《修改草案》（讨论稿）发送有关中

央单位、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和仲裁机构全面征求意见。多次组织召开有关科研、立法、司法、行政机关和实务领域专家等参加的专家论证会。与全国人大监司委、全国人大社会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商务部、国家体育总局等进行座谈，专门组织了中级、高级、最高三级法院法官参加的专题座谈会，并与商会和民营企业代表座谈，听取用户意见。在综合各方意见基础上，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修法的基本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仲裁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尊重立法工作的规律，结合实践需求，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有益经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与国际接轨的仲裁法律制度。

一是坚持政策指引与完善制度相统一，以《若干意见》为依据和指引，重点修改制约仲裁制度发展和影响公信力提高的相关内容。

二是坚持稳定性与适度创新性相统一，在保持现行仲裁法基本立法体例不变的前提下，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际规则和实践经验，适度创新。

三是坚持现实性和前瞻性相统一，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实事求是分析修法面临的问题和任务，在修订方向和方案设计上则着眼长远，全面考量修法的指引性、可行性与风险防控。

四是坚持中国特色与国际接轨相统一，充分总结吸收经过实践检验的特色经验，借鉴国际通行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以下简称《示范法》）新近发展结果，兼顾参考英国、美国、新加坡、日本、韩国、俄罗斯等国家，以及我国港澳地区仲裁法的最新立法成果。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有九十九条，比现行法增加了十九条，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总则制度规定。一是立法宗旨增加“促进国际经济交往”表述，体现我国仲裁解决国际经贸纠纷，维护国际经济秩序的新定位，适应新时代全面对外开放，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新要求。（第一条）

二是增加“诚信仲裁”、“法院依法支持和监督仲裁”两项原则。这两项原则在相关立法和法理上均为共识，加入后使得仲裁法律宏观制度框架更加完善。（第四条、第十条）

三是删除了仲裁适用范围规定中“平等主体”的限制性表述，为我国仲裁适用于实践中已经出现的投资仲裁、体育仲裁等提供依据，留出空间，避免造成我国仲裁机构受理相关纠纷和国际当事人选择在我国仲裁的合法性障碍，增强我国仲裁的国际公信力和竞争力。另一方面，根据立法法关于仲裁制度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要求，将负面规定中的“依法”改为限缩性的“法律规定”。同时，为给其他法律对仲裁作出特别规定留出空间，增加了“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的条款。（第二条）

（二）完善仲裁机构制度。一是根据《若干意见》的要求，进一步调整规范仲裁机构的设立及其登记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第一，对近年来自治州、不设区的地级市等地区“确有需要”并强烈要求设立仲裁机构的实际，以及国家战略方面有特殊需要的领域，增加了这类特殊需要经批准设立的规定。（第十一条）

第二，建立仲裁机构统一登记制度。将现行法没有规定登记的中国国际商会设立的仲裁机构纳入登记范围，以明确其法人资格。

同时，鉴于 1996 年国办文件已经明确国内新组建的仲裁机构可以受理涉外仲裁案件，涉外和国内仲裁机构均可办理涉外案件的实际，取消国内、涉外仲裁机构设立的双轨制规定，删除对涉外仲裁机构的专门规定。考虑国务院文件已经允许境外仲裁机构在北京、上海等地设立业务机构，且这一开放政策会逐步扩大的发展趋势，增加了境外仲裁机构在我国设立业务机构的登记管理规定。根据修法后法律制度配套的需要，以及统一规范境内外仲裁机构登记管理的需要，授权国务院制定仲裁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二是依照《若干意见》的规定，明确了仲裁机构是公益性非营利法人的法律性质，以及仲裁委员会是仲裁机构的主要组织形式。明确仲裁机构经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第十三条）

三是依照《若干意见》的规定，增加了仲裁机构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和建立信息公开机制的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三）完善仲裁员、中国仲裁协会规定。一是完善仲裁员的相关规定，在保留现有正面要求条件基础上，增加负面清单规定；尊重当事人对仲裁员的选择权，明确仲裁员名册为“推荐”名册；对从事涉外仲裁的仲裁员作了单独规定。（第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二是完善仲裁员披露和回避制度。增加仲裁员应当签署保证独立、公正仲裁的声明书并送达当事人的规定；增加仲裁员披露义务，并把披露与回避制度相衔接，进一步规范仲裁员行为。提升回避制度透明度，要求仲裁机构对回避决定说明理由；增加诚信要求，对当事人行使回避申请予以合理限制。保障当事人和仲裁员的合法权利。（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三是完善中国仲裁协会规定。将中国仲裁协会的定位从“仲裁委员会的自律

性组织”改为“仲裁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协会的监督对象在仲裁机构及其组成人员、仲裁员之外，增加了“其他仲裁从业人员”，防止监督对象出现“盲区”；鉴于会员数量庞大，将章程由“全国会员大会制定”修改为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制定”。允许“与仲裁有关的教学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申请成为会员；并增加列举了协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和为会员提供服务等职责。（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四）完善仲裁协议规定。一是确立以仲裁意思表示为核心的仲裁协议效力制度，参考国际惯例，删除仲裁条款需要约定明确的仲裁机构的硬性要求。吸收司法解释和实践经验，对仲裁协议中仲裁机构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予以指引性规定，保障仲裁顺利进行。（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二是基于有利于纠纷解决的目标，对主从合同纠纷、公司企业代表诉讼等特殊情形下，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予以明确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三是解决其他法律规定可诉讼的情形下，与可仲裁性的关系问题，明确只要其他法律对仲裁没有禁止性规定的，当事人订立的符合本法规定的仲裁协议有效。（第二十六条）

四是规定了“仲裁地”标准，与国际仲裁惯例接轨，增加我国对仲裁的友好度和吸引力。（第二十七条）

五是根据国际商事仲裁通行惯例，明确仲裁庭对仲裁协议效力及其管辖权问题的自主审查权。（第二十八条）

（五）完善仲裁程序规范。一是新增“正当程序”、“程序自主”、“仲裁与调解相结合”、“放弃异议权”和“送达”五条一般规定，

同时将现行法中的仲裁保密性原则提升为仲裁程序一般规定。（第二十九条）

至第三十四条)

二是增加“临时措施”一节。为快速推进仲裁程序，提高纠纷解决效率，体现司法对仲裁的支持态度，增强我国作为仲裁地的竞争力，将原有的仲裁保全内容与其他临时措施集中整合，增加行为保全和紧急仲裁员制度，明确仲裁庭有权决定临时措施，并统一规范临时措施的行使。（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九条）

三是增加仲裁可以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可以进行书面审理、灵活决定质证方式，增加关于网络信息手段送达的规定，为互联网仲裁提供法律依据，支持、规范互联网仲裁发展。（第三十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

四是创新发展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中国特色制度，增加“仲裁确认”条款，允许当事人选择仲裁庭之外的调解员进行单独调解，并规定了与原有仲裁程序的衔接。（第六十九、第七十条）

五是增加了中间裁决的规定，并与部分裁决相结合，以利于发挥仲裁特色，促进纠纷快速解决。（第七十四条）

（六）完善撤销裁决及其重新仲裁制度。一是统一了法院撤销国内和涉外仲裁裁决的规定；将撤销国内和涉外仲裁裁决的规定情形整合，增加了对恶意串通、伪造证据等欺诈行为取得的、涉嫌虚假仲裁的撤销情形；增加了裁决的部分撤销情形。（第七十七条）

二是吸收司法解释和实践经验，完善撤销中的重新仲裁制度，尽可能尊重当事人选择仲裁的意愿，确立能够通过重新仲裁弥补的问题就不撤销的原则。（第八十条）

三是为凸显仲裁的效率原则，参考示范法和国际立法例将当事人申请撤销的时间由六个月缩短为三个月。（第七十八条）

四是为提高仲裁司法监督的透明度和当事人的参与度,参考司法实践中下级法院向上一级法院“报核”的做法,增加赋予当事人对撤销裁决裁定可以申请上一级法院复议的规定。(第八十一条)

(七)完善裁决执行制度。一是依据审执分离原则,为解决撤销程序和不予执行程序对仲裁裁决重复审查和易造成结果冲突的问题,将撤销程序作为司法监督仲裁裁决的一般原则,删除了当事人在执行程序阶段提出不予执行审查的规定,同时赋予执行法院对裁决是否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主动审查权。(第八十二条)

二是统一了执行法院对国内和涉外案件的执行审查标准。(第八十二条)

三是对案外人的救济设计两条路径:

第一,规定案外人在执行程序中可以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

第二,明确案外人可以提起侵权之诉。(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

四是吸收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增加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条款。(第八十七条)

(八)完善涉外仲裁规定,增加临时仲裁制度。一是明确适用涉外仲裁规定的条件,规定具有“涉外因素”的纠纷适用涉外仲裁规定,但因涉外因素的具体内容属于其他法律应当规定的内容,在相关法律未作规定的情况下,实践中是由司法解释具体明确,故本法不再具体规定。(第八十八条)

二是吸收司法解释成果,规定涉外仲裁协议效力认定法律适用标准。(第九十条)

三是增加并规范“临时仲裁”制度。临时仲裁作为仲裁的“原初”形式和国际通行惯例,在国际社会中普遍存在并被各国法律和国际公约所认可。考虑我国加入了《纽约公约》,外国的临时仲裁裁决可以在我国得到承认和执行的实际,

应平等对待内外仲裁，增加了“临时仲裁”制度的规定，但结合我国国情，将临时仲裁适用范围限定在“涉外商事纠纷”；对临时仲裁的组庭、回避等核心程序规定了必要的规范；为加强对临时仲裁的监督，规定了仲裁员因对裁决持不同意见而不在裁决书上签名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书面意见，裁决书及其送达记录要在法院备案。（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1994 年至今，与仲裁法相关的民事诉讼法经过了数次实质性修改，客观上产生了与仲裁法援引的民事诉讼法条款不一致的问题。为避免这类问题，征求意见稿对现行法中涉及民事诉讼法的“援引条款”全部改为直接表述内容。

3. 《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草案）》

主要内容：

11月28日上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草案）》进行了首次审议，以法治助力北京打造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优选地。本次立法以建设专业化、国际化、便利化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为目标，在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对接“仲裁地”“临时仲裁”等国际通行规则，以及推动仲裁业务对外开放等方面进行了多项制度设计，以打响北京仲裁品牌。

要点提示：

一、打响北京仲裁品牌

北京仲裁机构资源集中、国际交往合作活跃，是国际仲裁走进中国、中国仲裁走向世界的重要窗口。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三家在京仲裁机构共办结涉外仲裁案件978件、标的额达592.91亿元，占全国的31.28%、30.36%。

草案在支持国际一流仲裁机构“走出去”“引进来”，服务本市重点产业和国家开放发展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首先，培育壮大北京仲裁机构，合力打造北京仲裁品牌。草案总结固化近年来本市仲裁机构改革成果，支持仲裁机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享有财务、人事、薪酬等方面的决策和管理自主权；支持在京仲裁机构加强交往协作、信息共享，探索建立互相推荐境外仲裁员、共享庭审场地和仲裁秘书服务、共同培养人才等机制；鼓励在京仲裁机构制定专门、专业领域特别仲裁规则，打造国际贸易、海事海商、建设工程、知识产权、数据交易、绿色交易等领域的仲裁服务品牌，服务本市重点产业发展。

此外，鼓励在京仲裁机构大胆“走出去”提升北京仲裁的国际影响力。例如，支持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办事机构，拓展国际仲裁业务；支持根据境内外当事人约定，办理仲裁地在境外的涉外仲裁案件；支持聘用境外专业人士担任机构决策和管理人员、仲裁员、仲裁秘书，提高仲裁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国际化水平。

与此同时，以高质量的“引进来”提升北京仲裁的国际化程度。草案提出，境外仲裁业务机构在本市开展相关涉外仲裁业务的，相关部门应当通过优化设立登记程序、便利办理手续等方式提供支持。

二、为仲裁人才提供便利服务

开放包容、便利高效的国际化路径，是吸引境内外当事人和仲裁从业人员将北京作为争议解决优选地的关键之一。草案将出入境、外籍人员工作停居留等便利性措施以立法形式予以固化。

吸引人才力度更大。草案提出，符合本市急需紧缺型人才条件的外籍仲裁员、商事调解员、谈判专家、仲裁秘书等，享受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等方面的便利服务，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在京仲裁从业人员提供落户、住房、子女就学等方面的支持保障和便利服务。

人员出入境更便利。草案提出，外籍人员来本市参与仲裁活动，或在京仲裁机构等从业人员出境办理案件、参加仲裁活动，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出入境便利。未及时办理签证的外籍人员，可以凭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开庭通知或者邀请函等材料依法办理口岸签证。

三、引入“临时仲裁”等国际规则

接轨国际仲裁理念，此次立法对仲裁机制创新做了相应探索。草案明确“仲裁地”概念，规定仲裁地在境外的涉外仲裁案件，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程序适用

的法律。

区别于依赖固定的仲裁机构进行的仲裁，“临时仲裁”是指由当事人约定，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组成仲裁庭来解决争议的制度，更具自主性和灵活性。借鉴这一国际通行做法，草案提出，本市探索“临时仲裁”在境内自贸区内企业之间发生的商事海事争议和境外当事人之间在境外发生的商事海事争议两类特定案件中适用。

此外，草案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体系中仲裁的相关指标，对仲裁员信息披露和利益冲突审查、法院支持仲裁调查取证、仲裁裁决摘要公开等作了规定，以提升北京仲裁的国际竞争力。

4.上海市司法局：《境外仲裁机构在上海设立业务机构管理办法》

发文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布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生效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文号：沪司行规〔2024〕2 号

主要内容：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符合规定条件的在外国和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合法成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仲裁机构，以及我国加入的国际组织设立的开展仲裁业务的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可向上海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在上海全域登记设立业务机构，开展相关涉外仲裁业务。

要点提示：

一、申请人范围

在外国和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合法成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仲裁机构，以及我国加入的国际组织设立的开展仲裁业务的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以下统称“境外仲裁机构”）。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设立业务机构的境外仲裁机构在境外合法成立并存续 5 年以上；
（二）申请设立业务机构的境外仲裁机构在境外实质性开展仲裁业务，有较高国际知名度；（三）业务机构拟任负责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没有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申请人是否符合第（二）项条件，通过综合考察其处理的仲裁案件数量、标的金额和国际化水平，以及国际仲裁领域权威杂志、报刊、评估机构发布的仲裁

机构排名等要素进行认定。

三、申请材料

(一) 境外仲裁机构设立业务机构的申请书；(二) 境外仲裁机构在其本国(地区)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三) 境外仲裁机构同意设立业务机构和任命业务机构负责人的证明文件；(四) 境外仲裁机构章程；(五) 境外仲裁机构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六) 境外仲裁机构仲裁员名册或推荐名册(如有)；(七) 境外仲裁机构仲裁规则和收费标准；(八) 业务机构拟任负责人/工作人员登记表；(九) 业务机构拟任负责人没有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文件；(十) 业务机构拟任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十一) 业务机构的住所证明材料；(十二) 办理设立业务机构登记的授权书。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仲裁机构提交前款所列材料,按照司法部认可的有关证明程序办理。我国加入的国际组织设立的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提交前款所列材料,按照我国认可的外事证明程序办理。外国仲裁机构提交在我国境外形成的前款所列材料,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构或公证人公证证明,所在国为《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缔约国的,公证文书需办理《公约》规定的附加证明书;所在国为《公约》非缔约国,或虽为缔约国但与我国之间不适用《公约》的,公证文书应当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办理上述公证、认证、证明的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四、申请和审批流程

(一) 申请

符合条件的境外仲裁机构申请在上海设立业务机构的,应当向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21-53899700)提交申请书和申请材

料。

申请材料应当签字、盖章，一式两份，按本指引所列申请材料的顺序排列，分别装订成册。如有外文材料，应当附中文译文，并以中文为准。

境外仲裁机构拟申请设立业务机构的，可就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等事先向上海市司法局进行咨询。上海市司法局相关业务部门对申请条件、申请材料要求和审批流程提供业务服务和指导。

（二）审查

上海市司法局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应当及时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自收到申请材料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上海市司法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并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上海市司法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三）颁证

上海市司法局应当自作出准予登记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报司法部备案，待司法部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颁发登记证书。

（四）备案

业务机构取得登记证书后，应当及时将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印章式样、银行账户、办公场所证明、经费证明报上海市司法局备案。

5.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本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和

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管辖的规定

发布机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

主要内容：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调整本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和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管辖的规定》，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进一步优化上海法院涉外、涉港澳台商事审判资源配置，更好适应对标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和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司法需求，根据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现就本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和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管辖作如下调整。

要点提示：

一、原应由上海市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下列第一审商事案件，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一）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
- （二）申请承认（认可）和执行外国法院、港澳特别行政区法院、台湾地区法院民商事判决、裁定案件；
- （三）涉外、涉港澳台调解协议确认案件；
- （四）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出资、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合并、分立、解散等与该企业有关的商事案件；
- （五）一方当事人为外商独资企业的商事案件。

二、原应由上海市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下列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一）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
- （二）申请撤销、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
- （三）申请承认（认可）和执行外国、港澳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仲裁裁决案件；
- （四）仲裁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行为保全、证据保全、仲裁调查令的案件。

三、当事人对本市基层人民法院就本规定第一条所列类型案件作出的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申请再审的，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四、原应由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上海海事法院、上海金融法院管辖的本规定第一、第二条所列类型案件，不受本次管辖调整影响。

五、本规定实施时，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经立案但尚未审结的上述案件，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本规定实施前作出的裁判文书写明受诉法院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按裁判文书所载确定受诉法院。

本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上海市律师协会：《（试行）律师办理国内商事机构仲裁涉及仲裁员选定的法律业务操作指引》

发布机关：上海市律师协会

发布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试行时间：一年

主要内容：

上海市律师协会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通讯表决通过《（试行）律师办理国内商事机构仲裁涉及仲裁员选定的法律业务操作指引》，试行一年。

仲裁庭在仲裁案件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仲裁员的选定作为仲裁当事人的一项重要程序权利，对于仲裁庭的组成也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因此仲裁员的选定也是仲裁业务实操中的重要一环。指引旨在为律师办理国内商事仲裁案件中涉及仲裁员的选定等相关实务问题提供参考及建议。

要点提示：

指引适用于律师、公司企业中从事法务人员及其他被仲裁机构和/或仲裁规则所认可的仲裁代理人承办的由常设仲裁机构受理并承担仲裁员指定职能的国内商事仲裁案件。指引共七节二十九条，涉及总则、仲裁庭的组成、仲裁员的回避、仲裁员的替换、仲裁员的特殊收费、附则七个方面的内容，对律师办理国内商事仲裁案件的相关实务问题提供指引、参考及建议。

7.上海市律师协会：《（试行）律师办理国内商事仲裁涉及证人、专家报告及鉴定报告的法律业务操作指引（2024）》

发布机关：上海市律师协会

发布时间：2024年3月27日

试行时间：一年

主要内容：

作为仲裁庭查明事实的重要手段之一，证人作证、专家报告以及鉴定报告是仲裁程序中的一重要程序，也是仲裁业务实操中的重要一环。指引旨在为律师办理国内商事仲裁案件中涉及证人作证、专家报告及鉴定报告等相关实务问题提供参考及建议。

要点提示：

指引适用于律师、公司企业中从事法务人员及其他被仲裁机构和/或仲裁规则所认可的仲裁代理人承办的由常设仲裁机构受理的国内商事仲裁案件。指引共四节十八条，涉及总则、证人作证、专家报告及鉴定报告、附则四个方面的内容，对律师办理国内商事仲裁案件中涉及证人作证、专家报告及鉴定报告的相关实务问题提供指引、参考及建议。

8.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临时仲裁规则》

发文机关：上海仲裁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主要内容：

为推进上海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建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上海仲裁委员会积极推进仲裁机制创新实践，根据上海仲裁发展需要，参考国际通行惯例，制定《上海仲裁委员会临时仲裁规则》，供当事人约定适用。

要点提示：

《上海仲裁委员会临时仲裁规则》共五章 58 条，并包含一个附录。

第一章总则，共 10 条，明确了临时仲裁的基本原则以及临时仲裁协议、仲裁地、指定机构等具有临时仲裁特征的条款，并对送达和期限、仲裁语言、保密等临时仲裁的主要方面作出了原则性规定。

第二章仲裁程序，分为仲裁程序的开始、仲裁庭的组成、审理三节，共 27 条。仲裁程序的开始一节共 3 条，明确了仲裁通知书的发送和答复事项和仲裁代理人；仲裁庭的组成一节共 8 条，规定了仲裁员的资格、仲裁庭人数、仲裁员指定、仲裁员的披露义务和回避、当事人和指定机构对仲裁员的替换权利以及特殊情况下多数仲裁员裁决等仲裁庭组建事宜；审理一节共 16 条，列明了临时仲裁案件的审理流程，包括审理方式、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仲裁协议及管辖权异议、变更仲裁请求或反请求、追加当事人及合并审理、保全及其他临时措施、证据、专家和鉴定人、缺席审理、程序中止、撤回仲裁申请、早期驳回程序等临时仲裁案件审理的重要程序，并明确当事人可以请求临时仲裁庭进行调解。

第三章裁决（含决定），共 6 条，明确了裁决的期限以及仲裁庭作出裁决和

决定的类别，并对适用法律、裁决书解释和更正程序、补充裁决进行了说明。

第四章快速程序，共 6 条。明确了适用快速程序的案件范围，对快速程序中申请人的答复期限、临时仲裁庭组成方式和期限、审理方式、裁决期限作了特别规定。

第五章其他事项，共 9 条，主要包括仲裁费用、案卷保存、免责原则、解释主体和本规则生效时间等内容，并就具有第三方资助因素的仲裁案件作出规定。

附录提供了临时仲裁条款范例和仲裁员声明书范例。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24 版规则）

发文机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

生效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主要内容：

2023 年 9 月 5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其官网发布了新版仲裁规则。作为贸仲发布的第十版仲裁规则，2024 版规则系在现行仲裁规则（2015 版规则）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完善，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2024 版规则涉及修订条款近五十余条（包括非实质性文字修改），规则的条数也从八十四条增加至八十八条。

要点提示：

一、总会与分会的受案范围调整

在 2024 版《仲裁规则》下，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贸仲委分会/仲裁中心将不仅可以受理小条款案件，也可以受理中条款案件，还可以受理大条款案件中当事人约定仲裁地/开庭地在分会/仲裁中心辖域内的案件。同时，2024 版《仲裁规则》还明确贸仲委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形授权并指定分会/仲裁中心管理相关案件。

二、多合同仲裁及合并仲裁

与 2015 版《仲裁规则》相比，2024 版《仲裁规则》对多个合同单一仲裁仍设定了 3 个条件。第 1 个条件有适当放宽，即新增了“多个合同所涉标的具有牵连关系”的内容。

类似地，2024 版《仲裁规则》也降低了合并仲裁的门槛。在 2024 版《仲

裁规则》规定的第2种情形下，在多个合同的仲裁协议内容相同或相容时，如果多个合同所指向的标的具有牵连关系，当事人便可以申请合并仲裁。

三、当事人对组庭方式的特殊约定

2024版《仲裁规则》明确规定，如果当事人约定的组庭方式存在显著的不公平或不公正，或当事人滥用权利导致仲裁程序不必要的拖延，仲裁委员会主任可依据公平原则确定组庭方式或指定仲裁庭的任一组成人员。

四、首席仲裁员的选定/指定

2024版《仲裁规则》对首席仲裁员的选定/指定进行了重大修订。2024版《仲裁规则》针对首席仲裁员的选定/指定修订了以下内容：

第一，新增了关于当事人约定边席仲裁员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的内容。当事人作出此类约定时，一般很少约定期限问题。对此，为了提高边席仲裁员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的效率，在2024版《仲裁规则》下，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边席仲裁员应在7天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贸仲委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否则，首席仲裁员仍将由贸仲委主任指定产生。

第二，针对当事人推荐首席仲裁员的情形，明确了当推荐名单未能有相同人选时，贸仲委主任应在双方推荐的首席仲裁员名单之外指定首席仲裁员。实际上，这也是贸仲委在过往案件中的做法，此次在2024版《仲裁规则》中予以了明确。

第三，新增了由贸仲委主任提名首席仲裁员人选供当事人选择的规定。如上所述，实践中，首席仲裁员较难基于双方当事人的共同推荐而被选定。为了能够有效实现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增加当事人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的几率，在2024版《仲裁规则》下，基于当事人的约定或共同请求，贸仲委主任可向当事人提名3名首席仲裁员人选（“短名单”），当事人可在此短名单内排除或保留相关人

选，如双方保留的人选中有相同人选，贸仲委主任将在此相同人选确定首席仲裁员。该修订将增强当事人在首席仲裁员的选定程序中的参与度和自主权，从而提高当事人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的几率，这也将有助于提高仲裁程序的透明度以及当事人对仲裁结果的信任度。

五、《证据指引》的适用

在 2024 版《仲裁规则》下，《证据指引》被明确纳入至《仲裁规则》之中。当事人约定贸仲委仲裁并适用 2024 版《仲裁规则》时，除非当事人明确排除(opt out)，《证据指引》将根据仲裁庭的决定自动适用于具体案件中。为了与 2024 版《仲裁规则》相配套，贸仲委同步更新了《证据指引》，并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4 版《证据指引》”）。2024 版《证据指引》的前言部分明确规定，《证据指引》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约定或仲裁庭的决定而被全部或部分适用于具体案件中。

六、第三方资助

贸仲委在 2024 版《仲裁规则》中引入了关于第三方资助制度的内容。该修订将有助于提升贸仲委仲裁的透明度及公正性。在 2024 版《仲裁规则》下，获得第三方资助的当事人应毫不迟延地将第三方资助安排的事实、经济利益、第三方的名称与住址等情况向贸仲委披露。贸仲委应将该等信息转交给仲裁庭以及相关当事人。仲裁庭应对该等信息予以评估，包括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必要时可要求获得第三方资助的当事人披露相关情况。

七、中间裁决

在 2024 版《仲裁规则》中，贸仲委再次加入了关于中间裁决的内容，即：仲裁庭可以在作出最终裁决之前，就案件的任何问题（包括案件实体问题或程序

问题) 作出中间裁决。

八、早期驳回程序

贸仲委在 2024 版《仲裁规则》中首次引入了早期驳回程序。在 2024 版《仲裁规则》下,当事人可以以仲裁请求或反请求明显缺乏法律依据或明显超出仲裁庭的管辖范围为由申请早期驳回全部或部分仲裁请求或反请求。该等申请最迟应在不晚于提交答辩书或反请求答辩书时提出;仲裁庭应在早期驳回申请提出之日起 60 日内对该请求作出决定或裁决,并附具理由,可以适当延期;仲裁庭支持或部分支持早期驳回程序申请的,不影响仲裁庭继续审理其他请求和反请求。

九、仲裁语言

在 2024 版《仲裁规则》下,贸仲委将决定仲裁语言的权利进一步延伸至仲裁庭,规定仲裁庭在组成后有权根据案件情形重新确定仲裁语言。

十、仲裁费及仲裁员报酬

在 2024 版《仲裁规则》下,贸仲委针对仲裁费以及仲裁员报酬有以下几个变化:

第一,调整了涉外案件以及国内案件的仲裁费率表,下调了国内案件的收费标准。

第二,对争议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国内案件实行仲裁收费封顶。

在 2024 版《仲裁规则》下,无论是涉外案件还是国内案件,仲裁费用均设封顶,且将设有封顶费用的仲裁案件的标的金额提升至人民币 30 亿元。

第三,完善了仲裁员报酬的相关规定。

在 2024 版《仲裁规则》下,基于当事人的约定,或由仲裁员提出并经由贸仲委协商相关当事人同意后,仲裁员报酬可以小时费率为基础报价,并参照贸仲

委香港仲裁中心管理的仲裁案件所适用的“仲裁员报酬和费用（以小时费率为基础）”的标准和相关规定予以确定。根据现时标准，仲裁员的小时费率一般不得超过 7,000 港币/小时。

第四，适当提高了贸仲委香港仲裁中心管理的仲裁案件的机构管理费用，并将机构管理费用的封顶金额上调至港币 60 万元。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10.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2024 版仲裁规则

发文机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发布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生效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主要内容：

2023 年 11 月 7 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发布新版仲裁规则。新版仲裁规则是上海国仲自 2014 年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规则》后推出的最新成果，包含一部仲裁主规则、两部特别仲裁规则和两部程序指引，全套文本超过 4.5 万字，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

要点提示：

除了公正、专业、便捷等当事人对国际仲裁的传统诉求外，“绿色”“智慧”“多元”“经济”“透明”“可预见”等正在成为国际仲裁的新发展理念。新版仲裁主规则在多处回应了这些新发展理念。包括丰富合并仲裁选择、完善案外人加入制度、提供临时措施与紧急仲裁员救济、进一步开放选择仲裁员的方式、畅通全周期的在线仲裁等。

在仲裁领域，好的仲裁员决定好的仲裁。能否让更多好的仲裁员参与到仲裁案件的审理，以及能否为这些好的仲裁员审理案件创造良好环境，是仲裁规则先进与否的重要体现。新版仲裁主规则在加强仲裁庭的职权方面予以了明确回应：仲裁庭有权规制不诚信仲裁行为、仲裁庭有权宣布审理终结、仲裁庭有权作出各项程序决定、仲裁庭有权决定证据规则、仲裁庭有权决定适用法律。

随着当事人对仲裁法律服务的要求越来越精细，由专业机构提供专门案件管理服务的“机构仲裁”已经是国际仲裁主流，而机构管理案件的核心就是如何平

衡好当事人意思自治与仲裁程序公正高效之间的关系、如何协调处理当事人与仲裁员之间的协同。基于上述考虑，新版仲裁主规则在强化机构案件管理职能方面进行了以下几方面的创新尝试：加强信息披露、提高仲裁程序效率、优化送达制度、增加仲裁透明度、升级调解服务。

伴随此次仲裁规则修订，上海国仲同步制定了《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数据仲裁规则》和《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航空仲裁规则》两部特别规则，结合航空产业和数据产业对于争议解决服务的需求，推出了若干适用于该两类产业争议的特别仲裁制度。

此外，上海国仲为强化现代信息技术赋能、优化线上仲裁程序和流程，制定了《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线仲裁指引》，并积极回应仲裁法修订方向，从配套制度供给角度制定了《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临时仲裁协助服务指引》。

上海国仲数智化平台也同时发布，提供在线立案、电子送达、文书在线交换、电子卷宗、在线庭审、在线签署等功能，助力当事人和仲裁员、调解员获得高效、便捷、安全的数字化案件管理服务。

11.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秘书标准（广州）》

发文机关：广州仲裁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

主要内容：

为规范仲裁秘书工作，提升仲裁服务质量，高效推进仲裁程序，不断提高仲裁公信力，广州仲裁委员会发布了全国首个“仲裁秘书标准（广州）”。该标准包含了仲裁秘书在案件管理以及协助仲裁庭过程中的行为准则，包括对其公正性、独立性的要求、披露制度、回避制度，以及仲裁秘书的更换制度等。

要点提示：

《仲裁秘书标准（广州）》包括四个章节。

第一章“总则”，第 1—6 条涉及标准制定的目的、仲裁秘书的基本概念等内容。“仲裁秘书”作为一个上位概念，涵盖“仲裁庭秘书”和“案件管理秘书”两个概念，而不是简单地局限于国内的机构仲裁秘书，或是国际上的仲裁庭秘书。第二章“仲裁庭秘书”，第 7-18 条规定了仲裁庭秘书的指定，公正性与独立性标准，披露、回避、更换等事项，这也是当前中国仲裁秘书制度与实践最为欠缺的部分。第三章“案件管理秘书”，第 19-26 条涉及案件管理秘书的指定、服务内容以及管理、培训与晋升机制等事项，是境外仲裁秘书制度中较为缺乏的内容。第四章“附则”，第 27-30 条涉及标准的未尽事宜、效力、解释和生效等事项。

仲裁秘书标准的创新亮点方面，一是首创性，该标准是全球首个仲裁秘书标准，细化了仲裁秘书分类，厘清了“仲裁秘书”、“仲裁庭秘书”、“案件管理秘书”这几个基本概念，并界定了其各自承担的职责和义务及其与仲裁庭、仲裁

机构之间的关系，为仲裁秘书的职业化发展奠定了基础。二是国际性，结合国际惯例和东方经验，将仲裁庭秘书制度与仲裁机构案件管理秘书制度进行有机结合，弥补国内外现有制度缺陷。三是前瞻性，该标准既可以适用于机构仲裁案件，也可以适用于临时仲裁案件，为我国涉外临时仲裁案件以及机构协助的涉外临时仲裁案件提供可选的仲裁秘书规范。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12.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修正案

发文机关：深圳国际仲裁院

发布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施行时间：2024 年 10 月 1 日

主要内容：

为帮助仲裁当事人高效化解纠纷，深圳国际仲裁院修正《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个别条款，扩大快速程序适用范围，将适用快速程序案件争议金额的上限标准调整至人民币 1,000 万元。该修正案经深圳国际仲裁院第三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受理的案件，适用该修正案的有关规定；施行前受理的案件，当事人一致同意的，也可以适用该修正案的有关规定。

要点提示：

《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修正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凡争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或争议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经当事人书面同意的，或当事人约定适用快速程序或简易程序的，适用快速程序。”

二、《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变更后的仲裁请求或反请求所涉及的争议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经一方当事人请求或者仲裁庭提议，仲裁院认为有必要的，仲裁院可以决定将快速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

三、《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第六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原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仲裁庭组成前，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的，变更后的仲裁请求金

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适用快速程序；仲裁庭组成后，仲裁请求的变更或反请求的提出，不影响普通程序的继续进行。”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13. 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利益冲突的指引》（2024 版）

发布机关：国际律师协会

发布时间：2024 年 2 月

主要内容：

2024 年 2 月，国际律师协会（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下称 IBA）发布了 2024 版本的《国际仲裁利益冲突的指引》（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国际仲裁利益冲突的指引》在国际仲裁实践中，已经成为仲裁员衡量和考虑是否需要披露的重要参考依据。2024 版《国际仲裁利益冲突的指引》沿用了之前版本中使用“一般准则”和“一般准则的实际适用”两大板块的整体结构。同时，2024 版《国际仲裁利益冲突的指引》特别考虑了仲裁员披露、第三方资助、不同司法管辖区法律专业人员的组织模式、专家证人、非律师仲裁员以及社交媒体等可能涉及利益冲突及披露的情形。

要点提示：

一、利益冲突（Conflicts of Interest）

2024 版《国际仲裁利益冲突的指引》一般准则 2（c）的注释进一步解释，当合理怀疑存在时，例如存在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上的情况时，仲裁员应主动回避；或者，如果存在可弃权的红色清单上的情况时，仲裁员应根据一般准则 3 进行披露。

二、仲裁员披露（Disclosure by the Arbitrator）

2024 版《国际仲裁利益冲突的指引》一般准则 3 扩大了仲裁员应披露的情形并对仲裁员的披露义务作出了进一步的说明：

（一）修订后的一般准则 3（a）明确，当决定某些事实或情况是否应被披露时，仲裁员应考虑其已知的所有事实和情况。

（二）新增的一般准则 3（e）确立，若仲裁员认为应作出披露，但职业保密规则或其他执业规则或职业行为守则阻止其作出披露时，仲裁员应回避。

（三）原先一般准则 3（c）的注释的最后一部分被作为 2024 版《国际仲裁利益冲突的指引》新增的一般准则 3（g），即，仲裁员未能披露某些事实或情况可能会使当事人对其公平性或独立性产生质疑，但并不意味着利益冲突存在或仲裁员应回避。在一般准则 3（g）的注释中，则进一步说明，对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的异议能否成功还是取决于一般准则 2 中的合理第三人的客观测试是否满足。

三、当事人弃权（Waiver by the Parties）

2024 版《国际仲裁利益冲突的指引》一般准则 4（a）进一步明确了如果相关事实或情况可以在程序开始时或程序过程中通过合理询问而获悉，那么当事人应被视作已经了解该等事实或情况。

四、关系（Relationship）

2024 版《国际仲裁利益冲突的指引》的一般准则 6 主要考虑了非律师仲裁员的存在，仲裁员所在律所或雇主的组织结构以及职业模式、除律所外其他法律执业机构的特殊性、事务律师和出庭律师的关联、第三方资助和保险人的利益关系以及公司和国家的结构对利益冲突和披露义务的影响：

（一）修订后的一般准则 6（a）将原先仲裁员的“律所”改为“律所或雇主”，考虑了仲裁员来自于其他行业或机构的可能性。就仲裁员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披露义务时的考虑因素，除仲裁员所在律所或雇主的活动，仲裁员与其律所

或雇主的关系之外，还加入了其律所或雇主的组织结构以及执业模式的考虑因素。

(二) 修订后的一般准则 6 (a) 注释解释了 6 (a) 中“律所”适用的范围，一般来说，仲裁员担任合伙人或正式受聘于该律所，则可能被视为具有该律所的身份；而当数个律所互相合作或分红时，可能使一仲裁员同时视为具有其他律所的身份。此外，尽管出庭律师所属的大律师事务所不被视为律所，但出庭律师、事务律师和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可能有必要披露。

(三) 关于第三方资助和保险人，2014 版《指引》明确与争议有关的第三方资助人或保险人可能对仲裁裁决有直接经济利益，因此可被视作等同于当事人。修订后的一般准则 6 (b) 的注释进一步说明，在考虑这些主体是否可以视作一方当事人时，需要考虑的不同因素包括他们对仲裁当事人有控制性影响，还是对仲裁的进行，包括仲裁员的选择有影响。

(四) 2024 版《指引》新增了一般准则 6 (c)，任何受一方当事人控制性影响的法律实体或自然人应被视为具有该当事人的身份。注释进一步说明，就公司而言，子公司以及母公司可能被视为具有同一个身份，同样地，一个自然人以及其控制的公司也可能被认定享有同一个身份；就国家而言，当国家、国家实体、或分支机构是仲裁的一当事方时，仲裁员也应考虑披露其与该国家的区域或地方性当局、自治机构或国有实体的关系。

五、当事人以及仲裁员的义务 (Duty of the Party and the Arbitrator)

2024 版《指引》的一般准则 7 (a) 新增要求当事人应该及时告知仲裁员与受其控制性影响的个人或实体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并进一步要求当事人将其他仲裁员在决定是否根据一般准则 3 进行披露时应纳入考量的个人或主体告知仲裁员。

六、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 (Non-waivable Red List)

2024 版《国际仲裁利益冲突的指引》未对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作出过多修订。在第 1.1 条明确了只有当仲裁员是一方当事人“在仲裁中”的代理人才属于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项目之一。第 1.4 条新增了“关联公司”一词脚注，解释其包括公司集团中的所有公司，包括母公司，和/或对仲裁一方当事人有控制性影响的个人、和/或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控制性影响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七、可弃权的红色清单 (Waivable Red List)

就可弃权的红色清单而言，主要的变化是 2024 版《国际仲裁利益冲突的指引》合并了 2014 版《国际仲裁利益冲突的指引》的第 2.3.1 和 2.3.7 条所分别涉及的仲裁员“目前”和“时常”代理或向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提供咨询的情形，并要求仲裁员并未从该等代理或咨询中获得实质性的经济利益。

八、橙色清单 (Orange List)

2024 版《国际仲裁利益冲突的指引》增加了多个属于橙色清单的情形，从而扩大了仲裁员的披露义务：

(1) 将原先第 3.1.4 条中的“在过去三年中，仲裁员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曾在不相关的事项中代理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或代理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的相对方”修改为“在过去三年中，仲裁员曾两次或多次被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在无关的事项中指定协助模拟庭审或开庭准备工作”。

(2) 新增了第 3.1.6 条，纳入了仲裁员目前或在过去三年内，在无关事项中被委任为其中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的专家的情形。

(3) 删除原 3.2.3 条，移除仲裁员或其所属律所经常代理当前争议中的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但该等代理与当前争议无关的情形。

(4) 新增第 3.2.9 条，纳入了仲裁员在过去三年中被同一名律师或律所任命为专家超过三次以上的情形。

(5) 新增第 3.2.10 条，纳入了仲裁员在过去三年中被同一名律师或同一家律所任命协助模拟庭审或开庭准备工作超过三次以上的情形。

(6) 新增第 3.2.12 条，纳入了仲裁员和一方当事人的律师在其他案件中同时担任仲裁员的情形。

(7) 新增第 3.2.13 条，纳入了同一案件的仲裁员在另一案件中同时担任仲裁员的情形。

(8) 新增第 3.3.6 条，纳入了仲裁员在另一个其作为律师的案件中指示了当前仲裁中的专家的情形。

(9) 修订第 3.4.2 条，对仲裁员曾以发表文章、演讲或其他形式对仲裁中的某一立场公开表明特定立场的情况，加入了社交媒体或线上专业社交平台等新兴渠道。

(10) 修订第 3.4.3 条，将仲裁员在与案件有关的指定机构中担任职位的情形，扩大至仲裁员在与案件有关的仲裁管理机构担任职位的情况，但明确该等任职必须是高级或有决策权的，且仲裁员在该等职位上参与了与仲裁有关的决定。

九、绿色清单 (Green List)

2024 版《国际仲裁利益冲突的指引》的绿色清单主要新增了第 4.5 条，即仲裁员在担任另一案件的仲裁员时，听取过当前仲裁中的一位专家的证词这一情形。

14、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AC)：第七版《仲裁规则》

发布机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AC)

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施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

主要内容：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AC) 正式发布第七版《仲裁规则》。新规则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要点提示：

新规则是与 SIAC 用户和利益相关方（包括 SIAC 用户委员会、仲裁律师、仲裁员、商业实体、公司法律顾问、政府代表、学术界及学生）进行广泛公众咨询后制定的。SIAC 秘书局与 SIAC 仲裁院紧密合作，对反馈意见进行了整理和吸收。新规则反映了 SIAC 通过管理超过 3000 件国际仲裁案件所积累的案件管理经验。这些案件依据 2016 版规则处理，涉及 100 多个司法辖区的当事方，并涵盖了多种仲裁地和适用法律。

新规则的主要亮点包括：

- 一、引入新的程序，例如 Streamlined Procedure, Preliminary Determination, Coordinated Proceedings;
- 二、扩大快速程序的适用范围；
- 三、优化紧急仲裁员程序，包括可申请保护性临时命令；
- 四、更新仲裁员任命规定，并明确仲裁庭在 SIAC 仲裁中任命仲裁庭秘书的权力；
- 五、关于 SIAC 在线案件管理系统 “SIAC Gateway” 的规定；

六、鼓励当事方考虑调解的具体条款；

七、增强和促进仲裁程序整体诚信与效率的机制。

八、新规则的关键特点概览可通过点击“阅读原文”查看。

此外, SIAC 修订后的《费用表》也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以应对 SIAC 扩大管理服务范围, 及其案件数量和复杂性日益增加的需求, 并为适用 Streamlined Procedure 的低标的额争议案件提供 50% 的管理费用和仲裁员费用折扣。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 2024 年仲裁行业资讯

1. 上海仲裁机构首家境外分支机构在港揭牌

2024 年 4 月 26 日，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主办的“投资上海·共享未来”沪港经贸合作推介会在香港举行。上海市市长龚正、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李家超共同为上海国际仲裁（香港）中心揭牌。

据介绍，上海正在全力建设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以提升城市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上海国际仲裁（香港）中心是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仲裁机构，是上海仲裁机构设立的首家境外分支机构，也是沪港仲裁法律合作的最新成果，将致力于为全球商事主体提供兼具国际理念和中国智慧的仲裁服务。

（来源：解放日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2.北京全面推动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

2024年5月27日下午，北京市司法局举办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北京）建设工作推进会暨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战略合作伙伴签约仪式。北京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一级巡视员张国强介绍了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北京）建设阶段性工作情况：高站位擘画“北京蓝图”。2022年4月，北京印发《关于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的实施意见》，对仲裁体制机制改革及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进行全方位部署。2024年4月，北京下发《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北京）建设实施方案》，实施“54321”行动战略。高标准打造“北京样板”。以便利政策为先导，北京先后出台《北京市关于改革优化法律服务业发展环境若干措施》等文件。《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被列为北京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审议项目。高起点探索“北京模式”。贸仲、海仲、北仲均被列为最高法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的首批仲裁机构，将积极推动裁审沟通衔接。高水平塑造“北京品牌”。在京仲裁机构与80余家国际仲裁机构及组织签署合作协议，创设了《“一带一路”仲裁机构北京联合宣言》及其合作机制。高质量建设“北京方阵”。推动仲裁人才培养纳入《首都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等人才培养计划，实现“涉外仲裁领军人才、职业进阶人才、青年基础人才”3类人才培养有序有力。

签约仪式上，北京市司法局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贸促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分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安排，北京市司法局将协同各方共同推动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不断优化仲裁发展环境，共同推进仲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国际经贸往来，共同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来源：北京仲裁委员会）

3.全国首例临时仲裁案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庭

2024年7月15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的两家企业间合同纠纷一案，在海南省仲裁协会协助下，组成临时仲裁庭开庭审理。该案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颁布实施以来，审理的我国首例临时仲裁案件。

据了解，经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若干规定》于今年7月1日正式施行。《若干规定》率先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探索开展临时仲裁，明确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的企业之间，以及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的企业和外国及港澳台企业之间，还有外国及港澳台企业之间的商事纠纷，都可以在海南进行临时仲裁。

次开庭审理的临时仲裁案件，是当事人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正在僵持不下时，及时了解到海南新颁布的《若干规定》有临时仲裁的解决方式，可以更加高效、节约成本地化解纠纷，当事人双方自愿选择了临时仲裁，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该案件的审理，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新规落地的一次重要实践。海南省仲裁协会作为临时仲裁的指定机构，在整个案件审理过程中，依据本案当事人的约定，提供庭审场地设施、仲裁庭秘书等必要的协助服务，保障了临时仲裁的顺利进行。下一步，海南将以本次临时仲裁案件审理为起点，全面贯彻实施《若干规定》，把海南打造成为解决国际商事纠纷“优选地”。

（来源：央视网）

4.全国首例涉外海事临时仲裁案件在虹口北外滩开庭并作出裁决

2024年8月，两家在上海市注册的企业为尽快解决国际航线船员管理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遵照国际海事争议解决习惯，按照上海市制定实施的有关临时仲裁规定，共同约定在上海进行仲裁。该案系全国首例涉外海事临时仲裁案件。

经了解，两家企业在纠纷发生后达成仲裁协议，约定以上海为仲裁地、虹口北外滩为开庭地，自主约定了具体仲裁程序，共同选定了一名在国际航运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专家担任仲裁员。之后，一方当事人提出仲裁申请，仲裁庭组成后，按照约定的仲裁程序，经开庭审理后作出了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终局裁决。

2023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市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在全国率先引入了仲裁地、临时仲裁等接轨国际通行规则的仲裁制度规则。今年6月，按照国家部署和《条例》有关“三特定”仲裁要求，市司法局制定出台《上海市涉外商事海事临时仲裁推进办法（试行）》，对临时仲裁适用范围、选定仲裁员和仲裁规则、仲裁程序推进和保障等作出规定。市高级人民法院同步出台涉“三特定”临时仲裁司法审查案件集中管辖规定，为境内外经营主体选择上海进行临时仲裁提供了制度支撑和政策指引，保障了临时仲裁的可行性和可预期性。

此次双方企业共同选择虹口北外滩作为开庭地，看中的便是高端航运要素在北外滩高度集聚的优势。

去年底，区司法局提出打造北外滩国际法律服务港的理念，推动海事仲裁服务创新成为服务港的重要功能版块之一。年初，区政府、上海海事法院、上海仲

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总部等首批入选上海航运法律共同体的成员单位联合揭牌成立了北外滩航运争议预防与解决中心，专门为航运业提供全要素商事争议解决服务。如今，随着临时仲裁的推进放开，在北外滩构建仲裁、调解、诉讼相互衔接的法律服务体系有了新的突破口。

以此例临时仲裁案件为起点，本区将进一步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将北外滩作为涉外海事商事纠纷的争议解决地和临时仲裁的首选地，依托“专业调解组织+仲裁院+法院”三位一体的综合型、专业化的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实现“解纷服务+事前预防”与“调解+仲裁+诉讼”的分流模式解决商事纠纷，完善仲裁、调解、诉讼相互衔接的法律服务体系，将北外滩打造成为涉外海事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来源：虹口区人民政府)

5.共 93 个国家在 126 个法域采纳《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2024 年 8 月，圭亚那和马维拉成为《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国家。截至目前，共 93 个国家在 126 个法域采纳《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来源：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6. 厦门仲裁委员会加挂“厦门国际仲裁院”

为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要求，推进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经上级机关批准，厦门仲裁委员会加挂“厦门国际仲裁院”，并于 2024 年 9 月 7 日正式揭牌。

“厦门国际仲裁院”揭牌仪式在第四届海丝中央法务区论坛开幕式上举行。福建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周祖翼和与会嘉宾代表共同为厦门国际仲裁院揭牌。

自成立以来，厦门仲裁委员会即制定了“立足厦门、拓展周边、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发展战略，明确了“专业化、国际化、区域化、品牌化”的发展道路。厦门仲裁委员会将以加挂“厦门国际仲裁院”为机构国际化建设的新起点，进一步推动厦门仲裁委员会在涉外仲裁领域的发展，积极努力将厦门仲裁委员会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为我国涉外法治建设贡献“厦仲力量”。

（来源：厦门仲裁委员会）

7. 国际商会发布 2023 年仲裁和 ADR 初步统计数据

国际商会 (ICC) 公布了其仲裁和 ADR 业务的 2023 年初步统计数据。数据显示, 在 2023 年, ICC 登记了总共 890 宗仲裁案件, 这是其历史上第三佳年份。这包括根据 ICC 仲裁规则的 870 宗案件, 以及作为任命机构根据 ICC 规则的 20 宗案件。主要内容如下:

裁决: 在 2023 年, ICC 仲裁院批准了 520 份裁决草稿 (包括 384 份最终裁决草稿、104 份部分裁决草稿和 32 份协议裁决草稿), 其中 512 份裁决草稿在仲裁庭在考虑到 ICC 仲裁院独有的核阅程序的意见后获得批准。

当事人: 2023 年的案件中, 当事人来自 141 个司法管辖区, 分别来自欧洲 (40%)、亚太地区 (25%)、拉丁美洲 (14%)、北美 (13%) 和非洲 (8%)。

争议金额: 2023 年案件中的平均争议金额为 6,500 万美元, 中位数约为 550 万美元, 而总争议金额达到 530 亿美元。

(来源: 搜狐网)

8.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作出首例仲裁案件裁决

2024 年 9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以下简称“WIPO 仲调上海中心”）对受理的首例知识产权争议仲裁案件做出了裁决并经当事人自动履行完毕。

这是一起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申请人是外国企业，被申请人是中国企业。两家企业在纠纷发生后，约定在 WIPO 仲调上海中心进行快速仲裁，仲裁地选择中国上海，语言选择使用中文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还请 WIPO 仲调上海中心指定了一名中国籍专家担任独任仲裁员。根据我国仲裁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等规定，当事人有权选择仲裁机构、仲裁员、仲裁地和语言、法律等，充分体现了当事人意思自治。

WIPO 仲调上海中心负责人吕国强介绍，仲裁地的选择对于保障仲裁程序的顺利进行，确保裁决的有效执行和公正性、权威性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案当事人选择仲裁地在中国上海，在 WIPO 仲调上海中心仲裁，并且请求指定中国籍仲裁员，适用中国法律，体现了双方当事人对 WIPO 及 WIPO 仲调上海中心的认可，对中国知识产权生态环境的信任。

仲裁裁决的执行是当事人的权利得以实现的基础，是仲裁制度得以存在和发展的重要保证。吕国强介绍，本案双方当事人经仲裁后，自动履行裁决结果，实现了“案结事了”。选择 WIPO 仲调上海中心，当事人可以在超过 2000 人的全球知识产权专家团队里按需选择不同国家、领域和语言的仲裁员，专业性更强，争议解决效率更高，而且执行力强。根据《纽约公约》规定，WIPO 仲调上海中心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在 170 多个缔约国和地区得到执行。

值得一提的是，依据 WIPO 仲裁规则，快速仲裁一般需要 4 个月，普通仲

裁程序则需要 12 个月。这个仲裁案件从申请到作出裁决，用了不到两个月。

WIPO 仲调上海中心仲裁庭依据中国相关法律和《WIPO 快速仲裁规则》来进行仲裁，裁决体现了仲裁的高效性。

(来源：上观新闻)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9.上海仲裁委员会：首例由行业协会调解导入仲裁的航运纠纷案件

2024年9月2日，上海仲裁委员会成功以仲裁确认的方式审结了首例由行业协会调解的光船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并发出调解书，这也是本会指导和监督下首例由双方当事人在仲裁员名册外选定仲裁员审理的案件。

本案当事人系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的会员，争议发生以后，协会领导高度重视，迅速动员会员在协会依托本会成立的法律专业委员会平台上进行调解。进入调解程序后，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从保护会员权益的角度出发，积极与本会联系、协调协会调解导入本会仲裁确认程序。

案件受理后，本会迅速指定仲裁秘书负责本案程序推进和案件管理工作，在仲裁秘书的指导和监督下，双方当事人在本会仲裁员名册之外，共同选定了本案仲裁员，依法对当事人提交的由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起草的调解协议进行了审查与确认。

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海事仲裁制度规则创新，上海仲裁委员会以此为已任，踔厉进取，主动联系、调动、发挥行业协会解决会员之间纠纷的功能作用，创新协会调解导入仲裁确认的新方式，为上海仲裁委员会更大范围更高程度上引领海事仲裁的发展，提供了一套从对接协会调解到本会立案、选定仲裁员、确定仲裁程序、进行仲裁确认等可复制、可推广的解决方式。本案审结后，本会已接到协会通知，已有新的案件将按照这种方式在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调解后由本会进行仲裁确认。

上海仲裁委员会还将继续深化与行业协会合作，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在推动海事仲裁机制规则创新方面锚定方向、奋楫前行，为构建更加公正、高效的海事仲裁体系作出积极贡献。（来源：上海仲裁委员会）

10.司法部：2023 年全国仲裁机构办理仲裁案件 60.7 万件

国新办 2024 年 9 月 6 日上午举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会上，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局长杨向斌介绍，司法部将着重在推进仲裁改革方面，抓好三个方面工作。

一是加快完善仲裁法律制度规则。当前，司法部正在推进仲裁法的修改，修订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这次仲裁法修订是我国仲裁法颁布 30 年来的一次全面修订，主要是着眼于解决仲裁制度和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主动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充实完善涉外仲裁制度相关内容，目标是健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融通的仲裁法律制度，着力提高我国仲裁的国际影响力，更好发挥仲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扩大开放的作用。

二是扎实推进仲裁公信力建设。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仲裁事业也发展非常快，目前我国共设立 282 家仲裁机构，仲裁员和机构工作人员达 8 万余人，累计办理案件 500 多万起，涉案标的额 8 万多亿元，当事人涉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仅 2023 年全国仲裁机构就办理了仲裁案件 60.7 万件，同比增长 27.8%，标的总额是 1.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7%。可见，发展确实非常的迅速，也很有成效。下一步，司法部要在仲裁的公信力上下功夫，因为公信力是仲裁的生命力，要进一步完善仲裁机构建设和运行机制，全面加强对仲裁机构、仲裁员队伍的监督管理，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

三是切实提升仲裁的国际竞争力。司法部现在正在积极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2023 年，试点地区的 8 家仲裁机构共办理案件 7.9 万件，标的额 6000 亿元，占全国标的总额 52%；办结的涉外案件量占到全国涉外案件总量的 72%，

标的额占全国涉外标的总额的 69%。自 2022 年启动以来，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推进很快，取得了积极成效。

杨向斌表示，接下来，司法部将深入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按照三中全会的部署要求，着力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启动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培育工程，打造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品牌，推动仲裁更好发挥在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中的积极作用。

（来源：中国新闻网）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11. 贸仲发布《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23-2024）》和《贸仲仲裁裁决域外承认与执行案例选编》

2024年9月25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召开新闻发布会，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在会上发布《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23-2024）》和《贸仲仲裁裁决域外承认与执行案例选编》（以下分别简称《2023-2024 年度报告》和《执行案例选编》）。

发布会上，王承杰秘书长首先发布了《2023-2024 年度报告》。他表示，《2023-2024 年度报告》委托中国人民大学组成课题组编写，课题组主要成员包括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高等院校、企业和律师事务所的专家和实务工作者。《2023-2024 年度报告》在全面分析 2023 年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案件数据和 2023 年至 2024 年 6 月中国仲裁法治实践发展的基础上，同步跟踪国内外商事仲裁理论研究动态、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教育与后备人才培养进展，持续探讨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所涉法律问题，全方位梳理中国当前的紧急仲裁员程序及其实践，重点考察在不同情形下如何合理应对破产程序给仲裁程序带来的挑战，并从行业发展的角度思考和探索能源争议的重点法律问题和仲裁的运用前景。

在《执行案例选编》的发布中，王承杰秘书长指出，这是国内首次聚焦中国仲裁机构裁决在域外被承认和执行状况的专门研究，由贸仲资深仲裁员牵头多名高校学者和实务律师组成课题组，重点选择了美国、澳大利亚、新加坡、英国、加拿大、俄罗斯、中国香港等 10 个具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区，从贸仲近年来在上述法域获得承认与执行的裁决中精选了 15 个案例进行系统研究，梳理介绍了不同法域执行域外仲裁裁决的法律框架和程序要求，总结归纳了贸仲仲裁案件程序管理中的良好实践，深入分析了不同法域法院适用《纽约公约》态度和审查贸

仲裁裁决的标准，特别关注了不同法域特殊规定对当事人实体权利的影响。研究成果显示，贸仲仲裁裁决在全球范围不同法域获得高度认可和广泛执行。仅从已知案例可见，美国、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哈萨克斯坦、南非、阿根廷、新加坡、印度、越南、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法院广泛承认/认可和执行了贸仲裁决。2024 年初，沙特阿拉伯法院承认和执行贸仲金额人民币 2.4 亿元的仲裁裁决，不仅创下沙特阿拉伯法院承认和执行中国仲裁裁决的最高金额记录，更标志着中国仲裁裁决成功经受住了伊斯兰教法的考验。近期，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承认并执行涉人民币 12 亿元支付义务的贸仲裁决，刷新了中国仲裁机构裁决在域外执行标的额的最高纪录。

王承杰秘书长表示，上述两份研究成果显示，国际商事仲裁作为全球通行的纠纷解决方式，在妥善处理国际经贸投资争议中日益发挥重要作用，已成为各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法治软实力的重要手段。与此同时，以贸仲为代表的中国仲裁机构业务数据增幅显著，案件国际化程度持续提升。2023 年，贸仲受理案件 5237 件，同比增长 28.17%，争议金额 1510.23 亿元，同比增长 19.01%，个案平均争议金额 2883.77 万元，案件数量和标的额均创历史新高；其中，涉外案件 645 件，争议金额 527.65 亿元，涉外个案平均争议金额 8180.55 万元；案件涉及 88 个国家和地区。自 1956 年成立至今，贸仲受理案件当事人来自的国家和地区累计已达 165 个，覆盖“一带一路”沿线全部国家。相较于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SCC”）、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等国际知名仲裁机构，近五年来贸仲在受案数量、涉案争议金额、当事人国别数量等各项主要指标稳居世界前三。特别是 2023 年以来，各项

增长尤为显著。以贸仲为代表的中国仲裁机构在国际化 and 专业化道路上屡创佳绩，中国仲裁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不断攀升，全球服务辐射面进一步扩大，仲裁裁决在全球各法域获得广泛承认和执行，中国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展现强大动力。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12.北京仲裁委员会：全国首例由仲裁庭作出临时措施决定并由法院裁定保全并实际执行的仲裁案件

2024 年 10 月，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一起技术开发与服务纠纷国际仲裁案件中，仲裁庭根据申请人提出的临时措施申请作出了临时措施决定，并获得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保全裁定与实际执行，成为全国首例由仲裁庭作出临时措施决定并由法院裁定保全并实际执行的仲裁案件。

国际仲裁中的临时措施（Interim measure），是指为保障仲裁程序的顺利进行和仲裁裁决的有效执行，由仲裁庭或者法院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对对方的财产、证据、行为等采取的临时性强制性措施。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规定，仲裁庭可以依据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临时措施决定，并由法院进行执行。该规定是国际通行的做法，也是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关注的重要指标之一。

作为全国首例由仲裁庭作出临时措施决定并由法院实际执行的仲裁案件，该案件充分彰显了北京法院打造友好型司法环境的主动担当，有力推动了本市仲裁制度与国际先进、通行的仲裁制度及理念的相互接轨。

（来源：北京政法网）

13.上海仲裁委员会：首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仲裁裁决指引发布

2024年10月11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在上海国际仲裁会客厅发布了我国首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仲裁裁决指引，为上述目标提供了专业的法治保障。

作为中国首批试点设立的仲裁机构之一和全国“十佳仲裁机构”、“十佳涉外服务仲裁机构”，自2022年起，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建设工程仲裁院召集并组织行业内几十位专家启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裁决指引》（以下简称《裁决指引》）的编纂工作，至2024年第三季度最终完成数十万字的《裁决指引》书稿。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董海峰、上海仲裁委员会主任刘晓红、上海仲裁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范铭超、上海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陆春玮、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建设工程仲裁院院长秦玉秀分别为发布会致辞，建设工程领域近70位专家参加了发布会并对《裁决指引》进行了研讨。

在致辞中，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董海峰祝贺上海仲裁委员会成功发布《裁决指引》，并指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有效解决需要同时具备法律思维及工程思维的专业仲裁员队伍的支撑。近年来多部建工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颁布，对仲裁员在建工案件中准确、恰当、合理适用前述新规提出了新的挑战。希望《裁决指引》实现提升仲裁公信力、助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解决高质量发展的愿景。

上海仲裁委员会主任刘晓红指出，上仲近年来依托专业院部，坚持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裁决指引》作为国内行业内首部以机构名义推出的、涵盖建设工程领域主要纠纷类型的仲裁裁决指引性文件，将充分发挥仲裁在解决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的作用，推动建设工程仲裁行业的健康发展。

作为我国首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仲裁裁决指引，《裁决指引》将于近期正式

向公众发布,并通过多种形式组织业内的研习研讨有效地提升我国建设工程行业的纠纷解决和合规经营,从而共同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来源:新华财经)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14. 深国仲江门中心涉外案件获法院协助仲裁调查令

2024年10月28日，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服务工作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决定》（下称《决定》）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等共同签署的《关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跨境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备忘录》等文件向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江门中院”）申请协助调查，江门中院许可并开具协助仲裁调查令。这是全国首例仲裁机构获地市人民法院开具协助仲裁调查令的案件。

本案为深圳国际仲裁院江门国际仲裁中心（下称“深国仲江门中心”）管理的一宗涉外案件。经仲裁庭审查，被申请人资质及接受处罚的情况与案件审理密切相关，仲裁庭认为确有必要调查上述情况，但当事人自行取证又存在困难。为更好地查明事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江门中院基于仲裁庭查明事实需求开具了调查令。

《决定》施行前，仲裁案件如需要调查取证，通常由仲裁机构开具协助调查函，由于仲裁机构自行开具的协助调查函并无强制力，可能影响调查效果。如案件存在涉外因素或其他特殊情况，调查取证工作更为困难。2024年9月26日，《决定》正式施行，鼓励人民法院探索以仲裁调查令等形式支持仲裁机构调查取证工作。

深国仲江门中心是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要求，由深圳国际仲裁院与江门市政府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合作共建的创新型区域性仲裁工作平台和经深圳、江门两地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分支机构。深国仲江门中心受江门市政府委托管理江门仲裁委员会，构

建了“分支机构+独立机构”一体化运作的新模式。

此次协助仲裁调查令的开具，既体现了国际仲裁与司法机制的有机衔接，也体现了粤港澳大湾区东西两岸的融合联动，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国际仲裁服务水平及公信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来源：深圳国际仲裁院）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15. 港仲宣布副秘书长离任赴要职并任命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下称“港仲”）任职七年之后，杨玲博士即将离任副秘书长一职。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杨玲博士将履新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办公室主任，该办公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设立，旨在建设香港成为汇聚本地、涉外以及国际法律人才的能力建设中心。

杨玲博士多年来的贡献为港仲在中国内地的发展和机遇奠定坚实基础。其中一个重大发展是港仲即将开设新的北京代表处。继 2013 年设立首尔代表处及 2015 年上海代表处，北京代表处将成为港仲在香港以外的第三个代表处。

港仲已任命章曦女士为新设立的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任命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章曦女士此前就职于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中国中化的海外法律事务超过两年。她曾于 2015 至 2021 年担任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业务拓展处（国际案件处）高级顾问，拥有深厚的仲裁机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章曦女士拥有中国内地法律执业资格，并获得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及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

港仲衷心感谢杨玲博士对港仲发展和成就所作出的卓越贡献，并热烈欢迎章曦女士加入港仲。

（来源：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16.重庆国际商事仲裁院揭牌，为解决商事争端提供新平台

2024 年 11 月 12 日，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商事仲裁论坛在重庆举行，重庆国际商事仲裁院在论坛上揭牌成立，将为相关国家和地区解决商事争端提供新平台，为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发展注入新活力。

据了解，重庆国际商事仲裁院建立了国际化的仲裁人才队伍，聘任了 167 名国际知名仲裁员，其中境外仲裁员 60 名。活动现场，为来自新加坡、巴基斯坦、马来西亚以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等国家和地区的 10 名国际仲裁员代表颁发聘书。通过增聘国内外知名国际仲裁员，为解决国际商事争端提供专业支持，提高仲裁国际化水平，增强重庆仲裁的国际影响力。

本次论坛旨在为国内外仲裁机构和中外企业搭建高层次、国际化、专业化的交流平台，共同探讨如何发挥仲裁优势，为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国家和地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争端解决服务，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商业仲裁合作与发展。论坛上，重庆市司法局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海仲)签署了《合作备忘录》。重庆仲裁委员会与来自东南亚、南亚、中亚等地的 8 家境外仲裁机构签署了《仲裁合作协议》，旨在推动创新国际仲裁合作机制，通过与国内外多家仲裁机构的交流与合作，为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国家和地区企业带来更为便捷、高效的争端解决途径，进一步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的营商环境。

现场还举行了主题为“中国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的实践与创新”的研讨会，与会国内外嘉宾围绕健全国际商事仲裁制度、培育国际一流仲裁人才队伍、仲裁机构自身建设、科技赋能仲裁等热点问题展开讨论，分享了国际仲裁工作的新趋势、新情况，提出了建设性的新建议、新措施。（来源：中新网）

17. 破产衍生纠纷与仲裁衔接机制建立

2024年12月4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与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仲裁委）、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以下简称市管协）共同签署《关于加强破产案件衍生纠纷与仲裁衔接工作机制的会商纪要》（以下简称《会商纪要》），建立破产衍生纠纷与仲裁衔接新机制。

《会商纪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开展办理破产提质增效的积极探索，促进破产衍生纠纷多元化解，助力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会商纪要》的主要合作为：

一、引流破产衍生纠纷。管理人积极引导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导入仲裁程序化解纠纷。

二、确保处理衍生纠纷的仲裁员专业性。仲裁委推荐具有破产及相关专业知识的仲裁员供当事人选择。

三、提高破产衍生纠纷仲裁效率。仲裁委设立快速审查通道，积极开展仲裁调解工作。

四、降低办理破产成本。仲裁委对进入仲裁程序的破产衍生纠纷适当减免收费。

五、便利信息查询。管理人、仲裁委相互提供查询相关案件信息的便利。

六、建立日常沟通交流机制。及时总结经验，研究解决问题。

（来源：上海破产法庭）

18.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更名为“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

2024 年 12 月 4 日，为积极响应中央关于在北京市打造“服务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与国际交往中心建设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的要求，支持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经北京市司法局依法变更登记，本会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正式启用“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Beij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Beiji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ourt,中文简称北仲/北国仲,英文简称 BAC/BIAC）”新名称。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所有涉及“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或“北京国际仲裁中心”等名称的仲裁约定、相关协议，或其他权利义务，均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承继。

二、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的，由本会管辖。本会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官方网址、办案系统等均无变化。

（来源：北京仲裁委员会）

19.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北京代表处正式成立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HKIAC”）欣然宣布，其北京代表处已正式完成设立登记手续，成为首家在京设立代表处的境外仲裁机构。这一历史性时刻不仅标志着 HKIAC 发展历程中的又一重要里程碑，也彰显了北京仲裁领域在国际化进程中的开放与包容。

北京代表处的成功设立，得益于 HKIAC 多年深耕国际仲裁领域的专业积淀。HKIAC 始终致力于推广国际仲裁的最佳实践，深化与内地及全球仲裁同仁的合作与交流，确保其一流的争议解决服务能够更高效地惠及中国及全球客户。凭借中立、高效和国际化的专业服务，HKIAC 已成为当事人解决与中国相关争议的优选仲裁机构。

通过成立北京代表处，HKIAC 将充分利用其在内地积累的丰厚经验及“一国两制”下的独特优势，继上海代表处之后，进一步推进在内地的战略布局，包括提供专业培训，助力法律界人士能力提升，加强与内地仲裁机构、专业协会等仲裁行业主体的合作与交流。同时，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北京代表处还将为 HKIAC 管理的案件提供庭审设施及其他必要服务。随着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地位的日益凸显，HKIAC 期待通过北京代表处，汇聚全球仲裁精英，共同推动国际仲裁行业的繁荣发展。

为庆祝北京代表处的成立，HKIAC 定于北京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3 时举行揭牌仪式。

（来源：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20.广州仲裁改革阶段总结会召开，广州仲裁委员会即将按照新机制新模式运作

2024年12月26日，广州仲裁改革阶段总结会召开，对广州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市委依法治市办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开展建设试点工作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仲裁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迅速建立工作机制、出台有关工作方案，有序推进改革落地。广州仲裁委员会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分离、有效制衡、权责对等的法人治理结构，在推进机构改革的同时，创新发展不断取得新成绩，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持续走在全国仲裁机构前列。目前，按照改革要求，广州仲裁委员会已完成机构性质调整，仲裁收费由行政事业性收费调整为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广州仲裁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在刚刚闭幕的中国改革（2024）年会上，广州扎实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获评“年度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市域案例”。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对标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部署要求，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仲裁工作和仲裁机构内部治理全过程，确保仲裁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发展，高质量完成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任务。要打造智慧仲裁新高地，持续强化科技赋能、发扬首创精神，加快推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元宇宙、算法优化、AI等最新科技成果与仲裁服务的有机融合，力争扩大在互联网仲裁、智慧仲裁领域的领先优势，在更高水平上推进规则创新，不断向全球输出中国智慧、中国经验。要围绕服务保障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对标世界一流，加强仲裁机构自身建设，建设一流的仲裁员、仲裁秘书、仲裁机构工作人员三支队伍，加强同国

际仲裁机构尤其是老牌知名仲裁机构建立紧密合作伙伴关系,积极参与国际仲裁规则制定与创新,为全球提供更多优质法治公共产品,更好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持续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与合作上水平。

(来源:广州仲裁委员会)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21. “中国（上海）证券期货仲裁中心”揭牌成立，仲裁助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举办的新时代证券期货争议解决创新与发展研讨会上，“中国（上海）证券期货仲裁中心”正式揭牌。与会专家认为，中国（上海）证券期货仲裁中心的挂牌，有利于上海进一步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助力加快打造证券期货纠纷解决法治高地。

当天，上海仲裁委员会主任刘晓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主任刘连起，上海期货交易所副总经理张铭，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刘绍统共同签署了《关于推进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共同优化资本市场法治环境合作备忘录》。

根据合作备忘录，四方将携手推进上海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工作，切实维护交易双方合法权益，共同防范化解证券期货市场风险，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来源：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22.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仲裁中心揭牌成立

2024年12月31日，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仲裁中心揭牌仪式在北京举行，该中心将承担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日常事务性工作。

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李静在揭牌仪式上表示，体育仲裁中心的设立是国家体育总局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依法实施体育仲裁制度的重点内容、重大举措和重要进展，为积极推进体育纠纷解决机制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体育仲裁是新修订的体育法设立的一项重要制度，对维护体育事业发展良好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据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相关人士介绍，自2023年2月11日成立以来，该委员会共受理体育仲裁申请近百余件，涉及足球、冰球、曲棍球、跆拳道、马拉松、国际象棋等运动项目，案件类型包括运动员注册与交流、足球青训补偿、纪律处罚、参赛资格和成绩等争议。

据介绍，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委员均为兼职人员，具体办理案件的仲裁员也是兼职专家。体育仲裁案件受理、案件审理、仲裁员管理、制度研究、对外交往等工作均需专门机构、专职工作人员，并需要固定工作场所和专业配套设施等作为工作保障。体育仲裁中心将为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能和落实体育仲裁制度强化人员和物质保障，确保体育仲裁制度和体育仲裁机构独立、公正、专业运行。

（来源：新华社）

➤ 2024 年仲裁司法监管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年度报告(2023)》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主要内容：

仲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体系中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际通行的商事纠纷解决方式，在高效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国际经贸合作、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承担重要职责。仲裁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司法的支持与监督。2023 年，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高度重视仲裁司法审查工作的提质增效，加强对仲裁的支持和监督，支持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仲裁友好型司法环境深受认可，有力促进我国仲裁公信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持续提升。

为全面展现人民法院仲裁司法审查工作取得的成绩，及时总结仲裁司法审查经验，统一裁判尺度，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组织编写了《最高人民法院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年度报告（2023）》，并予以发布。

要点提示：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年度报告(2023)》第一部分介绍了 2023 年我国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工作新发展概况。

2023 年，最高人民法院积极推动仲裁法律规则不断完善，深度参与仲裁法修订工作；与司法部建立工作交流会商机制，就完善仲裁司法监督机制等重点事

项明确工作任务；发布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统一仲裁司法审查尺度，规范和指引仲裁机构和仲裁员依法办理仲裁案件；发布《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工作指引（试行）》，迭代升级“一站式”平台；加强与各国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对话交流，推进我国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北京、上海、珠海等多地法院建立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通报机制，规范仲裁司法审查权的行使。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年度报告（2023）》第二部分是 2023 年度全国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综述。

2023 年，全国法院审结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1.6 万余件。其中，审结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 3800 余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 1.08 万余件，申请承认（认可）与执行境外仲裁裁决 75 件；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 1700 余件。另全国法院还办结仲裁保全案件 5100 余件。全年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呈现如下特点：

一是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办理报核案件明确审查尺度。2023 年，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共办理 29 件仲裁司法审查报核案件，其中 18 件同意报请法院的处理意见，7 件不同意报请法院的处理意见，4 件退回补充查明事实。在申请人李某某与被申请人陈某某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仲裁裁决变相支持虚拟货币与法定货币之间的兑换，违反我国关于禁止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的金融监管政策，构成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定撤销事由，同意下级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报请意见。

二是低撤裁率、高保全率体现支持仲裁立场。2023 年，全国法院撤销或部分撤销仲裁裁决 552 件，撤裁率 5.11%，相较 2022 年 5.28% 的撤裁率基本持平；办

结仲裁保全类案件共 5100 余件,其中 4900 余件得到法院支持,支持率 95.73%。同时,各地法院积极促进诉讼与仲裁有机衔接,不断探索提高仲裁保全效率的方式方法,助推仲裁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发挥重要作用。例如,上海法院于 2023 年 6 月上线仲裁财产保全在线办理机制,提高仲裁保全效率;厦门中级法院与厦门仲裁委会签《关于诉讼与仲裁有机衔接 完善多元解纷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司法审查随案反馈等十项工作机制。

三是加强跨境司法协助,促推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2023 年,全国法院裁定承认(认可)和执行境外仲裁裁决案件 69 件。承认和执行的外国仲裁裁决不仅包括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瑞士国际体育仲裁院、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等十多家外国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还包括临时仲裁庭在英国、印度等国家作出的裁决。全国法院善意履行《纽约公约》义务,只有 3 件案件因超过申请时效、被申请人身份不确定无法确定管辖权、已在作出裁决国家的法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书的原因,裁定驳回了承认和执行申请,其他外国仲裁裁决均被裁定承认和执行,体现出人民法院成熟的司法审查理念和裁判思路,进一步彰显善意履行条约义务的友好态度和大国担当。此外,人民法院加强区际司法协助,审结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裁决案件 32 件,其中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 30 件、由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的 1 件、由临时仲裁庭作出的 1 件。9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已发布支持香港仲裁的 6 件典型案例,人民法院依法支持香港仲裁、推进国际仲裁高质量发展的司法职能作用更加凸显。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年度报告(2023)》第三部分是 2023 年度仲裁司法审查案例与裁判规则。

本部分梳理了 30 余个案例，对仲裁司法审查标准与裁判思路进行了归纳总结，发布会节选了十个案例予以发布。体现以下原则：

第一，秉持尊重当事人仲裁意愿的原则，对仲裁协议作有利于协议效力的解释。对于实践中经常出现的当事人约定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不规范的情形，按照有利于仲裁协议有效的原则进行解释，例如国内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中，只要可以确定仲裁机构的唯一性，即认可仲裁协议的效力，尊重并鼓励当事人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

第二，秉持监督就是支持的理念，审慎审查仲裁裁决。审慎审查当事人提出的撤销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尊重仲裁一裁终局性。充分保障各方当事人正当程序权利，充分监管仲裁员不当行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司法支持与促进仲裁发展的理念不断完善。

第三，秉持审慎解释的原则，准确界定社会公共利益。对能否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为由撤销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形从严把握，避免该事由因解释空间较大而被滥用。对否定我国已生效司法裁判、违反金融监管规定的仲裁裁决，依职权予以撤销或不予执行，维护国家根本法律秩序和金融秩序。

第四，秉持“有利于裁决执行”的立场，展现大国担当。准确认定涉外仲裁协议准据法，积极查明外国法，准确适用《纽约公约》的规定，遵循条约善意履行原则，依法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为裁决的跨境执行营造友好型的司法环境。

第五，秉持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研究并应对新情况新问题。以司法实践推动我国仲裁制度的完善，以典型案例促进矛盾纠纷的化解。对网络消费合同格式条款中仲裁条款效力的认定，体现了互联网仲裁案件中对当事人程序保障的必要

性。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仲裁条款对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认定，彰显人民法院支持仲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发挥更大作用的鲜明立场。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2.最高人民法院：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2024年1月16日

要点提示：

这次发布的十个典型案例，类型多样，既包括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裁决等案件，又包括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管辖权异议纠纷等案件；内容丰富，既涵盖体育仲裁、金融仲裁，又涉及网贷平台仲裁条款效力、仲裁员披露义务、仲裁程序、重新仲裁、公序良俗等多个问题，生动反映出新时期人民法院仲裁司法审查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对仲裁支持和监督并重、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司法立场。

一是承认（认可）与执行境外仲裁裁决，支持国际商事仲裁发展。在艺术马赛克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乌兹别克斯坦仲裁裁决案中，善意履行国际条约义务，严格执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依法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在亿海公司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裁决案中，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的规定，适用仲裁地法律对仲裁协议效力进行审查，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裁决。在大成产业气体株式会社等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中，明确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外国仲裁机构在我国内地仲裁的仲裁条款，符合我国仲裁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系有效仲裁条款，支持国际商事仲裁发展。

二是明确前沿疑难问题的审查标准，统一裁判尺度。在上海申鑫足球俱乐部与上海申花足球俱乐部等其他合同纠纷案中，准确界定体育协会内设仲裁委、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的受案范围，促进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展，服务保障

“依法治体”。在泛海控股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中，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认定主合同的仲裁条款不能扩张适用于从合同。在重庆颐合健康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中，严格将申请撤销裁决的主体限定为“当事人”，维护裁决的一裁终局性。在王某与李某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中，认定双方明知或应知借款用作赌资的民间借贷行为违反公序良俗，据此作出的仲裁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应予撤销，系人民法院维护公序良俗、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型案例。

三是依法加强仲裁监督，促进仲裁健康发展。在孙某、南京孙飞科技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中，明确未经合同相对人签字确认或明示同意、以所谓“印章”等形式签订的仲裁条款无效，提醒仲裁机构把好“入口关”，以保障仲裁裁决的可执行性。在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中，明确仲裁员未按照仲裁规则履行披露义务，影响当事人回避权利行使的，属于可能影响正确裁决的情形，据此撤销仲裁裁决，确保仲裁程序公正。在张某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中，针对仲裁程序存在瑕疵的情况，采取通知仲裁机构重新仲裁的方式，给予仲裁庭弥补仲裁程序瑕疵的机会，合理平衡了仲裁程序瑕疵与仲裁裁决终局性之间的关系。

案例情况：

**(1) 严格执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承认外国仲裁裁决——
乌兹别克斯坦艺术马赛克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乌兹别克斯坦工商会国
际商事仲裁院仲裁裁决案**

案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1认港1号

基本案情：

2017年9月，艺术马赛克公司与宏冠公司通过互联网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约定因宏冠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艺术马赛克公司可根据仲裁协议向该公司所在地仲裁机构乌兹别克斯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艺术马赛克公司申请仲裁后，乌兹别克斯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依法作出仲裁裁决，判令由宏冠公司向艺术马赛克公司返还相应货款、承担赔偿金及仲裁费。艺术马赛克公司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承认案涉仲裁裁决的申请。宏冠公司抗辩称签署合同的人员刘某并非其公司员工，无权代表其对外订立买卖合同，故其与艺术马赛克公司不存在仲裁协议，案涉仲裁裁决不应被承认。

裁判结果：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该案应当适用仲裁裁决地法律即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对诉争仲裁协议是否有效成立进行审查。根据查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条例》的规定和相关判例的观点，结合双方的过往交易背景，双方在意图缔结合同的磋商过程中交换了记载有仲裁条款的合同文本，虽然联顺公司并未主动向亿海公司发送合同文本，但就相应合同文本进行了回应，且未对仲裁条款提出异议。因此，即使双方最终并未一致签署该合同文本，基于仲裁协议效力的独立性原则，应当认定双方就四份合同草案所载的仲裁条款达成合意。该仲裁条款

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条例》第十九条关于“合意提交仲裁”及“书面形式”要求，其合法成立并具有法律效力。不论双方是否形成合法有效的交易合同，均不影响该仲裁条款的效力。案涉纠纷系特定合同当事人间的争议，处理结果仅影响合同当事人，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该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的规定，裁定认可和执行案涉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该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当事人未约定仲裁协议准据法的情况下，适用仲裁裁决地的法律判断仲裁协议成立问题，同时根据仲裁协议独立性原则，明确仲裁条款的成立可以独立于合同的成立之裁判规则，对同类案件的审查具有参考意义。

(2) 准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裁决——亿海国际有限公司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案

案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01民特83号

基本案情：

2020年2月，卖方亿海公司与买方联顺公司洽谈交易，通过电邮及微信等电子通讯途径磋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在双方就货物买卖要素初步达成一致后，亿海公司通过电邮向联顺公司发送了包含买卖交易基本要素的表格以及四份合同草案。联顺公司接收合同草案文本后对合同细节向亿海公司进行了回应，针对其中的三份合同草案分别提出卸货港、数量、滞期费的异议，但未对其中所载的仲裁条款提出异议。亿海公司进行相应修改并向联顺公司再次发送了合同草案。联顺公司收到后，回复“等公司审批流程走完后回签”，但其后并未回签。后联顺公司以双方未签署合同为由，认为合同未成立并拒绝接货。前述四份合同草案均约定因合同产生的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2020年6月，亿海公司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要求联顺公司赔偿违约损失并承担仲裁费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21年5月作出仲裁裁决。亿海公司于2021年10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该仲裁裁决。联顺公司则主张双方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且认可和执行该仲裁裁决违背内地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不予认可和执行该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该案应当适用仲裁裁决地法律即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对诉争仲裁协议是否有效成立进行审查。根据查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

《仲裁条例》的规定和相关判例的观点，结合双方的过往交易背景，双方在意图缔结合同的磋商过程中交换了记载有仲裁条款的合同文本，虽然联顺公司并未主动向亿海公司发送合同文本，但就相应合同文本进行了回应，且未对仲裁条款提出异议。因此，即使双方最终并未一致签署该合同文本，基于仲裁协议效力的独立性原则，应当认定双方就四份合同草案所载的仲裁条款达成合意。该仲裁条款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条例》第十九条关于“合意提交仲裁”及“书面形式”要求，其合法成立并具有法律效力。不论双方是否形成合法有效的交易合同，均不影响该仲裁条款的效力。案涉纠纷系特定合同当事人间的争议，处理结果仅影响合同当事人，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该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的规定，裁定认可和执行案涉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该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当事人未约定仲裁协议准据法的情况下，适用仲裁裁决地的法律判断仲裁协议成立问题，同时根据仲裁协议独立性原则，明确仲裁条款的成立可以独立于合同的成立之裁判规则，对同类案件的审查具有参考意义。

(3) 明确当事人约定境外仲裁机构在我国内地仲裁的仲裁条款有效，促进自由贸易试验区涉外商事纠纷的多元化解决——大成产业气体株式会社、大成（广州）气体有限公司与普莱克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01民特83号

基本案情：

2012年8月，韩国大成株式会社与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企业普莱克斯公司签署《承购协议》，第14.2条约定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将该等争议最终交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2013年2月，大成株式会社、普莱克斯公司以及大成广州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一）》，将大成株式会在《承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大成广州公司，大成株式会社对大成广州公司在《承购协议》合同期间的义务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6年3月，大成株式会社、大成广州公司共同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庭认定普莱克斯公司违约并裁决其履行支付义务等。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程序中，普莱克斯公司向仲裁庭提出管辖权异议。仲裁庭于2017年7月作出管辖权决定，多数意见认为案涉仲裁条款约定的开庭地点为中国上海，仲裁地为新加坡，仲裁协议准据法为新加坡法，案涉仲裁条款在新加坡法下有效，并认定仲裁庭对案涉争议有管辖权。2017年8月，普莱克斯公司向新加坡高等法院起诉要求确认仲裁庭对争议无管辖权。同月，新加坡高等法院判决认为仲裁条款约定争议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在上海仲裁应理解为仲裁地为新加坡。普莱克斯公司上诉至新加坡最高法院上诉庭。2019年10月，新加坡最高法院上诉庭作出二审判决，认定第14.2

条约定“在上海仲裁”表明仲裁地在中国上海，而不是新加坡，但就仲裁庭对争议是否有管辖权等其他争议问题不作认定。为此，仲裁庭出具《中止仲裁决定》，等待中国法院确认案涉仲裁条款的效力。2020年1月，大成株式会社、大成广州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案涉仲裁条款效力。

裁判结果：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承购协议》第14.2条争议解决条款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对当事人具有合同约束力，根据仲裁条款上下文及各方当事人的解读分析，仲裁地点在中国上海，各方当事人亦确认仲裁协议准据法为中国法律，案涉仲裁条款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约定了仲裁事项，并选定了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符合我国仲裁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应认定有效。

典型意义：

本案解决了当事人自愿约定将涉外争议提交境外仲裁机构仲裁但将仲裁地确定在我国内地的情形下仲裁条款效力的争议问题。我国仲裁法对于该问题没有作出规定，但司法实践不能以法无明文规定而拒绝回应。从国际商事仲裁实践看，仲裁地作为法律意义上的地点，与仲裁庭的开庭地点、合议地点、调查取证地点等均没有必然的联系，其功能主要在于确定仲裁裁决籍属、确定有权行使司法监督权的管辖法院以及用于确定仲裁程序准据法、仲裁协议准据法等。本案中，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地在中国上海，故新加坡最高法院上诉庭判决案涉仲裁条款效力宜由仲裁地法院即中国法院作为享有监督管辖权的法院予以认定，而不宜由新加坡法院作出认定。上海一中院结合我国法律对相关问题未作禁止性规定的实际情况，通过将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的“选定的仲裁委员会”宽松解释为“仲裁机构”的

方法填补法律漏洞, 裁定当事人约定争议提交境外仲裁机构在我国内地仲裁的条款有效, 展示了人民法院充分尊重当事人仲裁意愿、顺应国际仲裁发展趋势、求真务实解决问题的司法立场。另一方面, 上海一中院作为仲裁地法院积极行使管辖权、准确适用法律、明确仲裁协议效力规则, 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多元化解纠纷营造了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对于上海加快建设亚太仲裁中心、打造国际上受欢迎的仲裁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4) 准确界定多层次体育纠纷解决机制间主管边界，推进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上海申鑫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与上海申花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上海绿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案

案号：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2023）沪 0151 民初 1673 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沪 02 民终 6825 号

基本案情：

2019 年 2 月 20 日，申鑫公司与申花公司及其四名球员分别签署内容相同的《球员租借协议》，协议主要约定申鑫公司租借申花公司球员并支付租借费，并约定双方如有违约，呈报中国足协仲裁，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同年 2 月 25 日，申花公司与申鑫公司签署《培训合作协议》，约定了球员出场率及申花公司向申鑫公司支付奖励款的计算方法。因中国足球协会以申鑫公司自 2020 年起未在足协注册系统中注册为由，出具不予受理申鑫公司仲裁申请的决定，申鑫公司诉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申花公司支付奖励款、违约金、律师费等。申花公司在一审答辩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球员租借协议》与《培训合作协议》为有机整体，支付奖励款是因球员租借而产生的纠纷，而《球员租借协议》约定违约交中国足协仲裁，故应驳回申鑫公司的起诉。一审法院以本案争议属于足协仲裁委受理范围为由裁定驳回申鑫公司的起诉。申鑫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裁判结果：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第一，《球员租借协议》中关于足协仲裁的合意范围不及于《培训合作协议》。《球员租借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明确约定足协仲裁委受理因履行该协议而产生的纠纷。本案诉讼请求指向的是申鑫公司保证

球员出场率后申花公司支付奖励款的义务和申鑫公司收取奖励款的权利，该权利义务仅受《培训合作协议》约束，不属于《球员租借协议》约定的内容，故足协仲裁的合意范围不包括本案纠纷。第二，足协仲裁委作为足协专门处理内部纠纷的下设分支机构，属于内部自治机构，其裁决权源于成员集体授权，作出的裁决在性质上属于内部决定，依据内部规则产生约束力和强制力即内部效力。申鑫公司并未在足协注册，足协仲裁裁决的强制力存在欠缺。第三，体育仲裁委无法受理本案纠纷。体育仲裁委是依据 2022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新增第九章，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设立的专门处理体育纠纷的仲裁机构，其作出的仲裁裁决具有法律效力。本案中，纠纷各方之间并未达成体育仲裁委仲裁合意，故体育仲裁委无权受理本案纠纷。该院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审理。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及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设立后首例明确界定多层次体育纠纷解决机制间主管边界的案件。在“依法治体”的新格局下，人民法院准确界定体育协会内设仲裁委、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的受案范围，促进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展，体现了鼓励体育自治，发挥专门机构处理纠纷专业度、及时性等优势，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救济权利和体育纠纷的实质性化解。本案为类案的审理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思路，更为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设体育强国提供了司法保障。

(5) 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明确主合同的仲裁条款不能适用于从合同——**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郭某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北京金融法院（2022）京 74 民特 13 号

基本案情：

2019 年 12 月，郭某与基金管理人民生财富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公司签订了《基金合同》《基金补充确认函》《“民生财富尊逸 9 号投资基金”份额认购（申购）确认书》。《基金合同》签订当日，郭某如约将 430 万元支付至民生财富公司指定募集账户。《基金合同》约定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4 年 10 月，泛海公司向民生财富公司作出《承诺函》，承诺对民生财富公司发起设立并承担主动管理职责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流动性及资产安全性提供增信担保支持。2021 年 9 月，郭某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将民生财富公司、招商证券公司、泛海公司列为被申请人。2021 年 11 月，泛海公司向该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认为该仲裁委员会对郭某与其之间的争议无管辖权。2022 年 1 月，北京金融法院立案受理泛海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

裁判结果：

北京金融法院认为，泛海公司并未直接与郭某签订《基金合同》，《承诺函》并非泛海公司向郭某出具。泛海公司与郭某之间并未有明确的仲裁解决争议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仲裁协议。泛海公司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了异议，符合相关程序性规定，经询问某仲裁委员会，该委并未对仲裁效力异议作出决定。该院裁定确认泛海公司与郭某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主从合同中仲裁条款扩张效力认定的典型案例。当事人意思自治是仲裁协议的基石。人民法院充分尊重当事人的仲裁意愿，根据主从合同的关系、仲裁的特殊性、仲裁条款的要式性等，在从合同没有仲裁条款的情况下，认定主合同的仲裁条款对从合同不具有约束力。本案为规范仲裁条款效力的扩张提供了有益的类案指引。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6) 依法审查仲裁条款效力，明确合同相对人未签字确认亦未明确表示同意的仲裁条款无效——孙某、南京孙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与鹰潭余江区升格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案号：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2）桂 71 民特 21 号

基本案情：

2018 年 4 月，借款人孙飞科技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通过网络借贷平台与出借人曾某某签订《借款合同》。孙某以其所有的不动产为案涉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抵押合同（三方）》。两份合同均约定发生争议由担保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此后该合同债权经三次转让，最终由升格公司受让。升格公司向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某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作出裁决书。孙飞科技公司、孙某以其与升格公司之间并未约定仲裁条款为由，向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申请撤销上述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认为，案涉《借款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系以印章方式加盖在合同条款中间的空白处，而《抵押合同（三方）》中的仲裁条款则是以手写方式添加于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中，印章内容与手写内容均系对争议解决条款的变更，在孙某、孙飞科技公司否认该仲裁条款的情形下，该变更未经孙飞科技公司和孙某以签字或其他方式予以确认，升格公司亦无证据证明该印章及手写内容经过孙飞科技公司和孙某的确认，故不能认定曾某某与孙飞科技公司、孙某就《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三方）》的争议解决方式变更为仲裁管辖达成了合意，本案不存在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该院裁定撤销案涉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随着网络经济的发展，网络贷款纠纷频发，仲裁以其便捷、高效、保密的优势成为网贷平台公司青睐的争议解决方式。本案明确了未经合同相对人签字确认或明确表示同意的，“印章”及“手写”等形式仲裁条款无效。本案的审理有效提醒仲裁机构把好“入口关”，对于网络贷款纠纷仲裁案件，在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仲裁机构有义务审慎识别合同相对方是否具有将纠纷提交仲裁解决的合意，以保障仲裁裁决的可执行性。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7) 根据仲裁规则准确界定仲裁员披露义务，确保仲裁程序公正——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天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案号：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3 民特 63 号

基本案情：

2017 年 3 月，天贝公司因与中交一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某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中交一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仲裁庭经审理后，认为案情复杂，争议额大，遂就双方争议问题于 2018 年 4 月向该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了咨询。2018 年 7 月，仲裁庭作出裁决。中交一公司以仲裁庭的组成违反程序等为由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上述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天贝公司在仲裁案件中的代理人杨某与仲裁员陈某曾在同一律师事务所工作。杨某担任某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期间，陈某及仲裁案件首席仲裁员均系该委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成员。但某仲裁委员会官网页面上对杨某的仲裁员概况介绍中，并未显示其为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仲裁过程中亦未对其系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情况进行过相应披露。根据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与本案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仲裁员应当自行向仲裁委员会披露并请求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案涉仲裁案件的仲裁过程中，陈某等人未按照仲裁规则披露其与天贝公司代理人之间的关系，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事人回避权利的行使，属于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情形。虽然某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称 2018 年 4 月召开的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由该委摇号确定，但因其拒绝向人民法院提供此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且目前在仲裁案件卷宗材料中并无有关摇号的相关记录，

故不能排除担任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的杨某对此次讨论施加不当影响的合理怀疑。据此，该院裁定撤销某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上述裁决。

典型意义：

仲裁员公正、独立行使仲裁权是商事纠纷通过仲裁程序得到有效解决的保障。本案仲裁员未按照仲裁规则充分履行披露义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事人回避权利的行使，属于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情形，故人民法院以“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为由撤销仲裁裁决。该案的处理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通过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有效监督仲裁，促使仲裁机构重视对仲裁员披露事项的规定，确保仲裁程序公正。

(8) 明确案外人不具有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主体资格，维护仲裁裁决终局效力——重庆医药集团颐合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大足区第二人民医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案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渝01民特104号

基本案情：

2021年12月，某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大足第二医院向中恒公司支付停工损失等。该仲裁案件中，申请人为中恒公司，被申请人为大足第二医院。2022年3月，颐合公司作为案外人，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上述仲裁裁决，理由如下：一是裁决事项超出仲裁协议范围；二是中恒公司与大足第二医院恶意串通，导致仲裁裁决错误，侵害颐合公司的合法权益。

裁判结果：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是申请撤销国内仲裁裁决案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本案申请人主体是否适格进行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只有仲裁案件的当事人才能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这里的“当事人”是指仲裁案件的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本案申请人颐合公司并非案涉仲裁案件的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其作为案外人不具备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主体资格，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应予驳回。颐合公司如认为案涉仲裁裁决存在错误，损害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案涉仲裁裁决。据此，该院裁定驳回了颐合公司的申请。

典型意义：

对仲裁案件的案外人如何给予救济是当前理论及实务界共同关注的问题。商

事仲裁作为一种争端解决机制，建立在当事人仲裁合意的基础上，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由约定的仲裁机构行使管辖权，就当事人约定提交仲裁的商事纠纷作出仲裁裁决。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主体仅限于“当事人”。本案严格按照仲裁法的上述规定，明确案外人不具有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主体资格，同时提示案外人在裁决执行程序中的救济渠道。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9) 合理平衡仲裁瑕疵与仲裁裁决终局性之间的关系，保护当事人正当程序权利——张某与南昌环星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案号：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02民特273号

基本案情：

某仲裁委员会受理环星公司与张某因《主播独家合作经纪协议书》引起的合同纠纷一案，于2022年4月作出仲裁裁决。张某主张其在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后才得知该仲裁裁决，但其与环星公司之间没有任何关系，仲裁委员会所作裁决依据的主要证据《主播独家合作经纪协议书》并非张某所签，且案涉协议中银行收款账户户名虽与张某的名字一致，但该银行账户户主身份证号码与张某的身份证号码不符，环星公司向仲裁庭所提供的联系电话也并非张某的手机号码，致使张某没有收到开庭通知及仲裁文书，未能参加仲裁庭庭审，丧失了辩论的机会，张某以案涉仲裁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请求撤销该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张某提供证据证明，其本人身份信息可能被人冒用并用于和环星公司签订案涉合同，而确认案涉合同上签名及手印是否为张某本人所为，需通过鉴定才能确定。从纠正仲裁程序瑕疵、尽快解决双方争议角度考虑，法院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同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后该仲裁委员会重新仲裁，法院遂裁定终结撤销程序。仲裁庭在重新仲裁过程中，申请人环星公司撤回了仲裁申请。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在仲裁当事人身份可能存在错误、仲裁程序存在瑕疵的情况下以通知仲裁机构重新仲裁的方式，给予仲裁庭弥补仲裁程序瑕疵的机会，较好地平衡

了仲裁程序瑕疵与仲裁裁决终局性之间的关系,对于类案的处理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思路。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10) 明确为赌博提供资金而产生的债务属于非法债务，依法维护公序良俗——张某与南昌环星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案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黔 01 民特 54 号

基本案情：

2022 年 1 月，李某以其与王某签订的《借款合同》为依据向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王某还款 100 万元。2022 年 8 月，某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王某向李某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王某主张仲裁庭忽视案涉借款系为赌博提供资金的事实，其将本案定性为单纯的民间借贷，违背了公序良俗原则，请求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上述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从案涉借款资金流向来看，李某妹妹李某某先将款项转给李某，李某再将款项转给王某，王某又将款项转给李某某用于购买赌币，从本案证据看，李某对其妹李某某在澳门所从事的放贷赌博抽成职业应该知晓，故应当认定案涉 100 万元实际是李某某向王某提供的用于赌博的赌资。李某主张王某向其借款 100 万元的事实不符合常理，亦不符合双方经济往来的交易习惯，其所主张的正当借款基础事实不存在。鉴于各方均明知借款用途为赌博，而赌博行为系违反内地公序良俗的行为，案涉款项依法不应受法律保护。据此，该院裁定撤销某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上述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司法实践中，出借人为借款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民间借贷的情形时有发生，且出借人和借款人均明知或应知借款用作赌资、毒资等，此类借贷行为属于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

定：“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人民法院依据该条规定，明确了公序良俗原则在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中的适用规则，依法撤销案涉仲裁裁决。本案系人民法院依法维护公序良俗、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型案例。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3.最高人民法院：支持香港仲裁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要点提示：

本次发布的 6 件典型案例既包括申请确认涉港仲裁协议效力案件、协助香港仲裁的保全案件，也包括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裁决案件，生动展现了人民法院依法支持香港仲裁、推进国际仲裁高质量发展的司法立场。

一是以便捷高效的保全协助保障香港仲裁的顺利进行。仲裁保全对于保障仲裁程序顺利进行以及仲裁裁决的最终执行具有重要作用。案例 1 中，内地法院优化协助保全机制，为香港仲裁程序提供了便捷高效的保全协助，并使得仲裁申请人其后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裁决的案件得到快速处理以及顺利执行，为两地司法互助提供了有益示范。

二是支持和鼓励当事人选择香港仲裁解决纠纷。仲裁协议是仲裁制度的基石，是仲裁机构取得管辖权、启动程序的前提性条件。案例 3 准确适用仲裁协议冲突规范，认定仲裁地法律即香港法律为仲裁协议效力准据法，进而适用香港《仲裁条例》确认案涉仲裁协议有效。案例 4 依据香港《仲裁条例》中对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的构成要件进行解释，认可当事人通过援引方式达成仲裁协议。案例 5 准确查明香港法律，尊重当事人在港仲裁意愿，针对表述不规范的仲裁协议予以合理解释，明确协议约定所指向的仲裁机构的含义。上述三案的处理凸显了内地法院准确适用仲裁协议准据法、支持当事人选择在香港进行仲裁，促进仲裁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发挥重要作用。

三是便利香港仲裁裁决跨境执行。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及《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

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公正高效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裁决，有力促进香港建设亚太地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案例 2 尊重当事人合意将仲裁庭变更为独任仲裁员的约定，保障仲裁意思自治。案例 6 准确认定仲裁裁决籍属，并尊重仲裁庭依据仲裁规则颁发仲裁程序令及针对当事人违反仲裁程序令的行为作出的相关决定。上述两案的处理彰显了依法支持和保障香港仲裁程序、便利香港仲裁裁决在内地依法得到执行的鲜明司法态度。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案例情况：**(1) 优化机制高效办理保全协助案件，保障香港仲裁裁决顺利执行—— G****公司申请协助仲裁保全案**

案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 05 财保 146 号

基本案情：

2017 年 4 月 10 日，注册在开曼群岛的 G 公司和 V 公司签订了《贷款协议》，并约定“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后双方因履约发生纠纷，G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以 V 公司和美籍居民苏某为被申请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又于 6 月 9 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交了保全申请书、仲裁协议等相关材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函件（扫描件），并提供了财产保全担保。G 公司陈述，因疫情原因，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无法快速通过邮寄方式转递相关材料。

裁判结果：

苏州中院受理 G 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后，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工作邮箱发送电子邮件，及时核实材料和案件的真实性。经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回邮确认，苏州中院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即作出财产保全裁定，并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依据该裁定查封了被申请人 V 公司和苏某持有的某公司股权。

2023 年 11 月 21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对案涉争议作出仲裁裁决。其后，G 公司又向苏州中院申请认可和执行该仲裁裁决，苏州中院审查认为案涉仲裁裁决符合《安排》《补充安排》规定的应予认可和执行的情形，遂裁定认可和执行案涉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协助仲裁保全的一宗范例。该案的审查时值疫情期间，苏州中院充分考虑到仲裁财产保全需求的紧迫性以及疫情期间从香港向内地转递材料的客观不便，灵活采用邮件方式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核实确认材料的真实性，于一周时间内完成审查、裁定和采取保全措施等各项流程，其便捷高效的工作方法获得了仲裁机构和当事人的高度评价。其后，处理实体争议的仲裁裁决亦得到苏州中院的认可和执行，充分体现协助保全有效促进香港仲裁裁决在内地顺利执行的功能。

(2) 尊重当事人仲裁程序选择权，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裁决——某金融公司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裁决案

案号：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3认港1号

基本案情：

2007年12月11日，某金融公司与某制盐公司签订《贷款合同》，约定“任何争议均应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通过仲裁最终解决。仲裁地点为香港，仲裁机构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由3名仲裁员组成。”因某制盐公司未按约定清偿借款，某金融公司遂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19年8月12日作出仲裁裁决，某金融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该裁决。某制盐公司提出《贷款合同》约定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独任仲裁员，与约定不符，违反《安排》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仲裁庭的组成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不符”的规定，故仲裁裁决不应予以执行。经查，案涉裁决书载明双方当事人写信请求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任命仲裁员，保某先生被任命为案涉争议的独任仲裁员后，双方又通过一封共同签署的信函对此任命进行确认。

裁判结果：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仲裁庭组成虽然改变了《贷款协议》中有关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原始约定，但对由独任仲裁员进行裁决的该项改变系经双方同意后达成的一致意见，且某制盐公司亦没有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相关规定在仲裁过程中对独任仲裁员的任命提出异议。案涉仲裁裁决有关独任仲裁员的任命不构成违反《安排》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遂裁定执行案涉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国际商事仲裁的核心在于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国际商事仲裁通过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来选择、开启、修改、推动整个仲裁程序。本案协议虽约定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但在仲裁程序中，仲裁机构任命独任仲裁员的变更系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函件予以确认，不属于《安排》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仲裁庭组成与当事人协议不符的不予执行事由。本案表明人民法院在办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中依法对仲裁程序自治、诚信仲裁原则予以充分尊重，并给予积极保障。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3) 正确认定仲裁协议准据法，支持当事人选择香港仲裁——天津某酒店管理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津 01 民特 1 号

基本案情：

天津某酒店管理公司与香港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签订《管理合同》，约定该合同根据内地法律解释，在仲裁条款中则约定产生纠纷“由国际商会依照在收到仲裁通知之日有效的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或其类似的后续规则）通过仲裁加以解决。指定机构为国际商会。仲裁地点为香港”。天津某酒店管理公司认为上述条款中的“国际商会”不具备仲裁职能，亦不存在“国际商会”这一仲裁机构，故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无效。

裁判结果：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天津某酒店管理公司与香港某公司签订的《管理合同》中仅约定了合同适用的法律，不能作为确认合同中仲裁条款效力适用的法律，应适用约定仲裁地的法律即香港法律判断仲裁条款效力。根据香港《仲裁条例》规定，仲裁条款效力取决于当事人将争议交付仲裁的意思表示。本案中，天津某酒店管理公司与香港某公司签订的仲裁条款具备当事人将争议交付仲裁的意思表示，应认定为有效仲裁条款，遂裁定驳回天津某酒店管理公司要求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申請。

典型意义：

本案准确把握了仲裁条款效力的准据法判断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本案当事人仅

约定了合同适用法律即合同准据法，但没有约定仲裁协议的准据法，故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适用仲裁地法律即香港法律判断仲裁协议效力。根据香港《仲裁条例》，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同意将他们之间一项确定的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法律关系中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一切争议或某些争议交付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可以采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形式或单独的协议形式。可见，香港法律并不以仲裁机构的明确唯一性作为仲裁协议效力判断的必备要件。本案中当事人具有明确将纠纷提交仲裁的书面意思表示，符合香港法律关于仲裁条款生效的要件，应认定案涉仲裁条款有效。人民法院准确适用香港法律确定仲裁协议的效力，鼓励当事人选择香港仲裁，为推动两地建立融合共享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供了实践依据。

(4) 准确适用香港法律，认定合同所援引文件构成有效仲裁协议——W 公司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裁决案

案号：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 07 认港 1 号

基本案情：

W 公司与宁德某工贸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签订《供应协议》，该协议第 16 条约定“因履行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均应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履行过程中，该两公司又与某炭业公司三方签订《修订协议》，该《修订协议》由三方确认：在《修订协议》中新增的条款应作为新条款添加到《供应协议》中；发生变更的条款应以《修订协议》为准；除第 6、7、10 至 13 条外，其余未修订条款按《供应协议》规定予以解决。后因宁德某工贸公司与某炭业公司均违反《修订协议》，W 公司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12 月 28 日分别作出多份仲裁裁决。W 公司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案涉裁决，某炭业公司辩称《修订协议》并未约定仲裁条款，故某炭业公司与 W 公司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根据《安排》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案涉仲裁裁决应不予认可和执行。

裁判结果：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修订协议》明确援引了《供应协议》，且约定《修订协议》对《供应协议》作出的变更内容系《供应协议》的一部分，表明某炭业公司具有按照《供应协议》中仲裁条款解决争议的意思表示。根据香港《仲裁条例》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在合同中提及载有仲裁条款的任何文件的，只要此种提及可使该仲裁条款成为该合同的一部分，即构成书面形式的仲裁协议”；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在不影响第（1）款原则下，仲裁协议如符合

以下规定，即属以书面订立：（a）该协议是载于文件之内的，不论该文件是否由该协议的各方签署”。可见，香港《仲裁条例》允许通过援引包含仲裁条款的其他文件作为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而不要求当事人必须在被援引的文件上签字，故某炭业公司与W公司之间就争议事项达成了有效仲裁协议。据此，该院裁定认可和执行案涉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本案核心问题为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依据《安排》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该项仲裁协议依约定的准据法无效；或者未指明以何种法律为准时，依仲裁裁决地的法律是无效的”规定，本案首先准确认定仲裁协议准据法为香港法，其次查明和适用香港《仲裁条例》第19条第1款、第2款关于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的规定，最后结合具体案情就案涉仲裁协议是否符合“书面形式”构成要件进行了详细分析。本案中，W公司与某炭业公司虽未签署仲裁条款，但其签署的《修订协议》明确未修订条款按《供应协议》规定解决，W公司与某炭业公司通过援引包含了仲裁条款的《供应协议》，使该仲裁条款成为《修订协议》的一部分，符合香港《仲裁条例》中“书面形式”的要件，故该仲裁条款有效。本案为人民法院如何在认可和执行阶段依据香港法律审查仲裁条款的效力要件提供了指引。

(5) 积极查明和适用香港法律，认定瑕疵仲裁协议效力——柳某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裁决案**

案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民初 7444 号

基本案情：

柳某与龙某签订三份《借款协议》，就出借款项、期限、利息等进行约定，并约定“协议项下一切争议与纠纷若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当提交香港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香港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程序规则予以仲裁。”因龙某未按期还本付息，柳某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以下简称贸仲香港仲裁中心）申请仲裁，贸仲香港仲裁中心作出裁决后，柳某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龙某主张案涉裁决不应被认可和执行，主要理由为：仲裁条款约定的“香港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不能指向唯一的仲裁机构，故该仲裁条款无效；龙某还提交了其委托香港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该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不明确，应当按香港《仲裁条例》第 10 条及 609C 章规定，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对送达文件、委任仲裁员、仲裁员人数作出具体指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某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查明香港法律，由香港大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香港法院判例表明仲裁协议瑕疵并非罕见，法庭应考虑并实现合约方的真实意向，指示合约方在最合适、最能反映双方意愿的仲裁庭进行仲裁。

裁判结果：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涉裁决在香港作出，应适用香港法律审查该仲裁条款的效力。案涉仲裁条款虽对仲裁机构的名称书写不准确，但当事人仲裁意愿清晰，依据香港法律该仲裁条款是有效的。该院通过分析两份香港法律

意见书的分歧，最终采纳某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即法院应选择最符合当事人从合同语言表达出的意图、更合理且更有效的解释。该院认为，从案涉仲裁条款的约定来看，虽然仲裁条款中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但当事人明显倾向于机构仲裁，且香港现有八家仲裁机构中仅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使用了“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为专有名称，与仲裁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最为接近，故认定当事人选择贸仲香港仲裁中心作为仲裁机构，遂裁定予以认可和执行。

典型意义：

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即瑕疵仲裁协议是否影响仲裁协议效力以及其后的仲裁程序，是仲裁司法审查实践中常见的问题。本案中，被申请人提交香港大律师法律意见书，主张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导致其后程序应当按照临时仲裁进行。法院在委托法律查明机构查明香港法律的基础上，根据“香港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包含的主要特征“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认定贸仲香港仲裁中心系当事人合意选择的仲裁机构，符合香港法院关于仲裁条款的解释规则，有效促进并实现了当事人进行机构仲裁的意愿。本案充分表明人民法院准确适用香港法律，保障当事人仲裁程序权利，并积极支持香港仲裁法治环境多元化发展的司法立场。

(6) 合理解释仲裁规则，认可和执行外国仲裁机构在港作出的裁决——德国 SE 公司等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裁决案

案号：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 04 认港 3 号

基本案情：

德国 SE 公司、德国 SA 公司、珠海某公司与 J 公司自 2013 年起存在业务往来。J 公司与德国 SE 公司以电子邮件交换并确定订单后，J 公司分别与德国 SA 公司、珠海某公司签署了两份采购协议，均约定发生纠纷提交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适用《ICC 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地为香港。德国 SE 公司、德国 SA 公司、珠海某公司以 J 公司违约为由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作出终局裁决：J 公司向珠海某公司支付货款 4962980 欧元及利润损失、损害赔偿、滞纳金、利息等。德国 SE 公司等 2021 年 1 月 4 日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该裁决。J 公司主张案涉仲裁裁决不应被认可和执行，主要理由为：珠海某公司提出《程序时间表》晚于仲裁庭《第 1 号仲裁程序令》规定的时间，而该程序令是双方当事人的程序合意；首席仲裁员选任违反《ICC 仲裁规则》第 12 条第 5 款规定，故构成仲裁程序与当事人协议不符的情形；案涉标的物电磁辐射超标，危害社会公共安全，执行该裁决将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等。

裁判结果：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应认定为香港仲裁裁决。关于仲裁庭组成及仲裁程序是否与当事人协议不符的问题，由于 J 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当事人对第三名仲裁员的任命约定了另一种程序，依据《ICC 仲裁规则》第 12 条第 5 款和第 13 条第 2 项规定，担任首席仲裁员

的第三名仲裁员由仲裁院任命，秘书长可以确认当事人提名的或根据他们之间协议提名的人选担任首席仲裁员。本案首席仲裁员经联席仲裁员联合提名，由仲裁院秘书长确认，该任命程序不违反《ICC 仲裁规则》的上述规定。《ICC 仲裁规则》第 22 条第 2 项规定：“为确保有效管理案件，仲裁庭经洽商当事人后，可采取其认为适当的程序措施，但该等措施不应违反当事人的任何约定。”对于当事人未能按照仲裁庭制定的程序计划提交文件的，仲裁庭可以决定是否接受。仲裁庭接受珠海某公司迟交的程序时间表未违反《ICC 仲裁规则》和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另，案涉争议系平等民事主体间的合同争议，处理结果仅影响合同当事人，不涉及社会公共安全，案涉产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等，亦非认定裁决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依据。综上，案涉裁决不存在《安排》第七条规定的情形，裁定予以认可和执行。

典型意义：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重申了对仲裁程序自治属性的尊重。仲裁规则一经当事人选择适用，则成为仲裁机构、仲裁庭、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应予遵守的程序规范，也是认可和执行阶段人民法院判断仲裁庭组成以及仲裁程序是否合法的主要依据。当事人违反仲裁程序令时，仲裁庭有权在仲裁规则的框架内作出判断，决定如何处理。本案还对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在香港作出的裁决属于香港裁决、裁决不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等问题进行了逐一阐述，最后依据《安排》裁定认可和执行案涉裁决，有效保障香港仲裁裁决在内地的执行，对于香港提升亚太地区国际仲裁枢纽地位具有积极意义。

4.北京四中院通报“支持和保障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机制举措并发布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要点提示：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上午，北京四中院召开新闻通报会，对该院司法支持和保障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的十项机制和措施进行通报，并对外发布仲裁司法审查十大典型案例。这是北京四中院第五次对外发布仲裁司法审查相关情况。

据统计，北京四中院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共受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2959 件，其中 2023 年全年共受理 1375 件，2024 年 1 月至 10 月共受理 1584 件。其间，受理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 1796 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 1140 件，申请承认（认可）和执行境外仲裁裁决案件 23 件，撤销仲裁裁决 2 件、通知重新仲裁 14 件。

北京四中院副院长李迎新介绍到，北京四中院主动作为，积极支持北京建立健全仲裁友好型体制机制，强化司法支持保障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她提到，北京四中院目前已建立涉外仲裁保全、司法审查和执行衔接机制，实现了涉外仲裁司法审查的集中管辖。在具体案件的审查中，北京四中院尊重商事主体选择争议解决方式的意思自治，坚持对标国际通行规则，严格遵守国际条约义务，促进涉外涉港澳台仲裁裁决在国（区）际间相互承认和执行，并构建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繁简分流机制与诉仲调衔接机制，进一步提升了仲裁司法审查质效。

此外，立足于仲裁司法审查实践，北京四中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支持参与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建设地方性立法工作，在《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建设国际仲裁中心的实施意见》《北京市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等规

范性文件的制定中贡献了司法智慧。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设立后，北京四中院作为全国唯一一家体育仲裁裁决司法审查法院，还积极参与了体育仲裁相关规则的制定讨论，前瞻性开展体育仲裁司法审查研究，为我国依法化解体育领域纠纷及体育仲裁发展提供司法支持。2024年9月，北京四中院审结了全国首例申请撤销体育仲裁裁决司法审查案件。

据了解，北京四中院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审理平均用时逐年缩短。2023年办理的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平均审理用时64.9天、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平均审理用时68.8天。2024年上半年，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平均审理用时39.8天、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平均审理用时54.9天。涉外仲裁的保全和执行案件于2024年1月1日起由北京四中院集中管辖后，北京四中院已作出涉外仲裁保全裁定68件，涉及标的额超过100亿元，案件平均审查周期仅5天。

案例对仲裁庭送达程序、第三方资助机构支持仲裁、以仲裁庭临时措施为依据的仲裁财产保全、香港仲裁裁决在内地的认可与执行、仲裁裁决籍属判断标准、体育仲裁司法审查等国内和涉外商事仲裁热点问题给出了裁判示范指引，充分体现了司法对规范仲裁程序管理、提升仲裁质量的立场和助力北京建设一流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优选地的坚定决心。

北京四中院司法支持保障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的具体机制和措施具体为：

- 一、推动涉外仲裁司法审查集中管辖，加强高质量司法支持与监督仲裁的组织保障。
- 二、尊重意思自治原则，及时回应和支持仲裁发展的新需求。
- 三、尊重国际仲裁软法规则，推动深厚包容的仲裁文化建设。

- 四、严格依法行使监督职责，规范和促进仲裁能力和公信力提升。
- 五、持续加强国际、区际司法协助，促推国际仲裁高质量发展。
- 六、构建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提升仲裁司法审查质效。
- 七、优化诉仲调衔接机制，打造多元解纷“北京样板”。
- 八、加强体育仲裁审查研究，规范促进我国仲裁发展。
- 九、聚焦仲裁体制机制创新，积极贡献司法智慧。
- 十、加强智能协同应用，推动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智能高效建设。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案例情况：

(1) 仲裁机构未核对送达地址的真实性，以明确不存在的送达地址向被申请人进行送达，违反法定程序——某贸易公司与某进出口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争议焦点：

仲裁机构在未核实某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某贸易公司送达地址真实性的情况下，将不存在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进行送达，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基本案情：

四中院经审查认为，仲裁送达是仲裁程序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关系到仲裁程序的顺利进行和仲裁裁决的权威性。合法有效的送达不仅是正当程序的必然要求，有利于保障当事人知情权以及平等参与仲裁程序权利；也是建立仲裁实体公正的必要基础，是提升仲裁公信力的有力保障。基于对仲裁的尊重和支持，人民法院在审查仲裁送达是否违反法定程序时，应当严格遵循仲裁规则，既要审查送达的具体方式是否符合仲裁规则，也要审查一方当事人提供的对方当事人的送达地址是否真实。虽然仲裁机构向某贸易公司进行了邮寄送达和公证送达，但某进出口公司提供的送达地址并不存在，导致某贸易公司未能接收仲裁相关文件、材料，缺席仲裁庭审理，未能保障当事人出庭陈述等权利。综上，法院认为仲裁机构送达违反法定程序，遂通知仲裁机构重新仲裁，仲裁机构同意重新仲裁后，法院终结撤销程序。

典型意义：

本案采用通知仲裁机构重新仲裁的方式，既纠正仲裁程序问题，又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之间仲裁合意，降低当事人维权成本，同时为规范和完善仲裁送达程

序提供了有益参考。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2) 当事人违反仲裁程序令时，仲裁庭有权在仲裁规则的框架内作出判断，决定如何处理——德国某电子公司等与某科技公司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案

争议焦点：

某科技公司在仲裁中提交的文件晚于仲裁庭程序令规定的时间，是否违反仲裁规则及双方当事人的程序合意。

基本案情：

四中院经审查认为，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应认定为香港仲裁裁决。该仲裁机构仲裁规则第 22 条第 2 项规定：为确保有效管理案件，仲裁庭经洽商当事人后，可采取其认为适当的程序措施，但该等措施不应违反当事人的任何约定。依据上述规定，对于当事人未能按照仲裁庭制定的程序计划提交文件的，仲裁庭可以决定是否接受。仲裁庭接受某科技公司迟交的程序时间表未违反仲裁规则和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仲裁规则一经当事人选择适用，则成为仲裁机构、仲裁庭、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应予遵守的程序规范，也是认可和执行阶段人民法院判断仲裁庭组成以及仲裁程序是否合法的主要依据。当事人违反仲裁程序令时，仲裁庭有权在仲裁规则的框架内作出判断，决定如何处理。综上，某科技公司关于仲裁程序违法，仲裁裁决不应被认可和执行的理由不成立，法院裁定认可并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的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本案对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在香港作出的裁决属于香港裁决、裁决不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等问题进行逐一阐述，充分尊重仲裁程序的自治属性。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认可和执行案

涉仲裁裁决，有效保障香港仲裁裁决在内地的执行，对于香港提升亚太地区国际仲裁枢纽地位具有积极意义。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3) 第三方资助行为符合仲裁规则时，一方当事人向第三方资助机构披露案件情况不违反仲裁保密规定——某航空公司等与某飞机租赁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系全国首例涉第三方资助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案件

争议焦点：

第三方资助机构参加仲裁的行为应否披露及第三方资助机构参与仲裁是否违反保密原则。

基本案情：

四中院经审查认为，现行法律对第三方资助机构支持资助当事人进行仲裁，并无禁止性规定。对于民事主体选择仲裁以及在仲裁时选择第三方资助的行为，应当在合法的基础上依意思自治的原则予以判断；仲裁保密性的关键在于案件情况对社会不公开、不披露，以维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与社会形象，仲裁规则中不得对“外界”透露信息，并不限制相关人员获知信息；在现有仲裁规则未禁止第三方资助机构资助仲裁当事人参与仲裁时，第三方资助机构与一方当事人建立资助关系，并不违反仲裁保密规则。综上，某航空公司等关于第三方资助机构违反仲裁保密原则等理由不成立，法院遂裁定驳回其申请。

典型意义：

本案确立的第三方资助仲裁披露义务的必要性范围以及保密性原则判定的比例原则标准，不仅尊重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原则，也为在我国法律框架下进行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确立了合理可行的标准。

(4) 对仲裁裁决是否超出仲裁请求范围的认定，应结合当事人的仲裁目的、事实理由、庭申诉辩意见等与仲裁请求进行综合审查判断——某集团公司与某管委会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争议焦点：

在于仲裁裁决事项是否超出管委会的仲裁请求范围，即某集团公司请求的“确认某管委会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的《关于终止土地出让合同的函》中，终止（解除）《用地合同书》的行为发生法律效力”与仲裁裁决的“确认某管委会先后作出的三份《用地合同书》解除通知中，解除《用地合同书》的行为于该裁决作出之日发生法律效力”是否一致。

基本案情：

四中院经审查认为，仲裁请求与裁决结果在文字内容上并不完全一致，但又都可提炼为“解除合同的行为发生法律效力”，对于请求范围的认定，需要结合当事人的仲裁目的、主张的事实和理由、庭申诉辩意见等因素进行综合认定。虽然三份通知发出时间不同，所依据法律规定、事实背景等有所差异，语言表达也不完全相同，但核心目的均是某管委会及其前身组织意图与某集团公司解约，可以确认某管委会请求裁决的对象不是通知文件本身，而是通知中所要表达的解除合同请求。至于合同能否解除及解除时间点，仲裁庭有权依据查明的事实，适用法律作出独立判断。综上，裁决结果并未超出某管委会仲裁请求范围，法院裁定驳回某集团公司的申请。

典型意义：

本案确立应透过表面文字探究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从而判断仲裁裁决项是否超出仲裁请求范围的规则，体现了依法审查和有限监督原则。

(5) 仲裁裁决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信息表述有误，法院在能够查明当事人身份时，予以认可和执行——某律师事务所与某投资公司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案

争议焦点：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当事人名称已变更的情况下，以变更前的名称作出裁决，并且无法由仲裁机构更正，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没有关于当事人主体名称有误在仲裁司法审查程序中能否加以核实认定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仲裁裁决是否应予以认可和执行。

基本案情：

四中院经审查认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就某律师事务所与某投资公司作出终局裁决，裁决载明的某投资公司名称系其曾用名，且载明的某投资公司的注册地址也并不准确。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的规定，某投资公司要求仲裁庭作出更正的时间已过，该名称错误已经无法按仲裁规则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自行裁定更正。某投资公司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其主体的延续，公司名称虽然变更，但其法律人格并未发生实质改变，足以认定变更名称前后主体的一致性。在已经查明当事人名称变更和具有主体资格事实的情形下，应当以查明的事实为依据，依法进行区际司法协助。综上，某投资公司提出的申请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合法有据，法院裁定认可并执行该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本案系全国首例关于仲裁裁决当事人名称变更的区际司法协助案件。本案系法院以司法实践填补规则的空白，积极扩展区际司法协助支持仲裁的典型案列。

(6) 明确仲裁地作为判断仲裁裁决籍属的标准，尊重当事人援引国际仲裁软法规则，对标国际规则——某机械公司与瑞典某科技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争议焦点：

仲裁裁决的国籍属性认定。

基本案情：

四中院经审查认为，仲裁裁决由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仲裁地为北京市，属于境外仲裁机构在我国内地所作的仲裁裁决，应当视为我国涉外仲裁裁决案件，故应适用我国有关涉外仲裁的法律规定对某机械公司提出的仲裁程序违法事由进行审查。对仲裁程序问题予以审查时，除适用我国涉外仲裁的有关法律规定和境外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外，本案中首次明确，法院可以适用仲裁庭选择适用或当事人一致认可的仲裁程序规则。综上，某机械公司以仲裁程序违法为由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主张不成立，法院遂裁定驳回其申请。

典型意义：

本案系全国首例申请撤销境外仲裁机构以我国内地为仲裁地作出的仲裁裁决案件，也是明确国际商事仲裁中通行的指导性准则在国内仲裁司法审查实践中地位及适用的首案。本案充分体现人民法院尊重当事人对仲裁地的选择，以及根据仲裁地确定仲裁裁决籍属的标准，彰显了我国司法接受境外仲裁机构在我国内地发挥作用的开放姿态，有利于更多的境外仲裁机构落地中国参与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

(7) 当事人未举证证明外国仲裁程序瑕疵构成《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不予承认情形时，应予以承认和执行——张某与北京某足球俱乐部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争议焦点：

某足球俱乐部提出的国际体育仲裁院（CAS）仲裁程序瑕疵问题，是否影响中国法院对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基本案情：

四中院经审查认为，某足球俱乐部主张 CAS 接受其工作人员私自发送的未加盖公章的电子答辩意见，其未实质参与仲裁程序，违反 CAS 所在国瑞士《关于国际私法的联邦法》第 182 条第 3 款关于平等保护当事人陈述意见权利的规定，仲裁裁决不应被承认和执行。我国作为《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法院在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公约的规定，对当事人提出的超出《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的法定事由范围的不予审查。根据 CAS 规则第 R31 条第 3 款的规定，在当事人未提交书面答复意见的情况下，仲裁庭有权力对其程序权利进行处理，即使 CAS 接受某足球俱乐部提交的电子答复函存在程序瑕疵，该程序瑕疵也不属于《纽约公约》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形。综上，某足球俱乐部提出的仲裁程序瑕疵，仲裁裁决不应被认可和执行的理由不成立，法院裁定承认并执行国际体育仲裁院（CAS）作出的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本案系依据《纽约公约》对国际体育仲裁院作出的商事仲裁裁决予以承认和执行，体现了司法严格遵守国际条约义务，积极促进商事仲裁裁决在全球范围的承认和执行。

(8) 遵循事实和法律适用综合审查原则，依法审结全国首例体育仲裁司法审查案件——马某申请撤销体育仲裁裁决案

争议焦点：

申请人马某与被申请人上海某足球俱乐部签署《青少年球员培训协议》，双方对协议是否成立及协议期限等产生争议。马某向中国足协纠纷解决委员会提出纠纷解决请求被驳回后，依据体育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庭经审查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马某的主张，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作出裁决驳回了马某的全部请求。马某遂向四中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案涉仲裁裁决是否具有可撤销情形。

基本案情：

四中院经审查认为，体育法对体育仲裁制度进行了规定。体育法第九十八条是人民法院审查裁决应予撤销的法律依据。马某主张的隐瞒及伪造证据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仲裁庭对马某的请求依法进行了审查，事实认定及裁决适用法律、法规并无错误，案涉裁决不存在体育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的可撤销情形，故依法驳回了马某的申请。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施行后，北京法院审结的全国首例体育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本案在体育法对体育仲裁司法审查仅作原则性规定的情况下，对仲裁程序、证据以及法律适用问题依法进行全面审查，为明确体育仲裁司法审查规则、细化审查标准提供了指引和参考，体现了支持体育仲裁事业发展的司法立场。

(9) 推动仲裁与诉讼有机衔接，支持以仲裁庭临时措施为依据的仲裁案件

财产保全——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

北京某科技公司因与某信息公司履行《系统技术开发与服务集成合同》产生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同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仲裁庭依据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的相关规则作出临时措施决定，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北京某科技公司的申请将相关材料递送至四中院。

四中院经审查认为，考虑到某信息公司存在缺乏履行债务意愿或能力的可能，为避免仲裁裁决不能执行或难以得到执行，北京某科技公司在提供充分担保的情况下申请对某信息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请求，且该请求内容并未超过仲裁案件中主张的请求范围，故应予支持。特别考虑到仲裁庭已听取双方当事人关于财产保全请求的陈述与申辩，并对北京某科技公司所提财产保全临时措施申请的正当性、必要性和适度性进行了实质审查，所作出的临时措施决定说理充分，亦符合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相关规则，人民法院对此予以充分尊重且将其作为本案财产保全审查的重要参考因素，遂裁定支持了该财产保全申请。

典型意义：

本案系全国首例由仲裁庭依据《仲裁规则》作出临时措施的决定，并经人民法院审查裁定准予保全的案件。本案体现了司法积极吸纳国际先进、通行的仲裁制度及理念，推动仲裁与诉讼有机衔接、保障和支持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等方面的实际举措。

(10) “执源导流+执调联动”一站式处理涉外仲裁执行案件，实质性化解标的额 7600 多万元的涉外商事纠纷——国外某资源公司与某实业公司涉外仲裁执行案

争议焦点：

在于仲裁裁决的部分事项是否具备实质执行内容。仲裁裁决第一项为“被申请人以人民币 7600 万元受让申请人持有的某公司的 20% 股权”，第四项为“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00 万元应从股权转让总价款（即人民币 7600 万元）中予以抵扣”，就上述裁决事项是否具有执行内容，四中院向仲裁机构发函要求作出确认，仲裁机构表示该仲裁裁决为仲裁庭依双方当事人仲裁请求就股权转让的价款金额作出的确认。

基本案情：

四中院经审查认定，上述仲裁裁决内容是对双方股权转让的价款金额作出确认，并没有给付内容，亦不属于交付财产和完成行为的执行，应裁定驳回国外某资源公司的执行申请，但考虑到当事人的诉累和经济成本，法院并没有简单一裁了之，而是努力实现争议的实质化解。法院通过“执源导流”将案件导入北京法院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针对涉外案件存在的外汇支付障碍、缴税难题、股权转让协议的起草签订、信任修复等问题，法官积极与税务、银行、外汇管理局等多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寻找解决办法。经过“执调”高效联动，成功促成了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和履行完毕。

典型意义：

本案为 2024 年涉外案件管辖调整后北京市首例涉外仲裁执行案。本案充分体现了四中院构建调解、仲裁和司法有机衔接的多元解纷机制成效，合力构建一流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优选地。

5.上海金融法院：《上海金融法院金融仲裁司法审查白皮书》《上海金融法院金融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要点提示：

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关于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和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建设战略目标的部署，服务和支撑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10 月 31 日，上海金融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上海金融法院金融仲裁司法审查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和《上海金融法院金融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以下简称典型案例）。

白皮书显示，相较于上海市仲裁机构同期受理 8466 件金融仲裁案件总量，上海金融法院审理涉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405 件，作出否定性评价案件为 8 件，反映了上海金融仲裁质量较优，中外当事人认可度较高；涉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中资管类纠纷数量居首，在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中，被申请人多为国内能源、电子、金融等行业企业，纠纷多发生于跨境融资及担保领域。

白皮书全面梳理了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的仲裁协议效力认定、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涉外及涉港澳台仲裁司法审查、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等不同类型典型案例的常见争点和裁判规则，介绍了上海金融法院金融仲裁专项司法审查机制、金融司法仲裁工作衔接机制、金融风险防范诉仲协同机制三项工作机制，剖析了金融仲裁司法审查实践中反映的问题，充分发挥司法大数据“风向标”和“晴雨表”作用，分别对合同当事人和仲裁机构提出完善金融仲裁的针对性建议，提供明确规则预期。

案例情况：

(1) 债券发行文件中不同仲裁条款效力的判断——H 证券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

H 证券公司系某信托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L 银行与 H 证券公司签订《认购协议》，向 H 证券公司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第 5 条约定：《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与《认购协议》共同构成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以及《认购协议》格式文本由 H 证券公司统一拟定，并于 2017 年 9 月前由其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申报审核系统。其中，《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仲裁条款为：将争议提交 C 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市仲裁解决。《标准条款》约定的仲裁条款为：将争议提交 C 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市仲裁解决。《认购协议》中的仲裁条款约定为：将争议提交通过 S 仲裁委员会按其规则在上海市仲裁解决。

2024 年 2 月，S 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H 证券公司以 S 仲裁委员会无管辖权等为由，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查认为，合同文本中的仲裁条款独立存在，其成立、效力与合同其他条款是独立、可分的。因此，本案三份文件中不同的仲裁条款，应当与合同其他条款分离来考虑其成立、生效问题，合同其他条款的并入并不意味着仲裁条款的并入。

首先，从当事人对三项仲裁条款的意思表示形式来看，仅《认购协议》文本上有 H 证券公司与 L 银行双方的签章，而《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上并没

有 L 银行的签章。虽然《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是否签章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构成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但《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中包含的仲裁条款形式上并未经由 L 银行通过签章来单独作出意思表示。

其次，从当事人对三项仲裁条款的意思表示实质来看，《认购协议》是经双方磋商后签署的，相应内容的填入和条款变化从侧面反映了双方对该文本中约定内容，通过意思表示的交换形成了合意。同时，本案中 H 证券公司与 L 银行皆认可《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属于要约邀请，仅在《认购协议》签署后才成为整体合同的组成部分。因此，虽然三份文件格式文本为统一形成，但《认购协议》最终文本的磋商和签署在此之后，故应当认为双方就《认购协议》所载明的仲裁条款达成了最终、单独的合意。而《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因并未由双方达成意思表示一致，故应当认为未成立。遂裁定驳回 H 证券公司的申请。

裁判要旨：

债券发行文件中《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中包含不同仲裁条款，应当根据当事人可合理推定的意思表示，确定具体仲裁条款的成立和生效。

典型意义：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是仲裁法律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合同所包含的仲裁条款同样应当适用该原则，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无效不影响仲裁条款的成立、生效，仲裁条款的成立、生效也可以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来进行考虑。本案涉及的三份债券发行文件分别约定了三项不同的仲裁条款，在独立性原则的基础上，合同其他条款的合并与仲裁条款的合并应当分别来进行考虑。本案中，法院结合仲裁条款文本的签订形式以及当事人意思两方面，确认《认购协议》所约定的仲裁

条款成立并生效。通过本案裁判，对债券发行交易中，因不同合同文件包含仲裁条款的合并问题所产生的争议，具有示范意义。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2) 涉外仲裁协议中的外国法查明——朱某申请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案

基本案情：

被申请人 G Investment SPC 系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独立投资组合公司，CR 信用增强基金（CR Credit Enhanced Fund SP）是其下设的独立投资组合（Segregated Portfolio, SP）。2022 年 1 月 13 日，当事人签署的《保证合同》首部载明，债权人 CR 信用增强基金，朱某等人为保证人。《保证合同》中约定：合同相关内容适用中国法律，合同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合同尾部由 G Investment SPC 的授权代表和朱某等人签名。本案关联合同《认购协议》由 G Investment SPC 与朱某等签署，并约定了所涉争议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管辖。同时，G Investment SPC 还与本案朱某等人签订了《债券回购协议》《股权质押协议》。

后朱某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认为《保证合同》合同主体系 CR 信用增强基金即 SP，而被申请人 G Investment SPC 并非合同相对方，SPC 与朱某之间并无仲裁协议；案涉主合同《认购协议》约定由香港法院专属管辖，《保证合同》约定由上海仲裁委员会管辖，《认购协议》与《保证合同》系主从合同，应当依主合同确定管辖。故请求确认《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查认为，因本案被申请人系外国公司法人，所涉协议属于涉外仲裁协议，故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以下简称《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确定相应法律适用。

首先，就签约主体和仲裁申请主体的一致性，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应适用法人登记地法。本案中，被申请人 G Investment

SPC 系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五条、二百一十六条、二百一十八条之规定，CR 信用增强基金在对外签署协议、合同时应由独立投资组合公司，即 G Investment SPC 代为执行或签署。案涉《保证合同》虽然在合同首部中文名称表述为“CR 信用增强基金”，但该合同的缔结系由独立投资组合公司代表 CR 信用增强基金签署。由此，在仲裁中 G Investment SPC 作为仲裁申请人代表 CR 信用增强基金提出相应仲裁申请，与仲裁条款约定的主体并不存在差异。

其次，《保证合同》约定适用中国法，且仲裁地位于上海，故依照《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八条，应适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对案涉仲裁协议效力进行审查。根据《仲裁法》第十六条，仲裁条款具有独立性，无论《认购协议》与《保证合同》是否构成主从合同，不影响仲裁条款约定的有效性。据此，裁定驳回了朱某的申请。

裁判要旨：

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23 Revision），独立投资组合公司 SPC 代表独立投资组合 SP 对外签署合同。载有仲裁条款的合同上所列主体为独立投资组合，但独立投资组合公司签署了该合同，并代表独立投资组合提起仲裁的，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的规定，仲裁条款应属有效。

典型意义：

2024 年 1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开始施行。其中对域外法查明的方式、当事人举证义务等作了细化规定。本案中，法院要求当事人提供了《开曼群岛公司法》的原始文本，并要求其说明了法律查明的网址、相关条款的中文翻译文本。

经比对，开曼群岛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法律文本与当事人所提供文本具有一致性。据此，法院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前述规定，对 G Investment SPC 作为法人实体代表 SP 订立仲裁协议的主体有效性作出了认定。该案对涉外金融仲裁协议所涉外国法进行了查明，并适用外国法对当事人之间形成的仲裁意思有效性作出了确认。通过该案审理，既明确了相关案件的裁决标准，也为上海打造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优选地提供了示范样本。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3) 仲裁申请人在仲裁程序中放弃管辖异议的效果——周某申请撤销仲裁

裁决案

基本案情：

2021 年 4 月 9 日，仲裁申请人周某以 G 资管公司、Z 银行为仲裁被申请人，依据 2016 年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向 C 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请求 G 资管公司返还投资款本金并给付利息，Z 银行承担连带责任。仲裁机构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受理了仲裁申请，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裁决。后周某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其认为根据鉴定报告，《资产管理合同》上的签名并非其本人签名，故其与 G 资管公司、Z 银行之间并无有效仲裁协议。故请求撤销案涉仲裁裁决。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查后认为，本案申请人周某要求撤销案涉仲裁裁决，应依照《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申请事由进行审查。根据在案证据，仲裁裁决的作出系依据仲裁申请人周某的申请，两仲裁被申请人作出答辩，各方当事人在仲裁庭审理过程中均未提出过管辖权异议。周某提起仲裁申请的行为表明其愿意接受仲裁管辖的意愿，故应受到禁反言原则的约束，在仲裁裁决作出后，申请人提出原仲裁裁决没有仲裁协议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不应予以支持。遂裁定驳回其申请。

裁判要旨：

仲裁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仲裁被申请人作出答辩并参加仲裁审理，仲裁机构作出仲裁裁决后，仲裁申请人以书面仲裁协议上签章不真实等理由请求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典型意义：

根据《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仲裁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仲裁法》第二十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了“异议弃权规则”，即在仲裁程序中的特定情况下准许当事人通过默示方式放弃诉讼管辖。通常而言，仲裁被申请人往往是对仲裁协议效力提出异议的一方，但仲裁申请人同样受到前述原则的约束。本案中，仲裁申请人主动提出仲裁申请，仲裁被申请人接受了仲裁管辖，此外，仲裁庭已进行首次开庭审理。在此情况下，无论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书面仲裁协议，该协议上签名是否真实，都不影响仲裁机构行使仲裁管辖。因此在此情形中，仲裁机构的管辖依据并非书面仲裁协议，而是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所形成的默示意思一致。

(4) 债券质押回购交易主协议中仲裁条款的成立——K 证券公司申请确认

仲裁协议效力案

基本案情：

S 证券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主协议》上单方签章。K 证券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主协议》上单方签章。协议文本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主协议第 18 条约定：“.....本协议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回购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主协议第 19 条约定：“该协议为开放式协议，由参与者签署后在各签署人之间产生法律效力。”

K 证券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申请，请求确认 S 证券公司与 K 证券公司之间不存在有效仲裁协议。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查后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回购交易主协议》第 18 条明确约定了仲裁事项和仲裁机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有权根据当事人签订的仲裁协议受理仲裁案件并作出裁决。根据《回购交易主协议》第 19 条约定，该协议为开放式协议，参与者签署后在各签署人之间产生法律效力。S 证券公司和 K 证券公司均已分别签署了《回购交易主协议》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表明回购双方均已同意主协议项下的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遂裁定驳回其申请。

裁判要旨：

交易参与主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主协议》签章并依照自律规则备案后，除另有约定外，主协议中载明的仲裁条款对因债券质押回购交易所发生争议的交易主体之间具有约束力。

典型意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业务指引》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协议回购前，应当签署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主协议并报送备案。同时《回购交易主协议》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暂行办法》附件，其中第 19 条规定了协议的成立形式，即交易参与者各自签署后主协议即成立。仲裁协议具有相对性，原则上要求当事人共同签署，达成意思一致。但《回购交易主协议》是交易所自律规则的一部分，其中对合同的成立形式作了明确，相应主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条款的成立亦应当遵循该规则，交易参与者之间对仲裁条款的接受，本质上是对自律规则的遵守。

(5) 同一交易关联合同的合并仲裁——P 银行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基本案情：

2017 年，Y 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与一般级委托人陈某、优先级委托人 P 银行，分别签署《信托合同》，约定陈某、P 银行加入“H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约定合同争议提交 C 仲裁委员会，在上海仲裁。同时，陈某与 P 银行另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甲方 P 银行为“H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委托人，乙方陈某为一般级委托人，该《合作协议》相关争议仲裁，提交 C 仲裁委员会，在上海仲裁。2020 年，陈某以 Y 信托公司、P 银行为仲裁共同被申请人向 C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后 P 银行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申请，认为其并非陈某与 Y 信托公司签订的《信托合同》的合同当事人，陈某与 Y 信托公司之间的仲裁协议对 P 银行没有拘束力。

上海金融法院审查后认为，《信托合同》《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合法有效。仲裁协议订立合意的相对性，应当结合协议文本和法律关系予以综合判定。本案中，陈某作为一般级委托人、P 银行作为优先级委托人，各自与 Y 信托公司就同一信托标的分别签订了信托合同，并在其中约定了仲裁条款；而陈某与 P 银行又基于同一信托标的，就一般级委托人与优先级委托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作出明确安排，并就此签订《合作协议》，其中亦约定了仲裁条款。且《信托合同》《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机构相同。基于此，P 银行与陈某、Y 信托公司之间围绕共同参与之信托法律关系，两两订立合同并选择了同一仲裁机构，可以认为三者形成了约定仲裁的共同意思表示。遂裁定驳回其申请。

裁判要旨：

信托关系中，优先级委托人、一般级委托人和受托人就信托关系两两订立合同，并约定相同仲裁机构仲裁的，可以进行合并仲裁。

典型意义：

关于仲裁申请人或者仲裁机构可否将“合同链”所涉争议纳入同一仲裁程序来解决，不少仲裁规则作出了明确规定，如《国际商会仲裁规则（2021）》第10条规定：经一方当事人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仲裁院可将仲裁规则项下未决的两项或多项仲裁案合并为单个仲裁案：a) 当事人已经同意进行该合并；或 b) 各仲裁案的所有仲裁请求依据同一份或多份仲裁协议提出；或 c) 各仲裁案的所有仲裁请求并非基于相同的一份或多份仲裁协议提出，但各仲裁案当事人相同且各争议所涉及的法律关系相同，且仲裁院认为各仲裁协议彼此相容。又如香港特别行政区 2022 年《仲裁条例》附件 2 中规定，对于 2 项或多于 2 项的仲裁程序，如果原讼法庭认为在该等仲裁程序中，均有产生共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或均是关于同一宗或同一系列的交易等情形，可以应仲裁当事人申请制发命令，将该等仲裁程序按它认为公正的条款，合并处理。本案中，通过对关联合同的交易结构和仲裁条款内容的解释，准许仲裁当事人将特定关联交易纳入单一仲裁程序来解决，有利于提高仲裁程序效率，也为仲裁程序规则的进一步完善提供了指引。

(6) 仲裁协议当事人真意的合理判断——陆某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基本案情：

2020 年 12 月 25 日，杨某（甲方）、F 控股集团（乙方）、陆某（丙方）签订《备忘录》，其中在首部约定“甲方、乙方统称为‘双方’，甲方、乙方、丙方统称‘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备忘录》约定，甲方杨某拟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受让乙方 F 控股集团持有的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 1.53 元/股，转让总价 3 亿元；上述股份目前仍处于限售期，限售期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届满，乙方承诺在限售期满后立即按照本备忘录和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办理股份交割手续；丙方陆某作为担保人，同意为乙方于股转合同项下所负担的合同义务向甲方或其关联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确保本备忘录及股转合同诚信履行。《备忘录》另约定，“因本备忘录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股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 S 仲裁委员会仲裁。”

后因股权交易发生违约，杨某以陆某、F 控股集团为仲裁被申请人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在此期间，陆某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申请，认为根据合同的约定，该仲裁条款仅存在于杨某和 F 控股集团之间，故请求确认陆某与杨某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查后认为，根据《备忘录》中首部和仲裁条款中的约定，从合同文字表达来看，对“双方”“各方”所指代的内容约定明确、具体，并无歧义，合同当事人对此应该明知并充分注意。仲裁条款中的“双方”，应解释为杨某与 F 控股集团，杨某与陆某之间并无有效约定仲裁的意思表示。遂裁定确认本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

裁判要旨：

合同虽然由多方当事人签订，但根据仲裁条款文义表述仅约束部分当事人的，该仲裁条款对其他合同当事人无约束力。

典型意义：

仲裁协议的解释首先应当从合同约定的文义出发进行解释。本案中，各方当事人对《备忘录》中约定的仲裁条款产生了争议，对于仲裁条款约束涵盖的当事人出现了分歧。法院在解释条款时，优先尊重当事人文义明确的约定。就此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对合同的解释也作了补充和细化。对合同文义解释结合主客观两方面因素，对于文义解释有异于通常理解的，应当由当事人举证证明。本案中，由于当事人对称呼术语进行了事先定义，主张仲裁条款约束三方的当事人在未能充分证明仲裁条款中“双方”的定义有别于合同首部的释义约定时，法院仍应依照通常文义来判断仲裁条款对当事人涵盖范围的约定。

(7) 仲裁条款扩张适用与合同变更的判断——M 有限合伙企业申请确认仲

裁协议效力案

基本案情：

2020 年 4 月 18 日，M 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人）与史某（卖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就股份转让、交易价格及履行内容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同时约定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 S 仲裁委员会仲裁。2020 年 4 月 26 日，M 有限合伙企业向史某出具《承诺函》，承诺：自贵方与我方完成交易之日起直至我方持有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期间内，如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我方将于完成合格上市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自身或指定方向贵方支付 6500 万元人民币奖励款。

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仲裁申请人史某依据《股份转让协议》中的仲裁条款以 M 有限合伙企业为仲裁被申请人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裁决 M 有限合伙企业支付拖欠的股权受让款、奖励款，赔偿史某上述款项的利息损失以及律师费等。

后 M 有限合伙企业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确认其向史某出具的《承诺函》项下无仲裁协议。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查认为，首先，从合同的文义目的来看，《股份转让协议》由 M 有限合伙企业与史某共同签订，合同的目的在于标的股份的转让，合同双方对股份转让的价格、数量、交易方式、争议解决等方式均作了明确的约定；而《承诺函》是 M 有限合伙企业向史某单独出具，约定的是在目标公司上市后 M 有限合伙企业在一定条件下需要对史某额外给予奖励款，具有附条件履行的意思表示，该内容从形式上看独立于《股份转让协议》。

其次，从《股份转让协议》《承诺函》约定的条款要素来看，《承诺函》与

《股份转让协议》，虽然都与股份转让相关，但它们之间的合同要素重合性不明显，具体而言，就《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涉及股份交易的转让价格、数量、交割方式等重要内容，《承诺函》对上述要素并未提及也未更改。另，《股份转让协议》《承诺函》签订时间也不相同，设定的履行条件更是差别较大，《承诺函》履行的前提是“合格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三条、第五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合同。当事人对于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本案《承诺函》的内容无法推定双方就涉案股份转让事项达成了变更的合意。再次，是否构成合同变更，取决于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就本案当事人所出示的证据以及审查中的陈述，就《股份转让协议》与《承诺函》之间的关系，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表述并不一致。因《股份转让协议》《承诺函》分别就不同事项作了约定，两者并非合同变更关系。合同内容包括争议解决条款应分别具有独立性，鉴于《承诺函》并未明确争议处理方式。故《股份转让协议》的仲裁条款不应扩张适用于《承诺函》。

裁判要旨：

根据合同文义、合同要素和当事人意思，合同之间不具有变更或补充关系的，部分合同中约定仲裁条款，其他合同未约定争议解决方式的，仲裁条款不能适用于其他合同项下的争议。

典型意义：

关联合同中所约定的仲裁条款是否可以扩张适用，取决于关联合同之间的关系。《仲裁法》第十九条规定：“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理论上认为，在合同内容修改后，合同关系保持同一性的为合同变更，失去同一性的，不能视为合同变更。而在同一性基

基础上，仲裁条款对变更或经补充后的合同内容仍具有约束力。本案中，人民法院从合同文义、合同要素以及当事人意思三方面对系争合同之间是否构成合同变更或补充，仲裁条款是否应当扩张适用进行了分析。对仲裁协议在关联合同中的扩张，具有参考价值。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8) 涉外仲裁裁决项存在笔误的承认与执行——境外 S 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

2020 年 1 月 19 日, 申请人 S 公司与被申请人 Z 公司签订《质押贷款协议》, 由贷款人 S 公司向借款人 Z 公司发放贷款, 并由 Z 公司按照贷款质押率提供质押股份为贷款本金提供担保, 约定所有争议应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 由根据上述规则任命的三名仲裁员进行最终裁决。仲裁条款应适用纽约法律, 仲裁地点应位于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仲裁员人数为三人, 仲裁程序应完全用英语进行。

后国际商会仲裁院对于 S 公司的仲裁申请, 依据上述《质押贷款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仲裁条款启动仲裁程序, 并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美国纽约州纽约市作出《最终裁决》: (a) 确认申请人已经于 2020 年 2 月 6 日依法解除了《质押贷款协议》; (b) 裁决被申请人因违反《质押贷款协议》向申请人支付损害赔偿金共计人民币 360 万元; (c) 裁决被申请人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按 9% 的年利率向申请人支付 (a) 款所述款项金额的单利; (d) 驳回被申请人对法律费用的反请求; (e) 各方应自行承担法律代理和协助费用; (f) 仲裁费用由当事人平均分担; 以及 (g) 驳回所有其他请求和反请求。

因 Z 公司未按照《最终裁决》向 S 公司履行付款义务, 故 S 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申请: 1. 承认上述由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的《最终裁决》; 2. 根据上述《最终裁决》, 强制 Z 公司立即向 S 公司支付因违反《质押贷款协议》而产生的损害赔偿金人民币 360 万元及上述资金的双利 (以 360 万元为基数, 按 9% 年利率计, 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查认为, 本案所涉仲裁裁决由国际商会仲裁院在美国境内

作出，鉴于中国和美国均为《纽约公约》成员国，申请人 S 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国际商会仲裁院作出的仲裁裁决，应当适用《纽约公约》进行审查。虽然根据《纽约公约》，案涉仲裁裁决应予承认，但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属不同请求，应分别予以审查。S 公司在本案中请求执行的内容为：强制 Z 公司立即向 S 公司支付因违反《质押贷款协议》而产生的损害赔偿金 360 万元及上述资金的单利（以 360 万元为基数，按 9% 年利率计，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其中，关于要求 Z 公司向 S 公司支付损害赔偿金 360 万元的主张符合《最终裁决》（b）项裁决内容，且于法不悖，可予以支持；但其关于要求 Z 公司支付以 360 万元为基数，按 9% 年利率计，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利息的主张，在《最终裁决》中并无相应依据。S 公司认为，《最终裁决》（c）项主文中“向申请人支付（a）款所述款项金额的单利”系笔误，应为“向申请人支付（b）款所述款项金额的单利”，故其申请应予支持。对此，法院认为，《最终裁决》中若存在笔误，应由当事人根据仲裁规则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更正，法律并无对人民法院在承认与执行程序中进行主动更正之授权。由于《最终裁决》（c）项主文利息的给付内容不明，不符合准予执行之条件。故 S 公司要求 Z 公司支付 360 万元之利息的主张，缺乏依据。遂裁定：一、承认案涉《最终裁决》；二、准予执行上述《最终裁决》之（b）项裁决内容。

裁判要旨：

外国仲裁裁决承认执行案件审查中，人民法院对仲裁裁决无主动更正之职权。裁决主文存在笔误，但未经仲裁机构依仲裁规则更正的，人民法院可在承认仲裁裁决的基础上，仅就裁决主文正确部分准予执行。

典型意义：

《纽约公约》第三条规定,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应依照国内程序来进行审查。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指南》,通常认为“承认”指认定仲裁裁决具有约束力但不一定可执行的过程,而“执行”则指使裁决生效的过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申请承认和申请执行是否应一并提出问题的请示的复函》也明确,对于外国仲裁裁决,法律没有规定当事人必须一并申请承认和执行,当事人可以选择仅申请人民法院承认,也可以选择申请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因此,在承认和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可以就承认与执行分别予以审查。对涉外仲裁裁决的执行应以承认为前提,“执行”是在承认仲裁裁决效力的基础上,对仲裁主文可执行内容的确认。对于仲裁主文存在错误,未经仲裁庭更正的,并不属于《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的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情形。但主文错误客观上使得部分裁决主文内容无法执行,因承认执行法院无权对裁决内容进行变更、撤销,故可以在承认仲裁裁决整体效力的基础上,对具备可执行性的主文准予执行。既遵循了《纽约公约》的基本要求,也兼顾了外国仲裁裁决在国内执行程序中的可执行性问题。

(9) 主合同仲裁条款能否及于从合同的判断——冯某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力案

基本案情：

2012年7月20日，Y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林某等作为有限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约定有关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解决。因Y合伙企业未能在《合伙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实现清算退出，2019年，冯某先后出具《关于Y基金相关退出工作的声明》《保证书》，承诺若Y合伙企业管理的Y基金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100%本金的退出目标，冯某将受让投资者的未退出基金份额。

后冯某向法院申请确认其与林某之间就《合伙协议》《保证书》项下纠纷不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仲裁协议应具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及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三个要素。本案争议的问题是冯某与林某之间是否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对此，案涉《合伙协议》中虽明确约定“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但冯某并非《合伙协议》的签订主体，难以认定其与林某之间就双方的争议具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同时，林某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与冯某就双方争议解决在《保证书》外补充达成了仲裁协议。案涉《保证书》中并未约定仲裁条款，林某关于《保证书》作为从合同应当受到主合同中仲裁条款约束的意见亦缺乏相应法律依据。

裁判要旨：

在无明确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应当严格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不能任意扩

大解释仲裁条款的适用范围。

典型意义：

本案系基金合同到期后未实现清算退出的情况下，担保人以保证书的形式向投资者承诺对不能按期收回的投资款项承担相应责任，因基金合同约定仲裁，而《保证书》未作约定，从而引发的法院与仲裁机构之间的管辖争议。争议的关键在于主合同的仲裁条款能否约束从合同。根据《仲裁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仲裁应当建立在当事人真实有效的仲裁协议/仲裁条款的基础之上，不能以推定的方式来确定。只有经当事人明确合意授权，仲裁机构才能取得处理纠纷的权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主合同或者担保合同约定了仲裁条款的，人民法院对约定仲裁条款的合同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无管辖权。但法律并未规定，主合同订有仲裁条款的，从合同纠纷自动适用该仲裁条款。本案中，《保证书》虽名为保证，但约定的是受让退出的安排，并非民法意义上的保证，因此其作为事后约定的增信措施，能否视为从合同亦存在争议。即使视为从合同，在目前对于主合同的仲裁条款约定能否适用于从合同并无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不能任意扩大解释仲裁条款的适用范围。即使从合同当事人对主合同仲裁条款已经知悉，也不宜推定该当事人同意接受仲裁条款的约束。

(10) 保险合同中仲裁条款效力认定——J 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基本案情：

2020 年 8 月，J 公司为其所有的建筑工程项目向 P 保险公司投保，并在《投保单》上盖章。《投保单》“争议处理”一栏中约定，“若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被保险人自愿采取的解决方式：☐诉讼☐仲裁，仲裁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J 公司未就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勾选。2020 年 9 月，P 保险公司签发《保险单》，同意为 J 公司所投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承保。

《保险单》中约定争议处理方式为仲裁，仲裁机构为 S 仲裁委员会。《保险单》所附《保险条款》同时约定争议将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2023 年 8 月 23 日，P 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单》等约定，以 J 公司等为被申请人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机构受理后，J 公司遂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确认保险合同项下未达成有效仲裁条款。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规定，“保险合同中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则认定：（一）投保单与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投保单为准。但不一致的情形系经保险人说明并经投保人同意的，以投保人签收的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内容为准；（二）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首先，申请人 J 公司在填写《投保单》时，虽已在《投保单》上盖章确认，但其在《投保单》的“争议处理”一栏中并未明确勾选诉讼或者仲裁的处理方式，故难以认定 J 公司在投保时具有将双方保险合同所涉争议提交仲裁的意思表示。

其次，案涉《保险单》系 P 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格式文本，其中虽载有将

双方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条款，但并无证据证明 P 保险公司曾就《保险单》中的争议解决条款向 J 公司进行提示说明并经其同意，在投保人 J 公司对《保险单》中的争议解决方式明确予以否认的情况下，该条款对 J 公司不发生效力。同时，根据《保险单》中《保险条款》第一条的约定，本保险合同系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所附条款等构成，案涉保险合同中明显存在《投保单》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与《保险单》约定不一致的情形，且该等不一致的情形保险人并未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经投保人同意。

最后，本案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单》对投保人填写的《投保单》中有关争议解决方式的内容做了实质变更，《保险单》中有关争议解决方式的内容应为新的要约。争议解决方式条款在合同中具有独立地位且与当事人有重大利害关系，保险人有关争议解决方式的新要约必须经过投保人明确的承诺，支付保险费的行为并不能认定投保人以默示方式对保险人的新要约作出了承诺。故 J 公司与 P 保险公司之间无有效仲裁协议。

裁判要旨：

投保单由投保人签章确认，当投保单与保险单对于争议解决途径约定不一致的情况下，应以投保单的约定为准。

典型意义：

保险合同一般而言由投保单、保险单、保险条款等组成。当投保单与保险单对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内容不一致时，应当以何者为准，往往是该类案件当事人提起相关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的争议焦点。投保单由投保人签章确认，其记载内容系投保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保险人应根据投保单的约定争议解决方式（未约定的即为诉讼）向投保人出具保险单。如若保险单所载争议解决条款与投保单约定

存在不一致，则应向投保人进行提示说明并经其同意，否则保险单所载仲裁条款因缺乏投保人将争议提交仲裁的意思表示而对投保人不发生效力。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6.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首批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要点提示：

2 月 27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首批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涵盖承认外国仲裁裁决、协助区际仲裁财产保全、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等多个方面，涉及电子格式合同仲裁条款效力认定、仲裁程序瑕疵弥补、虚假仲裁惩治等前沿与热点问题。

仲裁是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际通行的纠纷解决方式。近年来，广东法院始终尊重当事人选择仲裁的意思自治，坚持支持和规范仲裁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仲裁友好型”司法环境，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2023 年，全省法院审结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2688 件，同比增长 11%，对仲裁裁决的支持率超过 99%。

案例情况：**(1) 严格执行《纽约公约》承认外国仲裁裁决——马某公司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案****基本案情：**

乌兹别克斯坦企业马某公司与中国企业宏某公司通过互联网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因宏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马某公司根据仲裁协议向乌兹别克斯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马某公司申请仲裁后，乌兹别克斯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作出仲裁裁决，判令宏某公司向马某公司返还相应货款、承担赔偿金及仲裁费。之后，马某公司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承认案涉仲裁裁决的申请。宏某公司以签署合同的人员刘某并非其公司员工、无权代表公司对外订立合同为由，辩称其与马某公司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案涉仲裁裁决不应被承认。

裁判结果：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均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缔约国，本案应适用《纽约公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根据《纽约公约》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判断案涉仲裁裁决是否符合《纽约公约》第五条不予承认和执行条件的前提是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结合案涉买卖合同的磋商情况、合同加盖宏某公司业务章的外观形式、合同约定了宏某公司的联系地址、宏某公司银行账户收取货款等事实，马某公司有理由相信刘某有权代表宏某公司与其订立案涉合同，合同中约定的仲裁协议成立，且效力及于宏某公司，宏某公司关于双方不存在仲裁协议以及不应承认案涉仲裁裁决的主张不能成立，故裁定承认案涉外国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本案仲裁裁决由乌兹别克斯坦仲裁机构作出，涉及中乌两国公司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人民法院依照《纽约公约》的规定承认外国仲裁裁决，支持商事仲裁在解决国际贸易纠纷中发挥重要作用，平等保护“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国家商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树立了我国“仲裁友好型国家”的司法形象，为营造稳定、公平、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2) 严格执行区际司法协助安排，准许香港仲裁当事人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维某公司在香港仲裁程序中申请跨境财产保全案

基本案情：

香港企业维某公司因与内地企业珠某公司股权转让及担保纠纷一案，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并获受理后，通过该仲裁中心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查封、扣押珠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1.8 亿余元的财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将维某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维某公司作为香港仲裁程序的当事人，有权在仲裁裁决作出前向内地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故裁定冻结、查封、扣押珠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1.8 亿余元的财产。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依法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准许香港仲裁程序中当事人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为将来执行香港仲裁裁决提供保障，支持香港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推动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3) 对电子格式合同中仲裁条款的提示说明义务的审查——梁某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基本案情：

梁某申请注册成为“最珠海”APP的用户。该APP《用户协议》首页显示：“在使用‘最珠海’之前，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用户协议》，特别是限制或免除责任的相关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该协议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第二款中，“协商不成的，均提请珠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的内容标注有下划线。梁某以该仲裁条款是格式条款、仲裁收费较高加重用户责任为由，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确认该《用户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无效。

裁判结果：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用户协议》在首页提醒用户审慎阅读、充分理解该协议中的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仲裁条款亦标注有下划线，已采取合理方式提示用户注意。诉讼与仲裁同为争议解决方式，虽然两者在审理程序、费用收取等方面存在差异，但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并无优劣之分。案涉仲裁条款并未排除APP用户的法定救济权利，亦未导致用户的合法权益减损或责任加重。案涉仲裁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成立要件，合法有效，故裁定驳回梁某的申请。

典型意义：

随着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商事主体选择通过互联网进行商业活动并订立合同。仲裁作为争议解决的方式之一，与诉讼并无优劣之分，且其一裁终局的属性对解决纠纷而言更为便捷。网络服务商在其提供的电子格式合同

中选择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不属于不合理限制用户主要权利、加重用户责任的情形，只要对仲裁条款尽到合理的提示说明义务，则该仲裁条款应为有效。本案进一步明确了认定电子格式合同中仲裁条款效力的裁判标准。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4) 备案合同与非备案合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不一致时的仲裁条款效力认定——李某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基本案情：

李某（卖方）与樊某（买方）签订《二手房买卖合同》，合同第2条约定：“买卖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后因递件过户需要而签署房协及国土部门指定示范文本，合同的履行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再依据因递件过户需要而签署的房协及国土部门指定示范文本办理。”合同第13条约定，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的，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之后，双方签订《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约定合同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文本由“深圳市二手房自助交易合同打印系统”生成。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了樊某提出的仲裁申请后，李某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确认其与樊某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裁判结果：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李某与樊某就案涉房产交易签订了两份房屋买卖合同，两份合同约定了不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根据李某与樊某签订的《二手房买卖合同》的约定，合同履行以该合同为准，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才依据因递件过户需要而签署的房协及国土部门指定示范文本办理。因此，应以该《二手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来认定案涉房产交易纠纷的争议解决方式。该《二手房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包括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约定了明确的仲裁事项和仲裁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成立要件，属于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故裁定驳回李某的申请。

典型意义：

司法实践中，涉及房屋买卖、股权转让的纠纷大量存在备案合同与非备案合同并存的情形。在两份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不一致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结合交易背景、交易习惯、合同条款等事实认定当事人协商一致选择的争议解决方式，明确了此类案件中对于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裁判标准。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5) 合同约定纠纷“由当地仲裁机构仲裁”的效力认定——陈某诉泓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陈某与泓某公司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约定合同争议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工程量增加，双方又签订了《工程项目责任合同》，该合同第十一条“争议”条款中约定，合同争议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陈某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泓某公司支付工程款。陈某明确实际履行的是《工程项目责任合同》，但认为该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没有约定明确的仲裁机构，应为无效。

裁判结果：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以合同存在仲裁条款为由裁定不予受理陈某的起诉，陈某提起上诉。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陈某明确实际履行的是《工程项目责任合同》，该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约定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虽然合同没有明确“当地”的具体地点，但该合同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标的所在地及合同履行地均为固定地点，陈某与泓某公司约定“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应推定为向合同标的所在地及合同履行地即东莞市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双方签订合同时，东莞仅有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一家仲裁机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仲裁协议约定由某地的仲裁机构仲裁且该地仅有一个仲裁机构的，该仲裁机构视为约定的仲裁机构”的规定，陈某与泓某公司因上述合同引发的纠纷应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仲裁。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典型意义：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由“当地仲裁机构仲裁”，是目前仲裁协议中常见的表述方式之一。如果结合合同性质以及当事人住所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合同标的物所在地等情况能够确定具体仲裁机构的，应当尊重当事人的仲裁意愿，按照有利于仲裁协议有效的原则予以认定。本案为约定“当地仲裁机构仲裁”的效力认定提供了类案指引。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6) 公司高管与公司之间非劳动争议的财产纠纷可以进行商事仲裁——连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基本案情：

连某公司与黄某签订《职业经理人经济责任书》，对黄某的工作职责、薪酬待遇、年度经营目标以及考核管理、约束机制等进行了约定，黄某若违反《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职业经理人考核细则》以及董事会决议造成连某公司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就执行责任书发生的一切争议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2年，连某公司以黄某违反《职业经理人经济责任书》导致公司遭受巨大经济损失为由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裁决黄某支付聘任期内违约经济责任损失、停产停业经济损失等。连平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以仲裁请求不属于劳动争议处理范围为由，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连某公司遂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确认《职业经理人经济责任书》中的仲裁条款有效。

裁判结果：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涉仲裁条款约定的仲裁事项为“执行本责任书时发生的一切争议”。黄某作为连某公司的职业经理人，执行《职业经理人经济责任书》产生的争议，既有因薪酬待遇而产生的劳动争议，也有因黄某在履行职业经理人职务过程中对公司造成损失而产生的争议。劳动争议不属于商事仲裁范围，但双方因非劳动争议而产生的财产纠纷，可以向商事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故裁定确认案涉仲裁条款中关于因黄某职务行为造成公司损失产生争议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内容有效。

典型意义：

公司高管有别于普通员工，其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中除了一般劳动合同条款外，可能还包含涉及公司经营、分红等平等商事主体之间的条款。在此情形下，应当对高管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争议类型进行甄别。双方之间产生的非劳动争议纠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条规定的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纠纷或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进行商事仲裁。如果当事人约定通过仲裁解决不属于劳动争议的财产纠纷，应当尊重当事人的仲裁意愿。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7) 战略投资人有权在破产重整中作为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有效衔接破产重整和仲裁司法审查程序——案外人中某公司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

武汉仲裁委员会受理凯某公司与铁某公司的纠纷后，凯某公司与铁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确认凯某公司欠付铁某公司工程款 2226 万余元及停窝工期间所产生的工人工资、设备租赁和安全防护等费用支出 4943 万余元，武汉仲裁委员会据此作出仲裁调解书。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凯某公司重整后，中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受让了凯某公司 100% 股权。中某公司以凯某公司与铁某公司虚构债权债务、损害包括中某公司在内的凯某公司其他债权人利益为由，向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案涉仲裁调解书。

裁判结果：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另案已驳回凯某公司提出的撤销案涉仲裁调解书申请为由，裁定不予受理中某公司的申请，中某公司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战略投资者相对于破产重整企业而言属于案外人，破产重整企业的债务清偿将影响其合法权益，故与破产重整企业之间具有利害关系。本案中，中某公司参与凯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成为凯某公司的新股东，在凯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尚未终结、所负债务尚未清偿前，中某公司作为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凯某公司与铁某公司之间仲裁调解书，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受理条件。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不适用于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情形，即人民法院不能以

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被驳回为由, 径行驳回案外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故裁定撤销一审裁定, 指令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本案。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破产重整和仲裁司法审查程序衔接和协调的典型问题。本案深入分析了战略投资者在破产重整中申请不予执行涉破产企业仲裁裁决的主体地位, 确保战略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充分显示了仲裁司法审查在防范虚假债权阻碍破产重整方面的重要作用, 为加快升级市场软环境、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提供了司法保障。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8) 通过重新仲裁弥补仲裁程序瑕疵，保护当事人程序权利——华某公司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

华某公司与广某公司因工程款问题发生纠纷，华某公司向某仲裁院申请仲裁。仲裁过程中，仲裁机构启动鉴定程序，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并对鉴定意见进行补充说明且出具了《回复》。某仲裁院作出仲裁裁决，要求广某公司向华某公司支付工程欠款及利息。华某公司主张仲裁庭没有将鉴定机构出具的《回复》作为证据组织当事人质证，也未在裁决中予以审核认定，故以仲裁违反法定程序为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该仲裁院仲裁规则的规定，当事人在审理终结前补充提交的证据材料，仲裁庭决定接收但不再开庭审理的，可以要求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证意见。鉴定机构出具的《回复》属于对鉴定意见做出的补充解释说明，是鉴定意见的组成部分，《回复》内容可能影响对鉴定意见证明力的审核判断。仲裁庭未将《回复》作为证据组织当事人质证，剥夺了当事人的辩论权，违反仲裁规则，可能影响案件的正确裁决。从弥补仲裁程序瑕疵、尽快解决当事人纠纷的角度考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同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后某仲裁院重新仲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撤销程序。

典型意义：

对证据质证是当事人的基本仲裁权利，是确保仲裁裁决结果公正的重要手段。仲裁机构未组织当事人对认定案件事实的补充证据进行质证，可能影响案件的正

确裁决。在此情况下，人民法院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给予仲裁庭弥补程序瑕疵的机会，较好平衡了仲裁程序瑕疵与仲裁裁决终局性之间的关系，依法规范和支持仲裁有序发展，为类案处理提供了借鉴思路。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9) 依法保障当事人就仲裁协议效力向司法机关提出异议的权利——汇某公司、杨某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基本案情：

华某银行（贷款人）与周某（借款人）签订《个人微贷合同》，约定合同争议提请某仲裁院仲裁。汇某公司、杨某分别与华某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汇某公司、杨某为周某的贷款承担保证责任，合同争议按贷款主合同约定方式解决。华某银行根据案涉仲裁条款向某仲裁院申请仲裁，该仲裁院受理后即作出决定书，认定案涉仲裁条款合法有效、该案属于其管辖范围，并向汇某公司、杨某同时送达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以及上述决定书。之后，汇某公司、杨某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案涉仲裁条款无效。汇某公司、杨某与华某银行均确认，没有当事人向该仲裁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

裁判结果：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虽然某仲裁院已作出决定认定案涉仲裁条款合法有效、其对案涉纠纷具有管辖权，但该决定并非是在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效力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做出的。现汇某公司、杨某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案涉仲裁条款无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的规定，依法应予审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案涉仲裁条款合法有效，故裁定驳回汇某公司、杨某的申请。

典型意义：

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权利。在各方当事人均未对仲裁协议效力提出异议的情况下，仲裁机构径行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不影响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只要当事人提出的申请符合《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时限要求，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审查，保障当事人就仲裁协议效力向司法机关提出异议的权利。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10) 依法不予执行虚假仲裁，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案外人黄某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

龙某向黄某借款 40 万后，龙某与其父亲签订《广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龙父购买龙某名下房屋，并将房屋产权人变更登记为龙父，但龙父并未支付任何购房款。黄某作为龙某的债权人，对上述房屋转让行为提出了债权人撤销之诉。生效民事判决认定龙某将案涉房屋无偿转让给龙父，给债权人黄某造成损害，判决撤销龙父与龙某签订的《广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之后，某仲裁委员会根据龙母与龙父、龙某达成的仲裁协议和龙母的仲裁申请，受理了龙母关于房屋确权纠纷的仲裁申请，并裁决确认龙母为案涉房屋的共同共有人，由龙父、龙某协助办理房屋共有权证。龙母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述仲裁裁决，黄某提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

裁判结果：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龙某与龙父、龙母在明知生效民事判决已经撤销龙某将案涉房屋转让给龙父的行为的情况下，又签订仲裁协议并提出案涉房屋确权的仲裁申请，属于虚构法律关系，恶意申请仲裁。案涉仲裁裁决结果错误，损害了黄某的合法权益，故裁定不予执行该仲裁裁决。龙母申请复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该仲裁裁决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故驳回龙母的复议申请。

典型意义：

仲裁案件当事人之间存在虚构法律关系、捏造案件事实进行虚假仲裁的情形，是支持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条件之一，也是仲裁司法审查的难点。本

案中，人民法院结合案外人的举证，对仲裁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资金流转状况、债权债务等情况进行充分审查，认定仲裁当事人之间存在虚构法律关系、捏造案件事实进行虚假仲裁的情形，依法保护案外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仲裁秩序。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7.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2023 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工作情况

发布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主要内容：

江苏高院发布了 2019-2023 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工作情况,从收案情况来看,江苏法院共新收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9454 件,其中新收涉外、涉港澳台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90 件,具体为涉外 54 件,涉港 30 件,涉台 6 件。

从案由构成看,占比最高的为仲裁保全类案件,共新收 6696 件,约占 70.8%;第二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类(以下简称撤裁类)案件,共新收 1613 件,约占 17.1%;第三是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类(以下简称确仲类)案件,共新收 577 件,约占 6.1%;第四是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类(以下简称不予执行类)案件,共新收 526 件,约占 5.5%;第五是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类案件,共新收 25 件,约占 0.3%;第六是认可和执行港澳台仲裁裁决类案件,共新收 17 件,约占 0.2%。

从结案情况来看,江苏法院共审结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9422 件,对仲裁作否定性评价的案件共计 144 件,占比 1.5%。从审查结果看,审结确仲类案件 549 件,其中 38 件确认仲裁协议无效或不成立;审结撤裁类案件 1621 件,其中 70 件裁定撤销;审结不予执行类案件 533 件,其中 33 件裁定不予执行;审结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类案件 16 件,其中 1 件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审结认可和执行港澳台仲裁裁决类案件 10 件,均裁定认可和执行;审结仲裁保全类案件 6693 件,其中 2 件裁定驳回申请。

要点提示：

综合来看,江苏高院 2019-2023 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工作情况呈现以下特点:

一、案件总量呈增长趋势

2019 年至 2023 年,江苏法院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新收数和审结数均逐年增长,呈现收结数量“双增长”态势。具体为:2019 年新收案件 1281 件,审结 1292 件;2020 年新收 1726 件,审结 1699 件;2021 年新收 1891 件,审结 1811 件;2022 年新收 2032 件,审结 2121 件;2023 年新收 2524 件,审结 2499 件。

二、当事人申请事由多样化

当事人申请撤销、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事由基本覆盖《仲裁法》第 58 条、《民事诉讼法》第 248 条规定的所有事由,包括没有仲裁协议、超出仲裁协议范围、违反法定程序、隐瞒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伪造证据、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等。近年来,当事人申请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事由出现实体化趋势,许多当事人在仲裁司法审查程序中,对仲裁裁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等实体问题提出质疑。

三、始终保持低否定率和高保全率

2019 年至 2023 年,江苏法院审结 1621 件撤裁类案件,撤裁率为 4.3%。除 2022 年因审结一批系列案件,导致撤裁案件数量明显增加外,其他各年份撤裁率均保持在 5%以内(见图表 5)。审结的确仲类案件中,裁定确认仲裁协议无效案件占比 6.9%,各年份裁定确认仲裁协议无效案件占比基本维持在 10%以内。审结的不予执行类案件中,不予执行率占比 6.2%,各年度不予执行率均维持在较低水平。审结仲裁保全类案件 6693 件,仅 2 件被裁定驳回保全申请。低否定率和高保全率反映出仲裁友好的司法环境已经初步形成。

四、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

苏州中院审结的“天恒公司”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涉及基于“定增保底”条款有效作出的仲裁裁决是否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无锡中院审结的“苏南瑞丽航空公司”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涉及第三方资助仲裁是否违反法定程序的问题。泰州中院审结的“远大足球俱乐部公司”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涉及国际体育仲裁院作出的国际球员与俱乐部纠纷的仲裁裁决，是否可以适用《纽约公约》予以承认和执行的问题。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8.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2023 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要点提示：

2024 年 7 月 29 日，江苏高院发布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案例均是 2019-2023 年间审结的，类型多样，既包括涉及仲裁协议的管辖权异议纠纷、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又包括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等案件；既涵盖金融仲裁、体育仲裁，又涉及仲裁员回避、仲裁送达、重复仲裁等多个问题，反映出近年来江苏法院仲裁司法审查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案例情况：

(1) 准确查明和适用德国仲裁法律，确认“或裁或审”涉外仲裁条款有效
——北京雷迪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德国艾必奇水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案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1民初321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苏民终606号

基本案情：

雷迪东方公司与德国艾必奇公司订立《IBG 协议》。该协议第 14.2 条约定，就本协议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主管法院提起诉讼。第 14.3 条约定，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提交德国仲裁协会进行仲裁。之后，双方当事人就履行该协议产生争议，雷迪东方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德国艾必奇公司提出管辖异议，主张双方当事人订立了仲裁条款，人民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涉案合同约定有仲裁条款，本案应提交仲裁解决，裁定驳回雷迪东方公司的起诉。雷迪东方公司不服该裁定，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张《IBG 协议》既选择诉讼，又选择仲裁，不存在先后顺序，属于“或裁或审”条款，应属无效。

裁判结果：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IBG 协议》第 14.3 条选定的仲裁机构为德国仲裁协会，仲裁机构所在地在德国。该仲裁条款效力应适用德国法律。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查明，德国《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或裁或审”条款无效。德国法院判例认为，“或裁或审”条款之间没有矛盾，可以同时适用，纠纷应当提交仲裁解决，有关诉讼管辖的约定仅在当事人未提出仲裁协议或放弃仲裁时适用。本

案中，德国艾必奇公司主张，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纠纷应提交仲裁解决，因此涉案仲裁条款有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典型意义：

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八条规定，当事人没有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的，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因此，涉外仲裁协议选择的仲裁地或仲裁机构所在地在外国的，需要适用外国法。本案查明德国《民事诉讼法》有关仲裁协议效力的法律规定，并参考德国法院关于“或裁或审”仲裁协议效力的判例，正确解释德国法律，维护了当事人选择仲裁的权利，亦为类案处理提供了指引。

(2) 正确审查仲裁员回避事由，维护仲裁庭独立公正——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案号：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06民特34号

基本案情：

十九冶公司与招商局重工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约定与合同有关的争议提交某仲裁委员会仲裁。十九冶公司向选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十九冶公司选定沈某为仲裁员，招商局重工公司选定陶某为仲裁员，某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周某为首席仲裁员。仲裁庭作出仲裁裁决，驳回十九冶公司全部仲裁请求。十九冶公司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认为仲裁员陶某与招商局重工公司代理人沙某之间存在师生关系，并曾经在同一律师事务所工作，在某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委员会任职，可能影响公正裁决，应当回避而未回避，仲裁庭组成违反法定程序。

裁判结果：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该案不存在某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守则》规定的仲裁员应当回避的情形。沙某在学校学习期间，陶某与其没有直接的授业指导关系。虽然沙某与仲裁员陶某曾在同一律师事务所工作，但是陶某于2008年离开该律师事务所，至2020年该案仲裁时，已经远超某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守则》规定的“曾在同一单位工作且离任不满两年”情形。十九冶公司没有提交证据证明陶某与沙某在某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委员会任职。因此，不能认定两人之间存在可能影响仲裁员独立性、公正性的情形，遂裁定驳回十九冶公司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

典型意义：

仲裁员独立、公正行使仲裁权是商事纠纷通过仲裁程序得到有效解决的保障。仲裁员是否应当回避，须根据《仲裁法》和仲裁规则，结合个案情况，审查是否存在影响仲裁员独立性、公正性，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情形。仲裁机构为了细化《仲裁法》第三十四条关于“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规定，在其规则中列明了关于“其他关系”的具体情形，人民法院在仲裁司法审查时可以援引仲裁规则作出认定。本案保障了仲裁员正当履职，支持仲裁发挥解纷功能。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3) 撤销未依仲裁规则送达的仲裁裁决，维护仲裁当事人程序权利——徐州天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徐州匠铸建设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案号：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3民特51号之二

基本案情：

匠铸公司向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天辉公司支付工程款，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匠铸公司的申请书载明天辉公司的地址为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开发区某地，即涉案工程所在地，天辉公司登记的住所地为徐州市泰山路某地，二者并不一致。该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后，按照匠铸公司申请书载明的地址，向天辉公司送达申请书、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等仲裁文件。仲裁庭以天辉公司经合法传唤未到庭为由，缺席审理并裁决，该仲裁委员会仍按照匠铸公司申请书载明的地址，向天辉公司送达仲裁裁决书。天辉公司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主张该仲裁委员会未按其仲裁规则规定向天辉公司送达仲裁文件，构成违反法定程序。

裁判结果：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未以适当方式通知当事人参加庭审的情形，属于违反法定程序。根据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向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发送的仲裁文书、通知、材料等，如经当面递交受送达人或者邮寄至受送达人的营业地点、经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本案中，该仲裁委员会根据匠铸公司提供的地址，向天辉公司送达仲裁文件。该地址仅是涉案工程所在地，没有证据证明该地址系天辉公司的营业地点、经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该仲裁委员会的送达不符合《仲裁规则》规定，导致天辉公司没有参加仲裁，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裁决，遂裁定撤销涉案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当事人获得适当仲裁通知是其充分行使程序权利的前提。仲裁机构应当依照《仲裁法》、仲裁规则规定送达仲裁文书，确保当事人获得适当仲裁通知。仲裁机构不能仅以一方当事人提供的地址，向其他当事人进行送达，应当根据仲裁规则规定，通过合理方式查询当事人的送达地址。本案维护了当事人的仲裁程序权利，对于认定仲裁送达方式是否违反法定程序，具有参考意义，对于促进仲裁机构规范送达亦有启示。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4) 准确认定“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地址”，明确仲裁送达审查标准——
无锡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雅诗阁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不予执行仲裁
裁决案**

案号：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02 执异 49 号

基本案情：

2018 年 7 月 26 日，某仲裁委员会根据雅诗阁公司在仲裁申请书中提供的地址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向万胜公司寄送了仲裁通知、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因“名址有误”被退回。2018 年 8 月 6 日，雅诗阁公司提交了“关于案件送达问题回函”，确认万胜公司的有效送达地址为无锡市滨湖区滨湖路某中心，并同意以公证送达的方式寄送仲裁文书。某仲裁委员会再次向万胜公司寄送了仲裁通知、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申请书及附件，并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向万胜公司寄送了组庭通知、开庭通知及其附件，文件均妥投。万胜公司未参加仲裁庭审，仲裁庭作出缺席裁决。万胜公司以某仲裁委员会未有效送达仲裁材料，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案涉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某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八条规定，向一方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发送的仲裁文件，如经当面递交收件人或发送至收件人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惯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或经对方当事人合理查询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点，仲裁委员会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或能提供投递记录的包括公证送达、委托送达和留置送达在内的其他任何手段投递给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惯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万胜公司和雅诗阁公司均认可雅诗阁公司曾于 2018 年 4 月赴万胜公司“无锡市滨

湖区滨湖路某中心”沟通解除合等事宜，雅诗阁公司主张其最后知道的万胜公司地址就是上述地址。虽然万胜公司主张其已经向雅诗阁公司口头告知万胜公司将要搬迁，但是雅诗阁公司不予认可且万胜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因此可以认定上述地址就是万胜公司最后一个为雅诗阁公司所知的地址。某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规则》向上述地址邮寄送达，应视为已经有效送达，遂裁定驳回万胜公司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

典型意义：

当事人获得有效通知是仲裁司法审查的重点。《仲裁法》没有对仲裁中的送达予以明确规定，送达主要由各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规定。一些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规定，判断仲裁通知是否有效送达，须认定收件人的送达地址是否为其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或通讯地址，或者其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上述地址。送达地址确系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上述地址的，应视为已经有效送达。本案的审理为认定“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上述地址”，提供有益参考。

(5) 依法通知仲裁机构重新仲裁，维护仲裁程序价值——南京博佳机电有限公司与周某、卢某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案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01民特212号

基本案情：

2022年7月25日，某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博佳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主张对方当事人周某、卢某隐瞒了2017年9月之前的银行转账记录，导致仲裁庭没有查明两人向金融机构借款，套取资金转贷的事实，足以影响公正裁决。

裁判结果：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仲裁司法审查过程中，调取了周某等人的银行转账凭证，发现周某存在套取银行资金，进行转贷的事实，周某隐瞒的证据足以影响公正裁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遂裁定中止撤销程序，并通知某仲裁委员会重新仲裁。之后，该仲裁委员会通知当事人重新仲裁，并将开庭通知书面告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撤销程序。各方当事人在重新仲裁过程中达成仲裁调解协议。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查明仲裁当事人存在隐瞒证据的情形的，没有直接裁定撤销仲裁裁决，而是及时通知仲裁机构重新仲裁，既体现了司法对仲裁的监督，也体现司法对仲裁的支持，有效维护仲裁的程序价值，推动一次性解决纠纷，避免当事人讼累。

(6) 依法撤销重复仲裁裁决，维护仲裁裁决终局性——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盐城亚鑫置业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案号：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9民特22号

基本案情：

阜宁县自规局与杨某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后双方约定由亚鑫公司承继杨某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2019年11月4日，亚鑫公司向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判令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阜宁县自规局返还土地出让金，并支付违约金。该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6月18日作出仲裁裁决，判令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阜宁县自规局返还土地出让金，但驳回了亚鑫公司要求支付违约金的请求。之后，亚鑫公司再次向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判令阜宁县自规局赔偿损失。该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1月19日作出仲裁裁决，判令阜宁县自规局支付亚鑫公司土地出让金相关利息。阜宁县自规局主张该仲裁裁决构成重复仲裁，违反法定程序，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裁决。

裁判结果：

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亚鑫公司前案申请仲裁时，要求阜宁县自规局支付违约金，后案申请仲裁时要求阜宁县自规局赔偿损失，实质上是否定前案仲裁裁决结果。该仲裁委员会在驳回亚鑫公司要求支付违约金的请求后，又作出仲裁裁决支持亚鑫公司要求赔偿损失的请求，构成重复仲裁，违反仲裁“一裁终局”原则，违反法定程序。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一裁终局”是《仲裁法》规定的仲裁基本原则。重复仲裁违反仲裁“一裁终局”原则，不利于维护当事人权利义务稳定。本案的处理进一步厘清“重复仲裁”的审理思路，维护了仲裁裁决的终局性。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7) 认定“定增保底”协议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维护金融监管秩序——常熟市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某与西藏正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

案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5执异150号

基本案情：

2015年,上市公司天银机电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正弘公司通过“资管计划”进行购买。天恒公司、赵某作为天银机电公司的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资管计划”年收益率不低于10%,差额部分由天恒公司补足,赵某对天恒公司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正弘公司向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天恒公司、赵某按照《承诺函》,支付差额补足款。仲裁庭认为,《承诺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也不违背公序良俗,应属有效,遂作出仲裁裁决,裁令天恒公司、赵某支付差额补足款。2021年,天恒公司、赵某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该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场投资,应当自行承担股票价格变动风险。案涉《承诺函》是具有“定增保底”性质的协议。由上市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为参与定向增发的潜在投资者提供保底承诺,违反了“同股同权”的法律规定,以及股票市场“买者自负”基本规则,扭曲了股票发行市场的定价机制,扰乱了金融监管秩序。因此,该仲裁裁决认定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保底收益的协议有效,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据此,裁定不予执行该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和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均规定，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承诺最低保证收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规定，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等再融资过程中，对于投资方利用优势地位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股东订立的“定增保底”性质条款，因其赋予了投资方优越于其他同种类股东的保证收益特殊权利，变相推高了中小企业融资成本，违反了证券法公平原则和相关监管规定，应认定为无效。虽然这些规定并不是法律、行政法规，但是对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同股同权”和“买者自负”原则作了细化规定，对维护健康的证券市场具有重要意义。本案正确适用社会公共利益原则，确定“定增保底”条款损害金融监管秩序，认定该条款有效的仲裁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充分发挥司法对仲裁的监督作用，有力维护金融市场秩序。

(8) 正确适用《纽约公约》，承认和执行外国体育仲裁裁决——文森特·赫罗纳·易泽盖多与泰州远大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案号：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12协外认1号

基本案情：

2017年8月8日，文森特·赫罗纳·易泽盖多与远大足球俱乐部签订《主教练职业工作合同》，远大足球俱乐部雇佣文森特·赫罗纳·易泽盖多为主教练。该合同约定了，文森特·赫罗纳·易泽盖多工作职责、生活工作条件和健康保护、肖像权使用、工资奖金、福利待遇、应遵守的纪律和义务等条款。该合同还约定，双方之间的争议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同意国际足联为具有管辖权的机构，并同意位于瑞士的国际体育仲裁院为最终上诉机构。后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文森特·赫罗纳·易泽盖多诉诸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委员会，该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远大足球俱乐部不服该裁决，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出上诉。国际体育仲裁院作出仲裁裁决，要求远大足球俱乐部支付文森特·赫罗纳·易泽盖多违约赔偿金。文森特·赫罗纳·易泽盖多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体育仲裁院该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涉案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裁决在瑞士作出，中国与瑞士均系《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文森特·赫罗纳·易泽盖多与远大公司订立的合同，系平等主体之间的契约关系，属于商事法律关系，不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不可仲裁的事项，应当适用《纽约公约》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该裁决不违反我国公共政策，遂裁定承认和执行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我国加入《纽约公约》时作出保留，只对根据中国法律认定为属于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适用该公约。国际运动员、教练员与我国体育俱乐部之间的工作合同纠纷，是否属于商事法律关系，相关仲裁裁决是否适用《纽约公约》存在争议。本案裁判在综合考虑涉案工作内容的情况下，认为国际教练员与我国体育俱乐部之间的工作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签订的，不违反我国作出的保留，具有可仲裁性。本案对承认和执行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仲裁裁决具有参考意义。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9) 依法不予执行“虚假仲裁”裁决，维护诚实守信的仲裁环境——江苏航盛物流有限公司与江苏航达港口有限公司、江苏宏基造船重工有限公司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

案号：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9执异11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苏执复83号

基本案情：

2011年，宏基公司与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宏基公司为案外人万鑫公司的债务，在8800万元范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年，航盛公司与宏基公司订立转让合同，宏基公司将其包括海域使用权在内的动产、不动产转让给航盛公司，并约定将该合同发生的争议提交某仲裁委员会仲裁。2014年5月至6月间，航盛公司先后通过银行转账向宏基公司汇款3899万余元。2014年6月，浦发银行宁波分行提起诉讼，后签订民事调解书，载明宏基公司为万鑫公司的债务，在88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2015年4月，浦发银行宁波分行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宏基公司与航盛公司之间签订的转让合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支持浦发银行宁波分行的上述请求。2017年，航盛公司向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主张转让合同已经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请求判令宏基公司返还转让款。某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判令宏基公司返还转让款。浦发银行宁波分行将案涉债权转让给航达公司。航达公司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该仲裁裁决，主张宏基公司与航盛公司之间存在虚假仲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查明，宏基公司股东与航盛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并且调取的银行转账凭证可以证明航盛公司支付给宏基公司的转让款，来源于航盛公司股东的账户，并且宏基公司在较短的时间内又将该款项汇回到航盛公司股

东的账户。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航盛公司与宏基公司之间存在虚假仲裁，裁定不予执行该仲裁裁决。航盛公司不服该裁定，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裁判结果：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航达公司对宏基公司享有合法、真实的债权。航盛公司股东与宏基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航盛公司汇付给宏基公司的款项，来源于航盛公司股东，并且宏基公司在很短时间又汇回到航盛公司股东的账户，当事人对汇付大额款项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可以认定航盛公司与宏基公司之间存在虚构法律关系、捏造案件事实的情形。该仲裁裁决判令航盛公司返还宏基公司转让款，裁决结果错误。航盛公司依据该仲裁裁决可以参与分配人民法院拍卖所得款项，影响航达公司债权的实现，损害航达公司合法权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航盛公司的复议申请。

典型意义：

当事人恶意串通，虚假仲裁，是指通过仲裁程序获取将虚假法律关系合法化的法律文书，实现其非法目的。虚假仲裁不仅损害案外人的合法权益，也严重损害仲裁与司法的公信力，需要充分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首次赋予案外人以当事人虚假仲裁为由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权利。本案中，人民法院发现案件可能存在虚假仲裁的情况下，根据当事人申请调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据，查清资金流向，认定仲裁当事人存在虚构法律关系、捏造案件事实，裁定不予执行涉案仲裁裁决，有效维护案外人合法权益。

(10) 善意履行国际条约义务，友好支持国际仲裁——乌克兰斯芙拉玛特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案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05 协外认 6 号

基本案情：

2017 年 3 月，乌克兰斯芙拉玛特公司与万晟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提交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仲裁解决。合同载明万晟公司地址为中国江苏省张家港市“BAIZIGANG ROAD”。2017 年 9 月，乌克兰斯芙拉玛特公司申请仲裁后，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通过快递方式向万晟公司寄送仲裁材料，寄送地址为中国江苏省张家港市“BAIRIGANG ROAD”，该快递由“LISA”签收。之后，仲裁庭又通过快递方式向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中国江苏省张家港市“BAIZIGANG ROAD”，寄送了开庭通知书、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等，该快递由沈某签收。沈某当时担任万晟公司总经理。万晟公司未参加开庭，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作出仲裁裁决，判令万晟公司退还预付款。乌克兰斯芙拉玛特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万晟公司抗辩称，仲裁庭没有向其送达仲裁文件，不应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中国与乌克兰均为《纽约公约》缔约国，本案应适用《纽约公约》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根据乌克兰《国际商事仲裁法》、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规则》规定，仲裁程序的通知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2017 年 9 月仲裁庭通过快递方式，向万晟公司寄送仲裁材料，虽然寄送的地址与合同载明的地址之间存在细微差异，但是城市、大厦及公司名称均正确。因此，快递寄送地址可以认定为万晟公司的地址，并且该快递已经被签收。2017

年 11 月，仲裁庭向合同载明的万晟公司地址寄送了开庭通知书、仲裁庭组成通知书，该快递由万晟公司总经理签收。因此，涉案仲裁裁决不存在未适当通知万晟公司，导致其未能参加仲裁程序的情形，遂裁定承认和执行该外国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本案认定外国仲裁庭送达程序存在轻微瑕疵的，不影响当事人获得仲裁通知，不属于《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乙）项“未接获适当通知”的情形，裁定承认和执行乌克兰仲裁裁决。本案充分体现了“有利于裁决执行”的司法态度，恪守国际条约义务，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9.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法院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工作报告（2018-2023）》

及十大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要点提示：

2024 年 11 月 21 日上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首次向社会发布《浙江法院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工作报告（2018-2023）》（下称“工作报告”）及意大利鲁彼昂姆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亿海国际有限公司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裁决案等十大典型案例。

据悉，此次发布的《工作报告》共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从浙江法院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机制建设概况、2018-2023 年浙江法院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情况以及仲裁司法审查程序规范与审查指引展开，全面回顾总结了浙江法院的仲裁司法审查工作情况。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法治环境的不断完善，越来越多的商事主体自愿选择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商事纠纷。2018 年，浙江开启由多部门办理归口到涉外商事审判业务庭统一办理的新模式，全省法院强化“支持仲裁”审查理念，探索完善仲裁司法审查工作机制，严格防范和查处虚假仲裁案件，仲裁司法审查的统一性、规范性及透明度不断提升。

6 年来，全省法院共受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2864 件，其中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类案件 2009 件，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类案件 823 件，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认可和执行港澳台地区仲裁裁决类案件 32 件。

为进一步加强仲裁司法审查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司法支持和监督仲裁的作用，《工作报告》还结合浙江法院近 6 年来仲裁司法审查工作实践，针对

案件的主体资格、案件管辖、程序规范、审查依据、事由适用等方面归纳总结出70条裁判思路，为浙江省法院办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和仲裁机构规范开展仲裁提供规则指引。

70条裁判思路具体为：

一、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当事人主体资格

1.仲裁协议当事人可以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确认他人之间仲裁协议效力的，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驳回申请。

2.仲裁案件当事人可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申请撤销他人之间仲裁裁决的，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驳回申请。

3.仲裁案件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申请不予执行。

4.案外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人民法院对该标的采取执行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二、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管辖

5.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法院管辖。

涉及海事海商纠纷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住所地的海事法院管辖；上述地点没有海事法院的，由就近的海事法院管辖。

6.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由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涉及海事海商纠纷仲裁裁决的案件，由仲裁机构所在地的海事法院管辖；仲裁机构所在地没有海事法院的，由就近的海事法院管辖。

7.申请执行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案件,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仲裁裁决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第一条、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确定管辖法院。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当事人可以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当事人可以向申请人住所地或者与裁决的纠纷有适当联系的地点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

8.涉及海事仲裁裁决的,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海事法院提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没有海事法院的,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三、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涉及仲裁协议相关问题的处理

9.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在书面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在发生纠纷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其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

10.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11.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另一方未应诉答辩且缺席审理的，不应视为其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存在有效仲裁协议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12.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虽提出管辖权异议，但并未就案件是否属于法院主管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在作出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后，当事人无权再以仲裁协议为由就法院主管问题提出异议。

13.当事人未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应当认定当事人接受仲裁庭对案件的管辖，而后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4.当事人未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在仲裁裁决作出后以仲裁协议无效为由主张撤销仲裁裁决或者提出不予执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5.当事人未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仲裁案件被人民法院通知重新仲裁后，当事人在重新仲裁开庭前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的情形。

16.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变更仲裁请求，另一方当事人针对变更请求后新的事实和理由提出仲裁协议效力异议的，不应认定为超出法定异议期限。

17.当事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仲裁机构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决定后，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机构的决定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8.当事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在仲裁裁决作出后又以此为由主张撤销仲裁裁决或者提出不予执行抗辩，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一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四、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程序规范

19.办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并询问当事人。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要求仲裁庭作出相关说明或者向仲裁机构调阅仲裁案卷（包括副卷）。

20.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的，应通知仲裁机构中止仲裁。

21.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和执行仲裁裁决案件，人民法院应当询问当事人是否对同一仲裁裁决已申请执行或撤销，受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受理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受理执行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待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审查结束后，裁定恢复或终结执行程序。

22.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办理过程中，为查明仲裁协议真实性，人民法院可委托司法鉴定。

23.各中级人民法院或海事法院办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经审查拟认定仲裁协议无效，不予执行或者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应当向高级人民法院报核。

24.在民事诉讼案件中，对于人民法院因涉及仲裁协议效力而作出的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当事人不服提起上诉，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查拟认定仲裁协议不成立、无效、失效、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的，须按照《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第二条的规定逐级报核，待上级人民法院审核后，方可依上级人民法院的审核意见作出裁定。

25.当事人约定“或裁或诉”，一方起诉，另一方仅对诉讼管辖有异议，双方对仲裁协议效力问题并无争议的，不属于仲裁司法审理案件，不需要报核。

26.人民法院根据《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因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作出的不予受理裁定、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作出的驳回申请裁定、对管辖权异议作出的裁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提出上诉。对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裁定，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再审。

除上述三类裁定外，人民法院在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中作出的其他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申请复议、提出上诉或者申请再审的，或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五、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审查依据

（一）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的审查依据

27.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七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至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查。

28.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属于涉外仲裁协议。

29.审查涉港澳台仲裁协议参照适用审查涉外仲裁协议的有关规定。

30.涉外仲裁协议当事人明确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适用当事人约定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没有约定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地，或者约定不明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1.当事人协议选择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适用的法律，应当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仅约定合同适用的法律，不能作为确认合同中仲裁条款效力适用的准据法。

（二）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的审查依据

32.仲裁裁决可以根据仲裁地分为我国内地仲裁裁决、港澳台仲裁裁决、外国仲裁裁决。

33.境外仲裁机构以我国内地为仲裁地作出的仲裁裁决，应当视为我国内地涉外仲裁裁决。

34.申请执行我国内地仲裁机构作出的非涉外涉港澳台仲裁裁决案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5.申请执行我国内地仲裁机构作出的涉外涉港澳台仲裁裁决案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查。

36.当事人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

37.承认和执行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外国仲裁裁决适用该公约，该公约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仲裁司法审查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

38.承认和执行非《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外国仲裁裁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四条规定的互惠原则进行审查。

（三）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审查依据

39.申请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作出的非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仲裁裁决案件，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列明的审查事由进行审查。

40.申请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作出的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仲裁裁决案件，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列明的审查事由进行审查。

六、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审查事由的适用

（一）仲裁协议效力扩张认定

41.当事人自愿加入债务，同意承担合同责任，但未明确表示接受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仲裁协议对其不发生效力。

42.当事人就同一事项在不同合同中分别约定仲裁和诉讼，应按照时间在后的合同确定争议解决方式。

43.当事人在主合同和从合同中分别约定诉讼和仲裁两种不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应当分别按照主从合同的约定确定争议解决方式。

44.当事人在主合同中约定仲裁，从合同未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且主从合同当事人相同的，主合同中的仲裁协议可以约束从合同的当事人。

45.工程建设合同中，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之间的仲裁协议不约束实际施工人。

46.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47.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破产申请受理后债权债务转让的，仲裁协议对受让人有效。

48.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的，注销前公司签订的仲裁协议对原股东有效。

49.债权人依法对次债务人行使代位权的，除非债权人明确同意，否则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的仲裁协议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

50.被保险人和第三者在保险事故发生前达成的仲裁协议，对保险人具有约束力，但具有涉外因素的案件除外。

51.建设单位在物业出售前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了仲裁条款，该仲裁条款对业主具有约束力。

（二）“或裁或诉”条款效力认定

52.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该争议解决方式中关于仲裁的约定无效，但不影响对诉讼管辖约定的认定。

53.当事人在同一份合同的不同条款分别约定仲裁和诉讼，争议内容重合部分的仲裁约定无效。

54.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争议发生后“先仲裁、后诉讼”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的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不得就同一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规定，“先仲裁、后诉讼”关于诉讼的约定无效，但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三) 仲裁协议范围与可仲裁性认定

55.当事人在不同合同中分别约定仲裁和诉讼，仲裁机构对纠纷一并作出裁决的，约定诉讼部分的争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的情形。

56.作出裁决的仲裁机构非仲裁协议所约定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的情形。

57.行政协议包括行政和民事性质条款的，对于其中体现行政机关依职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约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三条第二项“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不能仲裁的规定，属于“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情形。

仲裁庭仅对当事人约定提交仲裁处理的民事违约责任作出仲裁的，不属于“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情形。

(四) 仲裁机构唯一性认定

58.仲裁协议约定向某区、县仲裁机构仲裁，如果该区、县所在市仅有一家确定的仲裁机构，应当认定选定了仲裁机构。

59.仲裁协议约定提交“申诉人所在地”“原告所在地”“异议提出方所在地”“双方所在城市”仲裁机构仲裁，一方提起仲裁时“所在地”可唯一确定的，且该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亦能唯一确定的，应认定仲裁协议有效。

60.仲裁协议约定提交“违约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因违约方需要经过实体审理才能确定，属于对仲裁机构约定不明。

(五) 仲裁程序合法性认定

61.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是指违反仲裁法规定的仲裁程序、当事人选择的仲裁规则或者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特别约定,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裁决。

62.仲裁庭应遵守当事人选择的仲裁规则,包括与该仲裁规则配套的仲裁员守则对仲裁员独立、公正、勤勉、审慎地审理案件的要求。

63.仲裁员有下列偏袒倾向的行为表现,仲裁机构要求其说明理由,其拒绝说明理由且明显违反仲裁员公正立场的,可以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坚持有利于一方当事人的裁决事项;故意曲解事实和法律;坚决支持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和主张;坚决反对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和主张。

64.适用的仲裁程序或仲裁规则经特别提示,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法定仲裁程序或选择的仲裁规则未被遵守,但仍然参加或者继续参加仲裁程序且未提出异议,在仲裁裁决作出之后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65.仲裁员选定后追加的当事人未对仲裁员的选任提出异议的,仲裁裁决作出后,被追加的当事人以对仲裁员选任有异议为由请求撤销仲裁裁决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66.人民法院因仲裁司法审查需要,要求仲裁机构作出说明或者向其调阅仲裁案卷,仲裁机构拒绝配合导致对仲裁程序合法性产生合理怀疑的,可以认定仲裁违反法定程序。

(六) 隐瞒、伪造证据认定

67.隐瞒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认定需符合下列条件：该证据属于认定案件基本事实的主要证据、仅为对方当事人掌握、当事人知悉并请求对方当事人提交但无正当理由未提交。当事人主张隐瞒证据，但不符合前述条件的，法院不予支持。

68.当事人一方在仲裁过程中隐瞒己方掌握的证据，仲裁裁决作出后以己方所隐瞒的证据足以影响公正裁决为由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七）社会公共利益问题

69.仲裁裁决违反我国法律基本原则、侵犯我国国家主权、危害国家及社会公共安全、违反善良风俗等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人民法院才能以违背社会公共利益为由予以撤销。

70.人民法院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审理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时，如人民法院生效裁定已经认定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不成立、无效、失效或者不可执行，承认和执行该裁决将与人民法院生效裁定相冲突的，应当认定构成《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规定的违反我国公共政策的情形。

案例情况：**(1) 准确适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裁决——意大利鲁彼昂姆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案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 02 协外认 5 号

基本案情：

2005 年 11 月，意大利企业鲁彼昂姆公司与宁波杉杉公司签订有关设立合资公司的合同，并约定解释或履行该协议或与该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提交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按其仲裁规则在巴黎以英语进行仲裁解决。合资公司成立后，宁波杉杉公司将合资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其关联的时尚公司，随后各方就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发生争议。经鲁彼昂姆公司申请，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仲裁庭于 2018 年 3 月作出裁决，认为时尚公司违反合资合同的规定，需向鲁彼昂姆公司支付相当于人民币 320 万元的等额美元作为损害赔偿金及相应利息。鲁彼昂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时尚公司主张鲁彼昂姆公司作为股东要求合资公司分配利润的请求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范围，案涉仲裁裁决超裁，不应被承认与执行。

裁判结果：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仲裁裁决由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在法国巴黎作出，中国和法国均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缔约国，本案应适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案涉仲裁庭裁决的内容是时尚公司因违约应向鲁彼昂姆公司支付损害赔偿金，其金额相当于合资公司分红款，并非直接裁决时尚公司支付合资公司分红款，故并不具有超裁的情形，且承认和执行该裁决不损害我国公共利益。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不具有《承认

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所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情形。该院遂裁定承认和执行案涉外国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设立中外合资公司是我国发展“走出去、引进来”开放型经济的常见形式，合同履行过程中纠纷时有发生。该案严格依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进行审查，准确认定违约赔偿款的性质不同于合资公司分红款，进而认定仲裁裁决作出的违约裁决事项属于案涉仲裁协议的范围，并对国际商会仲裁院作出的裁决予以承认和执行。该案体现了浙江法院坚持善意履行国际公约、平等维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司法立场。

(2) 准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裁决——亿海国际有限公司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裁决案

案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 01 认港 1 号

基本案情：

2020 年 2 月，卖方亿海公司与买方联顺公司洽谈交易，通过电邮及微信等电子通讯途径磋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在双方就货物买卖要素初步达成一致后，亿海公司通过电邮向联顺公司发送了包含买卖交易基本要素的表格以及四份合同草案。联顺公司接收合同草案文本后对合同细节向亿海公司进行了回应，针对其中的三份合同草案分别提出卸货港、数量、滞期费的异议，但未对其中所载的仲裁条款提出异议。亿海公司进行相应修改并向联顺公司再次发送了合同草案。联顺公司收到后，回复“等公司审批流程走完后回签”，但其后并未回签。后联顺公司以双方未签署合同为由，认为合同未成立并拒绝接货。前述四份合同草案均约定因合同产生的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2020 年 6 月，亿海公司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要求联顺公司赔偿违约损失并承担仲裁费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21 年 5 月作出仲裁裁决。亿海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该仲裁裁决。联顺公司则主张双方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且认可和执行该仲裁裁决违背内地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不予认可和执行该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该案应当适用仲裁裁决地法律即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对诉争仲裁协议是否有效成立进行审查。根据查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

《仲裁条例》的规定和相关判例的观点，结合双方的过往交易背景，双方在意图缔结合同的磋商过程中交换了记载有仲裁条款的合同文本，虽然联顺公司并未主动向亿海公司发送合同文本，但就相应合同文本进行了回应，且未对仲裁条款提出异议。因此，即使双方最终并未一致签署该合同文本，基于仲裁协议效力的独立性原则，应当认定双方就四份合同草案所载的仲裁条款达成合意。该仲裁条款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条例》第十九条关于“合意提交仲裁”及“书面形式”要求，其合法成立并具有法律效力。不论双方是否形成合法有效的交易合同，均不影响该仲裁条款的效力。案涉纠纷系特定合同当事人间的争议，处理结果仅影响合同当事人，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该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的规定，裁定认可和执行案涉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该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当事人未约定仲裁协议准据法的情况下，适用仲裁裁决地的法律判断仲裁协议成立问题，同时根据仲裁协议独立性原则，明确仲裁条款的成立可以独立于合同的成立之裁判规则，对同类案件的审查具有参考意义。

(3) 外国当事人将域外争议提交我国内地仲裁机构仲裁的约定有效——美国公民 Y 某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 01 民特 453 号

基本案情：

Y 某、H 某均为美国公民，H 某委托 Y 某代为持有在英属开曼群岛注册的某公司原始股。双方于 2012 年 2 月在中国杭州签订《股份代持协议》。该协议第九条约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调解无效，双方同意将争议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2023 年 4 月，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申请人 H 某与被申请人 Y 某合同纠纷一案。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Y 某以案涉争议与约定的仲裁机构不具有实际联系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

裁判结果：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涉仲裁协议属于涉外仲裁协议。因当事人未选择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适用的法律，应适用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杭州仲裁委员会是 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施行后新设立的仲裁机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的通知》第三条“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受理国内仲裁案件；涉外仲裁案件的当事人自愿选择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可以受理；……”以及双方在订立仲裁协议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条“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之规定，当事人可以订立仲裁协议将

涉外纠纷选择由中国仲裁机构仲裁。Y 某以约定的仲裁机构不属于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仲裁机构为由主张仲裁协议无效，缺乏法律依据。故该院裁定驳回 Y 某的申请。

典型意义：

仲裁是国际通行的争议解决方式，应当鼓励国外当事人选择我国仲裁机构进行仲裁。虽该案争议发生在域外，但外国当事人自愿选择我国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的，如不存在其他导致仲裁条款无效的情形，应当对仲裁协议认定有效。浙江法院充分尊重外国当事人选择我国仲裁机构解决争议，大力支持我国仲裁机构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与竞争力。

(4) 提单正面仲裁条款对承运人与托运人具有约束力——永康市民利金属有限公司与欧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欧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案号：宁波海事法院（2022）浙 72 民初 2033 号之一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浙民辖终 21 号

基本案情：

民利公司委托上海欧达公司出运货物，起运港为宁波港，目的港为美国洛杉矶。2021 年 12 月，上海欧达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向民利公司发送提单正面内容确认件，其中包含仲裁条款。民利公司回复电子邮件对提单正面内容进行修改，但未对仲裁条款提出异议。后欧达公司以承运人向民利公司签发提单，提单正面中间右侧以粗黑字体写明“本提单下所有争议，无论是侵权和/或合同违约或其他任何和本提单有关的和/或本提单下的货运和/或本提单所证明的货运合同下的争议均应提交美国仲裁协会按其商事仲裁规则在纽约仲裁解决”的仲裁条款。后民利公司因未收到货款，指示上海欧达公司不得放货，但经查询发现目的港涉案集装箱货物已被提取，遂向宁波海事法院起诉上海欧达公司、欧达公司要求赔偿货物损失。欧达公司、上海欧达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案涉提单正面明确约定了仲裁条款，本案争议应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裁判结果：

宁波海事法院认为案涉仲裁协议无效，裁定驳回欧达公司、上海欧达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欧达公司、上海欧达公司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上海欧达公司通过电子邮件代表承运人向民利公

司发送了一份“提单正面内容确认件”，该提单确认件中打印有仲裁条款。民利公司回复电子邮件进行回应，要求增加部分内容，但并未对仲裁条款提出异议，且将货物实际交付承运人完成托运。根据上述事实可以认定本案承、托双方已就前述仲裁条款达成合意，民利公司没有举证证明仲裁条款存在无效的情形。因此，案涉提单上的仲裁条款对承运人与托运人具有约束力。上海欧达公司并非提单载明的当事人，故案涉仲裁条款对其不具有约束力。遂裁定撤销原裁定，驳回民利公司对欧达公司的起诉和上海欧达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典型意义：

当事人事先对提单正面内容进行磋商并予以确认，但未对仲裁条款提出异议，且将货物实际交付承运人完成托运的，足以认定该案承托双方已就前述仲裁条款达成合意，案涉提单上的仲裁条款对承运人与托运人具有约束力。该案对认定提单正面仲裁条款效力具有示范效果。

(5) 善意解释仲裁机构约定，依法确认仲裁协议有效——浙江荣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号：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 06 民特 47 号

基本案情：

2017 年 6 月，荣城公司与小区业主李某某、林某签订《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其中第九条约定：“业主与物业管理企业之间因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协商不成，提请物业主管部门调解或提交嵊州市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2021 年 7 月，荣城公司向绍兴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李某某、林某支付积欠的物业服务费及相应违约金。2021 年 8 月，李某某、林某向该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管辖异议书，认为双方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机构不存在，仲裁协议无效，绍兴仲裁委员会对双方争议无管辖权。2021 年 10 月，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荣城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

裁判结果：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中仲裁条款约定纠纷由“嵊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虽然该仲裁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并不存在，但嵊州市在行政区划上隶属于绍兴市，绍兴市仅有一家仲裁机构即绍兴仲裁委员会，且本案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明确的将争议提交仲裁并在绍兴嵊州市解决的合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仲裁协议约定由某地的仲裁机构仲裁且该地仅有一个仲裁机构的，该仲裁机构视为约定的仲裁机构”的规定，绍兴仲裁委员会可以视为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故依法裁定确认双方当事人签订的仲裁协议有效。

典型意义：

该案是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不存在、不明确时如何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在对该类仲裁协议效力审查时，应采用尽量使仲裁协议有效的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的仲裁意愿，通过文义、体系、目的等解释方法善意解释仲裁协议约定，在能够确定当事人选定了唯一仲裁机构的，应依法认定仲裁协议有效，助推仲裁在基层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6) 未经消费者确认的网络平台电子合同仲裁条款无效——曹某与甘肃省
文化产业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案号：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2021）浙 0481 民初 5340 号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 04 民终 1472 号

基本案情：

2019 年 1 月，文交公司与案外人启程公司签订《甘肃文交影视中心挂牌服务协议》一份，约定文交公司为启程公司提供《重回地球》影视衍生品的挂牌交易服务。2019 年 5 月，曹某在文交公司运营的影视中心网站的“文 e 购”商城注册会员后，在其会员账户充值了 1003000 元，并将充值资金全部购买《重回地球》衍生品。后曹某以《重回地球》衍生品的价值显著低于售价为由拒绝接受配送，并向文交公司提出退款请求，双方发生争议。曹某遂向其住所地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其与文交公司之间的影视衍生品买卖合同并要求退货退款。文交公司在诉讼过程中提出管辖异议，并提供电子版《衍生品认购协议》一份，认为依据该协议约定，本案应由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曹某认为《衍生品认购协议》未经双方当事人签署，仲裁协议不成立。

裁判结果：

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认为案涉仲裁协议有效，裁定驳回曹某的起诉。曹某不服，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文交公司以一份空白的《衍生品认购协议》主张其与曹某之间存在仲裁协议，但未举证证明在案涉交易过程中曹某签署过上述协议，也未能举证证明其在案涉交易过程中向曹某披露过该协议且曹某同意接受。作为交易网站的运营主体，文交公司掌握并可举证注册用户完成电子交易流

程中的所有数据电文，在文交公司举证不能的情况下，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难以认定双方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该院遂裁定撤销原裁定并指令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审理。

典型意义：

随着网络经济的发展，各类网络交易平台应运而生，与平台相关的矛盾纠纷日益频繁。消费者在注册网络交易平台会员时，一般通过互联网阅读或签订多份由平台提供的格式合同，其中包含的争议解决条款属于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网络交易平台如主张格式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条款对消费者发生效力，应就其已向消费者提示说明且消费者明确同意接受仲裁条款承担举证责任。如平台未能举证证明上述情况的，则该仲裁条款对消费者不发生效力。该案明确了网络平台电子合同中仲裁条款的效力认定标准，依法保护网络消费者合法权益。

(7) 请求权竞合情形下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舟山世纪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案号：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 09 民初 47 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浙民终 1415 号

基本案情：

丰原公司与世纪公司、海德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了《仓储服务合同》，该仓储合同约定世纪公司在丰原公司的货物入场后，向其出具货物入库证明，世纪公司凭丰原公司的正式货权转移证明或发货指令方可向海德公司发货，并约定因该合同引起的或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合同执行地的仲裁机构。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丰原公司采购了 11 万余吨混合芳烃，并陆续将货物全部储存在世纪公司。后丰原公司发现部分货物已被提走。丰原公司认为世纪公司、海德公司等未经其同意擅自挪用货物且造成货物灭失，遂诉至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赔偿其货物损失。世纪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案涉三方《仓储服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仲裁条款，本案应当依约由仲裁管辖；且丰原公司基于同一《仓储服务合同》项下部分货物以违约责任申请仲裁，本案构成重复主张。

裁判结果：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系丰原公司、世纪公司、海德公司三方执行《仓储服务合同》而发生的争议，该合同约定相关争议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管辖。本案存在请求权竞合情形，即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合同相对方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虽

然丰原公司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提起本案诉讼，但该侵权责任纠纷系因履行《仓储服务合同》项下的义务所致，管辖仍应受《仓储服务合同》仲裁条款的约束，故本案应由合同履行地舟山市的仲裁委员会即舟山仲裁委员会管辖。且丰原公司就案涉《仓储服务合同》项下部分货物向舟山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但仍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就案涉 5 万余吨货物提起本案诉讼，且对法院依法释明拒不接受，系恶意规避仲裁条款的适用，遂裁定驳回丰原公司的起诉。丰原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典型意义：

在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情形下，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以主张侵权责任为由，未按照合同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实际上属于变相规避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适用。该案准确识别仲裁协议约定争议解决事项的范围，依法认定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侵权纠纷属于仲裁条款约定的仲裁范围，支持整体争议由仲裁“一件事”解决。该案的处理结果充分体现了支持仲裁发展的司法理念，对推动仲裁在多元解纷中发挥更大作用具有示范意义。

(8) 审慎查明隐瞒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情形，依法裁定撤销仲裁裁决
——金华市婺城区丽苑商务宾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案号：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07民特58号

基本案情：

2020年9月，丽苑宾馆与金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一份，约定丽苑宾馆向管理局租赁房屋，租期为2020年7月至2025年7月。后双方因租金问题产生争议，管理局向金华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金华仲裁委员会裁决确认案涉租赁合同于2022年8月解除，丽苑宾馆应支付管理局积欠的租金、滞纳金、房屋占有使用费以及欠付的水电费。后丽苑宾馆以管理局隐瞒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为由，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该院审查查明，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当事人曾就2022年疫情防控期间租金减免事项签订协议书，约定免除丽苑宾馆六个月租金。但管理局在仲裁过程中并未主动向仲裁庭陈述该事实，并未提交租金减免协议书。

裁判结果：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所涉仲裁裁决系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争点主要是租金的计算问题，而减免房租政策及租金减免协议书均系认定案件基本事实的主要证据，且仅为管理局所掌握。该局在仲裁过程中未主动向仲裁庭提交前述证据，属于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情形。本案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撤销裁决事由，遂裁定撤销案涉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仲裁司法审查过程中，对于仲裁裁决的实体处理，人民法院应保持适度、有限的审查原则，仅在符合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形下，才可以裁定撤销仲裁裁决。该

案双方当事人曾就房屋租金减免签订协议，且该协议书仅为出租方所掌握，但其未主动向仲裁庭提交，属于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符合裁定撤销仲裁裁决的情形。案涉仲裁裁决的撤销既维护了程序正义，也依法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类案审查具有借鉴意义。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9) 根据仲裁规则准确界定仲裁员披露义务，确保仲裁程序公正——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案号：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3 民特 63 号

基本案情：

2017 年 3 月，天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与中交一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温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中交一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仲裁庭经审理后，认为案情复杂，争议额大，遂就双方争议问题于 2018 年 4 月向该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了咨询。2018 年 7 月，仲裁庭作出裁决。中交一公司以仲裁庭的组成违反程序等为由，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上述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天贝公司在仲裁案件中的代理人杨某与仲裁员陈某曾在同一律师事务所工作。杨某担任该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期间，陈某及仲裁案件首席仲裁员均系该委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成员。但仲裁委员会官网页面上对杨某的仲裁员概况介绍中，并未显示其为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仲裁过程中亦未对其系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情况进行过相应披露。根据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与本案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仲裁员应当自行向仲裁委员会披露并请求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案涉仲裁案件的仲裁过程中，陈某等人未按照仲裁规则披露其与天贝公司代理人之间的关系，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事人回避权利的行使，属于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情形。虽然该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称 2018 年 4 月召开的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由该委摇号确定，但因其拒绝向人民法院提供

此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且目前在仲裁案件卷宗材料中并无有关摇号的相关记录，故不能排除担任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的杨某对此次讨论施加不当影响的合理怀疑。据此，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报核，该院裁定撤销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上述裁决。

典型意义：

仲裁员公正、独立行使仲裁权是商事纠纷通过仲裁程序得到有效解决的保障。该案仲裁员未按照仲裁规则充分履行披露义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事人回避权利的行使，属于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情形，故人民法院以“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为由撤销仲裁裁决。该案的处理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通过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有效监督仲裁，促使仲裁机构重视对仲裁员披露事项的规定，确保仲裁程序公正。

(10) 先行裁决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可通过仲裁庭重新仲裁予以弥补——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案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 01 民特 226 号

基本案情：

2018 年 11 月，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中天公司与浙江久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该案仲裁庭在作出先行裁决前历经四次开庭，但仅进行了陈述、答辩、举证质证、鉴定事项处理、事实调查询问等程序，始终未完成完整的开庭过程。最后一次开庭过程中，久光公司增加及变更仲裁请求并申请先行仲裁，经仲裁庭询问，中天公司明确答复称应当再次开庭审理。庭后，各当事人向仲裁庭提交了申请书及相应答辩状。仲裁庭未再开庭即作出先行裁决。后中天公司以仲裁程序违法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当事人增加及变更相关仲裁请求后，对方当事人要求开庭审理，仲裁庭未经开庭审理仅依据庭后提交的材料就该争议作出先行裁决，未能保障当事人进行辩论和陈述最后意见的权利，违反法定程序，构成法定可撤销情形。因本案属于先行裁决，仲裁案件仍存在未决仲裁事项待处理，不宜撤销该先行裁决而导致管辖争议和审理障碍，且该可撤销情形仍可以通过在现有仲裁案件中重新仲裁予以弥补，可由仲裁庭重新仲裁。该院据此通知仲裁庭在现有仲裁案件中重新仲裁，仲裁庭表示同意后，杭州中院遂裁定终结仲裁司法审查程序。

典型意义：

仲裁开庭程序以“应当开庭”为原则，以“协议不开庭”为例外。仲裁庭作

出先行裁决，也应当遵循该程序原则。该案仲裁庭四次开庭均未完成完整的开庭过程，仲裁申请人在最后一次开庭结束前申请变更仲裁请求，此前审理范围不涉及变更后的仲裁请求且一方当事人就变更后的仲裁请求明确要求再次开庭的情况下，仲裁庭未开庭而直接根据当事人庭后提交的材料作出先行裁决存在不当。在仲裁程序存在瑕疵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可通知仲裁庭在现有仲裁案件中重新仲裁予以弥补。该案通过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既有效弥补了程序瑕疵，又避免了先行裁决被撤销后的管辖冲突和审理障碍，体现了人民法院对仲裁发展支持和监督并重的司法态度。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10. 宿迁法院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

案例情况：

(1) 甲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案——善意解释合同条款，依法认定仲裁协议有效

基本案情：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了如下争议解决条款：若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无法达成共识，双方同意提交泗阳仲裁委员会解决。后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乙公司根据前述仲裁协议向宿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公司认为“泗阳仲裁委员会”这一机构并不存在、泗阳县内也不存在其他商事仲裁机构为由向宿迁中院请求确认前述仲裁条款无效。

裁判结果：

宿迁中院认为，按照仲裁法第十条规定，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因此县级行政区划内不设立仲裁委员会，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其他设区的市才设立仲裁委员会。本案中，双方存在明确的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合意，虽然不存在“泗阳仲裁委员会”这一仲裁机构，但是泗阳县在行政区划上隶属于宿迁市，而宿迁市仅有宿迁仲裁委员会一个仲裁机构，因此属于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但实际能够确定约定的仲裁机构的情形，应认定该仲裁协议有效，故裁定驳回甲公司的申请。

典型意义：

实践中，有些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协议存在仲裁机构约定不明确或错误等瑕疵，当纠纷产生之后，容易对争议解决方式产生分歧，影响了争议解决效率。人民法

院在对该类仲裁协议效力进行审查时，充分尊重当事人的仲裁意愿，通过文义、体系、目的等解释方法善意解释合同条款，在能够确定当事人选定了仲裁机构的情况下，依法认定仲裁协议有效，支持和鼓励仲裁制度发展。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2) 吴某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严格依照法定事由进行形式审查

基本案情：

宿迁仲裁委员会根据吴某的申请受理了吴某与魏某、丙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于 2023 年 4 月作出裁决书，裁决魏某给付吴某借款本金和利息等，驳回吴某的其他仲裁请求。吴某认为该案裁决严重违背事实：魏某、丙公司分别在借条的借款人处签字、盖章，仲裁员却未裁决丙公司对该笔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故以仲裁员枉法裁决为由向宿迁中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宿迁中院认为，对于仲裁裁决的撤销，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了法定撤销条件，人民法院审查是否应当撤销仲裁裁决，应当在上述法定范围内进行审查。吴某对案涉仲裁裁决实体结果处理的异议，超出法律规定的撤销仲裁裁决的事由，不予审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是指已经由生效刑事法律文书或者纪律处分决定所确认的行为。本案中，吴某未能提供上述相关证据，故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裁定驳回其申请。

典型意义：

仲裁裁决的申请撤销程序是人民法院对仲裁进行司法监督的重要方式。为保障仲裁独立性，仲裁法第五十八条列举了国内仲裁裁决可予撤销的情形，明确了人民法院监督仲裁的法律边界和审查范围，也为选择仲裁的当事人提供了明确的法律预期。本案提醒当事人，仲裁具有一裁终局的法律效力，当事人仅就仲裁裁决事实认定或法律适用等实体处理不服而提出的异议，人民法院不予审查；“仲

裁判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也必须由生效刑事法律文书或者纪律处分决定所确认，不能仅以仲裁裁决存在事实认定或法律适用问题进行推定。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3) 张某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审查

基本案情：

张某因与夏某等合作协议纠纷一案，向宿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宿迁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作出裁决书。后张某以仲裁庭对其在仲裁庭审后补充提供的证据未组织质证也未重新开庭，违反了仲裁规则的规定为由，向宿迁中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宿迁中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违反法定程序”是指违反仲裁法规定的仲裁程序和当事人选定的仲裁规则可能影响案件正确裁决的情形。本案中，《宿迁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了举证、质证和补充提交证据等问题，仲裁庭并未同意或要求当事人补充证据，故仲裁庭未对申请人补充的证据组织质证，不违反仲裁规则的规定，不违反法定程序，裁定驳回其申请。

典型意义：

仲裁具有自愿性特点，仲裁程序应当遵循仲裁法和当事人共同选定的仲裁规则进行，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确定的诉讼规则并不能当然适用于仲裁程序。因此，人民法院审查仲裁程序的合法性时，依据的是仲裁法对仲裁程序的规定和当事人选定的仲裁规则。本案经审查认为涉案仲裁未违反法定程序，体现了对仲裁权威性和效率性的充分尊重。

(4) 丁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审查

基本案情：

丁公司因购买设备需要，与戊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丁公司应在收到货物后 1 日内进行验货。当丁公司对货物有质量疑问时，经协商后可进行必要的性能、功能等品质检验，在检验中如发现戊公司提供的检验所需的标准和规范仍不完整有碍于判明质量情况时，戊公司应及时补充所需标准和规范，如戊公司提供的标准仍不能满足检验需要时，丁公司有权按照国家现行的强制性标准进行检验。此后，双方就设备质量和支付余款产生争议，戊公司向宿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宿迁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作出裁决书。丁公司以戊公司向仲裁机构隐瞒了检验设备的标准和规范以及产品的合格证、序列号证据，足以影响公正裁决为由，向宿迁中院申请撤销上述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宿迁中院认为，认定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该证据属于认定案件基本事实的主要证据；该证据仅为对方当事人掌握，但未向仲裁庭提交；仲裁过程中知悉存在该证据，且要求对方当事人出示或者请求仲裁庭责令其提交，但对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予出示或者提交。本案中，没有证据证明仲裁机构曾要求戊公司提供检验涉案设备的标准和规范以及产品的合格证、序列号而该公司拒不提供。同时，丁公司在仲裁过程中也明确表示不对涉案设备的质量进行鉴定，故戊公司是否提供上述证据不影响仲裁机构审理案件。且双方当事人一致确认涉案设备由两部分产品组成，上述两产品均有相应的国家标准，丁公司完全可以依照相应的国家标准对涉案设备质量进行

检验。因此，戊公司不存在隐瞒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行为，裁定驳回丁公司的申请。

典型意义：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属于撤销国内仲裁的法定事由。人民法院在审查中判断是否构成因隐瞒证据而撤销仲裁裁决，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进行审查，需要审查对方当事人是否存在隐瞒证据的行为，即一方当事人在仲裁中提出了披露证据的请求，以及是否足以影响公正裁决，最大限度地保持司法克制，尊重仲裁当事人的处分权利和仲裁机构对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裁决权。

(5) 己公司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是否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审查

基本案情：

庚公司因与己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1年6月，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后庚公司向宿迁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仲裁裁决。己公司认为其作为乳品行业上游奶源供应商，对其财产强制执行会严重影响其经营，造成奶源无法正常供应，进而不能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饮奶需求，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故向宿迁中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宿迁中院认为，本案系因当事人之间履行牧草委托种植合同产生的纠纷，系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争议。且己公司提供的产品均属于可以替代的产品，不属于社会公共产品，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故认定己公司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理由不能成立，裁定驳回其申请。

典型意义：

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是我国仲裁司法审查的重要原则，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对该事项进行主动审查，并有权据此对仲裁裁决作出撤销或不予执行处理。社会公共利益在解释上具有不确定性和模糊性，对其内涵的确定会随社会发展不断变化，但总体上应作严格解释，其应是关系到全体社会成员或者社会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具有公共性和社会性。本案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经济纠纷，仲裁裁决结果仅涉及到款项支付，人民法院认定涉案仲裁裁决的执行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体现了司法适度监督、有力支持仲裁的态度。

(6) 高某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依法查明仲裁当事人捏造事实损害**案外人利益，依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基本案情：**

辛公司因与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宿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宿迁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作出裁决：壬公司偿还辛公司借款 100 万元。因壬公司未履行仲裁裁决确定的义务，辛公司向宿迁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4 月，案外人高某以该仲裁当事人捏造事实、虚假仲裁为由向宿迁中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宿迁中院认为，高某是壬公司的债权人，在壬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下，其他人员增加对破产企业的债权必然会减少高某债权的清偿数额，影响其合法权益的实现，故高某有权申请不予执行该仲裁裁决。根据本案现有证据，对当事人的股权信息、交易记录、印章保管、借条比对等情况进行分析，能够认定辛公司虚构其与壬公司之间存在借款法律关系，并通过伪造借款合同等方式捏造案件事实，上述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情形，故裁定不予执行上述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仲裁程序进行有限监督，较少涉及到实体问题，充分尊重仲裁裁决的独立性、终局性。但若存在伪造证据、捏造事实等情形，损害当事人或案外人合法权益，当事人有权申请撤销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外人也有权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本案依法认定案外人具有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主体资格，并查明仲裁当事人捏造借款事实、

虚构债权债务关系、损害案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充分体现了司法对仲裁的监督功能。同时需提醒当事人，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之后，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11.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及中英文《商事仲裁司法审查白皮书》

发布时间：2024 年 6 月

要点提示：

2024 年 6 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商事仲裁司法审查白皮书（2018-2023）》。白皮书全面总结 2018-2023 年宁波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基本情况特点，提炼归纳宁波中院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裁判思路，观察、探究仲裁司法审查制度实践，并针对仲裁司法审查工作现存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对策和建议。

一、宁波中院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基本情况

2018-2023 年，宁波中院受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268 件，其中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 45 件，占比 16.79%；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 100 件，占比 37.31%；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 4 件、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案件 4 件，合计占比 2.99%；其他涉仲裁协议效力案件（涉及仲裁协议效力认定的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案件）115 件，占比 42.91%。

二、宁波中院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裁判思路

（一）仲裁协议效力认定遵循有效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有效的仲裁协议应包括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明确的仲裁机构。法定可仲裁事项只能是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不包括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和应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宁波中院 6 年审结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中涉及可仲裁事项的争议极少，个别案件涉及仲裁事项是否属于行政争议的认定。白皮书具体分析：（1）

必须确定存在仲裁意思；（2）必须确定唯一仲裁机构；（3）仲裁意思及于第三人问题；（4）多份合同约定不同争议解决条款问题；（5）否定仲裁协议效力需报核。

（二）仲裁裁决撤销审查坚持有限监督

白皮书聚焦：（1）仲裁协议问题。在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中，还需从程序上审查申请人在仲裁过程中是否默认接受仲裁机构管辖。（2）超裁问题。超裁以仲裁裁决事项是否超出仲裁协议和仲裁请求为判断标准。（3）程序问题。法院审查是否存在“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时，不但要考虑是否违反仲裁法规定的仲裁程序和当事人选择的仲裁规则，还要判断上述情形是否会影响案件公正裁决。（4）证据问题。一是伪造证据与隐瞒证据，二是仲裁庭对证据的实体认定。总体而言，对于所有涉及仲裁案件事实认定或法律适用方面的理由，宁波中院均严格遵守有限监督原则予以处理。（5）公共利益问题。如认定仲裁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司法实践对此认定采取较为严格的标准。

（三）域外仲裁裁决审查恪守公约及安排规定

域外仲裁裁决审查恪守《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及《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

三、仲裁司法审查制度实践中的发展及亮点

（一）法律适用进一步统一

2017 年 12 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通知，宁波中院针对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实行归口办理，依法确立报核制度，细化操作程序，有利于保证案件裁判尺度统一和法律适用正确。

（二）审查程序进一步规范

宁波中院严格落实归口办理有关规定，确定涉外商事审判庭负责审理仲裁司法审查相关案件。相关案件均由三位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对于仲裁协议、仲裁裁决可能作出否定性认定的，需经专业法官会议讨论，逐级报核后作出裁定。

（三）协作机制进一步畅通

在法院系统内部，加强沟通协调，确保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归口办理落到实处，同时主动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在法院系统外部，加强与仲裁机构沟通，总结典型问题并向宁波仲裁委反馈，助力提升宁波仲裁案件的整体水平。

（四）调查研究进一步加强

结合国内国际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归口以来的新实践新要求，宁波中院组织力量，联合西南政法大学展开深度调研，高质量完成调研报告并形成《商事仲裁司法审查规范指引（建议稿）》。

四、仲裁司法审查工作完善提升

（一）常态沟通，统一司法审查标准

宁波中院与宁波仲裁委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交流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审理情况。同时，共建数字化平台，实现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无纸化审理及线上随案反馈案件质量与审查意见双重效果。

（二）加强建设，树立仲裁品牌形象

建议宁波仲裁委：提高仲裁员的业务水平，牢固树立公正理念，提高仲裁质量和公信力；修改、完善仲裁规则；引导当事人诚信仲裁，从严从实防范虚假仲裁；积极拓展涉外仲裁业务。

（三）灵活处理，践行重新仲裁制度

宁波中院和宁波仲裁委应保持顺畅沟通，优化重新仲裁细则，实现两者在重新仲裁实践方面零的突破，也有利于提高司法监督效率。

（四）多元解纷，适当突破程序审查

为应对当事人在仲裁司法审查程序中主张实体错误及当事人通过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来拖延仲裁程序的现状，宁波中院应视具体案件情况突破对该类案件的程序审查，协同宁波仲裁委组织当事人对案件实体纠纷进行调解，一揽子解决程序和实体争议。

案例情况：**(1) 严格执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承认外国仲裁裁决——新加坡某公司与宁波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基本案情：**

新加坡某公司以宁波某公司未履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所作仲裁裁决为由申请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宁波某公司则认为其未授权 W 律师参与上述仲裁且仲裁庭不存在有效送达，导致其未收到有关仲裁的适当通知进而未能参与仲裁发表意见。

裁判结果：

宁波中院认为，我国与新加坡均是《纽约公约》的成员国，案涉仲裁不违反我国加入《纽约公约》时所作的商事保留声明，故本案应适用《纽约公约》审查。宁波某公司虽未向 SIAC 提交其委托 W 律师的书面授权文件，但案涉仲裁过程显示 W 律师明确其代表宁波某公司参与仲裁，向仲裁庭提供了宁波某公司相关信息，并在仲裁庭向宁波某公司邮箱发送通知后向仲裁庭进行回复。上述情形表明 W 律师具备代表宁波某公司的权利外观，SIAC 据此认定 W 律师代表宁波某公司参与仲裁，不违反《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相关规定。同时，SIAC 通过邮件发送仲裁通知，符合《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规定，属于有效送达。SIAC 向 W 律师发送的电子邮件应视为对宁波某公司的适当通知，W 律师参与仲裁程序并充分陈述意见的效力亦应及于该公司。即本案不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情形“作为裁决执行对象的当事人，未被给予指定仲裁员或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因其他情况而不能对案件提出意见”。经审查，案涉仲裁裁决亦不存在《纽约公约》第五

条第二款规定的“裁决事项依照我国法律属于不可仲裁事项，承认或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我国的公共政策”。遂裁定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

裁判要旨：

仲裁中，执业律师的代表行为能否对当事人发生效力，应结合仲裁进行的具体过程并根据所涉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进行审查。在有证据证明执业律师代表当事人参与仲裁的情形下，不宜仅因当事人未提交书面授权材料而简单认定存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规定情形。

典型意义：

本案是宁波国际商事法庭成立以来，首例适用《纽约公约》裁定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件，践行了宁波中院善意履行公约义务的立场，体现了宁波中院对国际商事仲裁给予司法支持和协助的力度，彰显了宁波中院依法保障共建“一带一路”，积极打造仲裁友好型法治环境的担当与作为。本案相关报道被SIAC 全文转载，也受到国内外仲裁届的广泛关注。

(2) 关于事实状态认定的请求不构成独立的诉讼或仲裁请求——新加坡某公司与宁波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基本案情：

新加坡某公司（卖方）与宁波某公司（买方）签订轻质循环油买卖合同，付款方式为不可撤销信用证。合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为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后双方因基础合同纠纷在新加坡进行仲裁。在宁波中院受理买方提起的信用证欺诈纠纷案件后，卖方随后也向宁波中院提出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申请，其中包括请求确认以下争议为约定的仲裁事项，属于仲裁协议效力的范围：a)货物的装船地点；b)货物的原产地；c)本案的原产地证书、提单及有关文件对于合同履行的证明力；等等。

裁判结果：

宁波中院认为，案涉合同约定的仲裁协议有效，与合同有关的基于合同成立、效力、变更、解除等产生的纠纷均应列为仲裁事项。但是，仲裁的边界是与基础合同有关的纠纷，而信用证法律关系独立于基础合同关系，基础合同关系项下的任何理由均不能影响信用证法律关系。前述关于装船地点、原产地等事实的认定，本身并非诉讼请求或者仲裁申请。即，并非仲裁协议中所谓的纠纷。因此，该项请求不属于法院对仲裁协议进行司法审查的范围。新加坡某公司意欲通过本案排除法院对相关事实认定的权力，进而否定法院对信用证纠纷案件的管辖意见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采纳。遂裁定驳回新加坡某公司的相关申请。

裁判要旨：

纠纷以请求的存在为核心，所谓诉讼请求/仲裁申请，是指当事人请求法院/仲裁机构通过审判/仲裁的民事实体法律关系或者民事实体权利。国际司法中，

基于同一法律事实产生的诉讼或者仲裁中，对同一客观事实状态如何认定，以及赋予事实何等法律意义，允许法院或仲裁机构有不同意见。商事领域中，仅关于事实状态的认定的请求不构成独立的诉讼/仲裁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给国内信用证纠纷诉讼与基础国际贸易纠纷仲裁的管辖划定了界限，确立了原则：国际司法中，基于同一法律事实产生的诉讼或者仲裁中，对同一客观事实状态如何认定，以及赋予事实何等法律意义，允许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有不同意见；一方不能意欲通过排除法院对相关事实认定的权力，进而否定法院对信用证纠纷案件的管辖权。本案法律关系错综复杂，在区分仲裁与诉讼以及诉讼/仲裁请求与事实认定这两方面的边界的基础上，厘清国内民事诉讼与国际仲裁之间的关系，正确行使我国法院管辖权，既很好体现了当事人争议解决方式的意思自治，尊重了国际仲裁，也维护了我国司法主权。

(3) 准确认定“隐瞒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 助力遏制虚假仲裁——

宁波某教育公司与宁波某知产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

宁波某教育公司以宁波某知产公司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以致仲裁机构作出错误仲裁裁决为由，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宁波中院认为，宁波某教育公司主张场地实际由案外人向宁波某知产公司承租而其仅使用其中一小部分，并提供了宁波某知产公司与案外人签订的租赁合同。该合同与仲裁所依据合同除承租人不同外，租赁地点、期限、费用等均相同，也存在相应发票。宁波某知产公司向仲裁庭隐瞒了上述租赁合同，足以影响仲裁庭对宁波某教育公司租赁场地范围的认定进而影响公正裁决。遂裁定撤销该仲裁裁决。

裁判要旨：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隐瞒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导致裁决错误的，该仲裁裁决应当撤销。

典型意义：

在重拳出击打击虚假诉讼，司法助推信用浙江建设的背景下，虚假仲裁亦应予以遏制和制裁。本案对于督促仲裁机构重视虚假仲裁现象，引导当事人诚信仲裁具有重要意义。宁波中院及时向仲裁机构发送司法建议，建议其严格审查虚假仲裁情况，必要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 基金投资人与发行人、销售人之间的纠纷应由各自约定的仲裁机构分别仲裁——某资产管理公司、某基金销售公司与吴某侵权责任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基本案情：

吴某根据某基金销售公司推荐，购买由某资产管理公司发行并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产品。吴某与某基金销售公司约定纠纷由 A 仲裁机构仲裁，与某资产管理公司约定纠纷由 B 仲裁机构仲裁。吴某以某基金销售公司、某资产管理公司重大欺诈、共同侵权为由提起本案诉讼。某资产管理公司、某基金销售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

裁判结果：

慈溪法院认为，三方对案涉争议未重新达成仲裁协议，也未选定唯一仲裁机构，现吴某诉请两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属于必要共同之诉，该院应予受理。宁波中院认为，吴某与两公司之间的有效仲裁条款约定了不同的仲裁机构，吴某应向约定的仲裁机构分别申请仲裁。遂裁定驳回起诉。

裁判要旨：

基金发行人、销售人分别与投资人约定有效仲裁条款的，投资人应依据仲裁协议分别向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典型意义：

随着私募基金行业的快速发展，涉私募基金案件数量也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此类案件中，投资人经常将基金发行人、销售人作为共同被告起诉。在投资人分别与基金发行人、销售人约定仲裁条款且选择不同仲裁机构的情况下，如何确定法院与仲裁机构的主管权，本案具有积极的参考意义。

(5) 准确区分行政协议和商事合同——浙江某公司与宁海某农开公司申请

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基本案情：

宁海某农开公司与浙江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宁海某农开公司向浙江某公司出租土地用于项目建设，产生纠纷由 A 仲裁机构仲裁。后宁海某农开公司因故申请仲裁，浙江某公司则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无效。

裁判结果：

宁波中院认为，宁海某农开公司虽由国有资产全额投资，且协议经某管委会审定，但管委会并未授权宁海某农开公司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协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系实施出租的商事法律行为，缺乏行政协议为实现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目标而签订的目的要素。同时，协议中宁海某农开公司的单方解除权受到一定约束，并非行政优益权。遂裁定驳回申请。

裁判要旨：

鉴于行政协议的不可仲裁性，应辨析约定了仲裁条款的合同是行政协议还是商事合同。

典型意义：

行政协议作为新型的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方式，兼具行政与契约的特质在法律定性上具有复杂性，尤其涉及行政机关授权的主体时，主体身份的多重性，增加了行政协议和商事合同的识别难度。本案以是否存在行政协议的签订目的及行政优益权为切入点，对行政协议和商事合同作出辨析，为类案的司法审查提供了解决思路。

(6) 实际施工人对发包人的诉权不足以否定仲裁条款的有效性——宁波某公司与周某、某建设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基本案情：

宁波某公司与某建设公司签订总包协议，约定纠纷由 A 仲裁机构仲裁。某建设公司与周某签订承包合同，约定纠纷由 B 仲裁机构仲裁。周某以宁波某公司为被告、某建设公司为第三人诉请支付工程款。宁波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

裁判结果：

宁波中院认为，周某非总包协议当事人，其签订的承包合同明确以总包协议为基础，理应知晓总包协议的仲裁条款，但承包合同约定了与该仲裁条款不同的仲裁机构，应视为周某不同意接受该仲裁条款。同时，本案诉请的基础法律关系是承包合同，周某起诉宁波某公司、某建设公司明显违背周某与某建设公司的仲裁合意。故周某对宁波某公司的诉讼可待仲裁处理承包合同争议后提起。遂裁定驳回起诉。

裁判要旨：

实际施工人对发包方的诉权,不能超越包括该实际施工人在内的当事人选择仲裁的合意。

典型意义：

司法实践中，法律赋予实际施工人对发包方的诉权存在滥用现象。本案认定实际施工人法定救济途径不能超越当事人选择仲裁的合意，否定了通过增加非仲裁条款当事人作为共同被告以达到规避仲裁目的，对于平衡当事人的实体、程序权利，创造尊重仲裁意愿的司法氛围，具有典型示范意义。

(7) 未穷尽其他送达方式仅向户籍地址送达且无证据证明本人签收的情况**属于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吴某与某投资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基本案情：**

某投资公司与吴某签订租赁合同，约定争议由 A 仲裁机构仲裁。因吴某未按期缴纳租金，某投资公司申请仲裁，A 仲裁机构裁决解除租赁合同等。吴某以送达程序违法为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宁波中院认为，吴某租住地与某投资公司在同一幢楼，某投资公司的催款函亦寄往吴某租住厂房地址并被成功签收。但仲裁机构仅以户籍地为送达地址，在无法确定第一次邮寄系吴某本人签收的情况下，继续多次向其户籍地送达，均无人签收。上述送达不符合仲裁规则规定，即后续送达不能视为有效送达。遂以程序违法为由裁定撤销该仲裁裁决。

裁判要旨：

简单以户籍地址作为送达地址，未根据案情穷尽送达方式，可认定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而撤销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高效是仲裁的优势，但不能以牺牲程序公正为代价。仲裁送达应遵守全面保障当事人答辩、举证、质证等法定权利的原则，在符合仲裁规则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具体案情，穷尽一切送达方式。本案对于规范仲裁机构的送达程序具有指导意义。

(8) 同一工程不同期的施工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相互独立——宁波某合作社与浙江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

宁波某合作社与浙江某公司就案涉工程第一、二、三期分别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 A 仲裁机构仲裁，合同二、三约定向 B 法院起诉。后 A 仲裁机构基于浙江某公司就整个工程的仲裁申请作出裁决。宁波某合作社以双方没有仲裁合意为由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宁波中院认为，虽然浙江某公司将案涉工程作为整体申请仲裁，但三份合同可分且独立。根据付款凭证，合同一项下已无欠款，仲裁所涉请求实为第二、三期工程款，而该两份合同并未约定仲裁条款，仲裁庭无权管辖。宁波某合作社在浙江某公司增加仲裁请求至第二、三期工程款后提出管辖权异议亦不应认定超出法定期限。遂裁定撤销该仲裁裁决。

裁判要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同一工程的各期工程可分，且签订独立合同，应分别适用各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

典型意义：

建设工程施工实践中经常出现就同一工程的不同期分别签订施工合同，并约定不同争议解决条款。本案认定若各期工程可分且合同相互独立，则应分别适用各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理清了就整体工程起诉或仲裁时应如何确定主管权的裁判思路，对于此类可分的子合同分别约定不同争议解决条款的案件，具有积极的样本意义。

(9) 派生诉讼管辖应受基础法律关系仲裁条款约束——上海某公司与广州某公司、宁波某企业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基本案情：

上海某公司系宁波某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某企业与广州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争议由 B 仲裁机构仲裁。后上海某公司以广州某公司为被告提起有限合伙人派生诉讼，广州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

裁判结果：

宁波中院认为，上海某公司虽非协议当事人，但其以自己名义为宁波某企业的利益起诉广州某公司，依据的是宁波某企业与广州某公司签订的协议，诉讼结果也归于宁波某企业。故本案派生诉讼违反协议中的仲裁条款，遂裁定驳回起诉。

裁判要旨：

若有限合伙人提起派生诉讼依据的是合伙企业与其他公司签订的合同，则应受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约束。

典型意义：

合伙企业法仅规定了有限合伙人派生诉讼，并未规定仲裁机构对有限合伙人派生纠纷存在管辖权，仲裁法中亦无相关规定，导致此类派生纠纷的主管权处于模糊之中。本案明确“派生”意味着代表合伙企业对外行为，应受基础法律关系的仲裁条款约束，合理界定仲裁机构与法院对此类纠纷的主管权。

(10) “调解前置”程序未履行不影响仲裁协议效力——象山某公司与某华东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基本案情：

象山某公司与某华东公司签订协议，约定任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调解员书面决定后二十八天内将争议提交 A 仲裁机构仲裁。后某华东公司申请仲裁，象山某公司则以“调解程序未履行”为由申请确认仲裁协议不生效。

裁判结果：

宁波中院受理后作出解释，未履行调解前置约定不影响仲裁协议的生效或有效。案涉协议除具备仲裁协议有效的基本要件外，不存在将调解程序作为协议生效要件的明确意思表示，应自成立时生效。同时，调解合意不具有程序上的强制约束力，而仲裁合意具有强制性，不应允许当事人以未进行调解来否定仲裁合意。该案最终以准许撤回申请结案。

裁判要旨：

约定先调解后仲裁的协议中，除非双方明确将调解程序作为生效要件，否则是否履行调解前置约定，并非判断仲裁协议是否生效或有效的法定要件。

典型意义：

调解前置仲裁协议中，“调解前置”的意思表示与仲裁合意共存并有先后顺序。理论与实践对于如何理解两者的关系一直存有争议。本案从仲裁协议的效力要件出发，对比两种合意的性质、强制力，阐明“调解前置”程序未履行不影响仲裁协议生效，也不会导致无效。上述审查思路对于肯定仲裁机构主管权、支持仲裁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12.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仲裁司法审查白皮书及十大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

要点提示：

2024 年 8 月 29 日下午，大连中院召开商事仲裁司法审查白皮书暨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通报 2019 至 2023 年大连中院审理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总体情况，并发布十个典型案例。

2019 年至 2023 年，大连中院共受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252 件，审结 237 件。案件呈现出数量上升态势明显，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占比高，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增幅大；结收案比基本持平；仲裁协议被确认无效、仲裁裁决被撤销及裁定不予执行的案件比例低及对域外仲裁的支持率高四大特点。反映出仲裁协议约定不明确容易导致无效、非法定事由难以获得支持以及仲裁程序和实体方面存在瑕疵等问题。

白皮书建议，当事人对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充分协商，在约定仲裁条款前了解仲裁制度的特点和规律；对仲裁事项、仲裁机构等进行明确约定，避免产生争议；了解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申请期限、审查范围、审查标准等相关规定，围绕法定事由进行举证辩论，依照法定程序精准维权。仲裁机构应制作仲裁协议示范条款，为当事人提供明确指引；行业示范性合同将争议解决方式约定为仲裁的，应对相关条款进行特别提示或说明；仲裁机构应规范案件管理，优化仲裁员结构，尽力缩短审理期限，提高裁决质量和效率；裁决主文应明确履行主体、履行内容、履行方式、履行期限等关键内容；建立防范和规制虚假仲裁的有效机制，避免当事人互相串通、利用仲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大连海事大学教授王淑敏表示，大连中院对仲裁裁决进行司法审查是维系商事仲裁良性运转的重要条件，对于保

障仲裁机构向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提供公正和充分的救济，保证商事仲裁程序正当、裁决公正以及维护仲裁效力与执行力都具有积极意义。

大连中院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十大典型案例为：

案例【1】履行国际条约义务，依法承认外国仲裁裁决——某投资公司与某设备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案例【2】准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认可香港仲裁裁决——某香港公司与某房地产公司申请认可香港仲裁裁决案。

案例【3】合理推定当事人意思表示，依法认定或裁或审条款无效——某融资担保公司与马某委托理财合同管辖权异议纠纷案。

案例【4】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明确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不能约束其股东——李某与雷某、某投资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例【5】准确界定合同性质，确认行政协议约定仲裁条款无效——某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局与某污水处理公司等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例【6】全面分析多项撤裁理由，维护仲裁裁决终局效力——某科技公司与杨某、杨某某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案例【7】依法撤销不存在仲裁协议的裁决事项，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江某与某建设工程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案例【8】依法通知仲裁机构重新仲裁，保障当事人程序权利——某装饰公司与杨某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案例【9】准确认定“隐瞒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引导当事人诚信仲裁——某工程公司与某投资公司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

案例【10】依法不予执行“虚假仲裁”部分裁决事项，维护案外人合法权益——某物资公司与朱某、某印刷公司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13. 杭州中院发布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案例情况：

(1) 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 明确主合同的仲裁条款不能适用于从合同——

甲、乙与丙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基本案情：

甲与丙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签署两份销售合同，两份合同均约定：“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2021 年 11 月 4 日，甲作为借款人、乙作为担保人向丙出具欠条一份，该欠条中并未约定仲裁条款。其后，丙以甲及乙为仲裁被申请人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甲向丙退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乙对甲上述债务承担保证责任。2022 年 7 月 4 日，甲、乙向杭州中院提出申请请求：一、确认甲与丙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签署的销售合同中的仲裁协议无效；二、确认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丙与甲、乙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无管辖权。

裁判结果：

杭州中院认为，甲与丙签署的两份销售合同中就争议解决方式均约定为“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条款有明确的提交仲裁意思表示、仲裁事项及选定的仲裁委员会，系有效的仲裁协议。故甲与丙之间的案涉争议应按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仲裁协议来处理，杭州仲裁委员会有权处理该争议。关于丙与乙之间是否有仲裁协议的问题。《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中关于“主合同与从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的认定”部分的指导意见，当事人在主合同中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从合同未约定争

议解决方式的，主合同中的仲裁协议不能约束从合同的当事人，但主从合同当事人相同的除外。根据该指导意见，乙并非案涉销售合同的当事人，其仅系案涉欠条所涉款项的担保人，案涉销售合同中的仲裁协议不能约束乙，且该欠条中并未约定争议解决方式，故丙与乙之间无仲裁协议。杭州中院遂裁定驳回申请人甲、乙请求确认甲与丙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仲裁条款无效的申请。确认甲与丙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对乙无约束力。

典型意义：

仲裁协议需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只有在当事人自愿选择、明确表示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情况下，仲裁协议才能约束当事人。在主从合同当事人不一致，且当事人在主合同中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从合同未约定争议解决方式的情况下，不能以主合同中的仲裁协议约束从合同的当事人，否则与仲裁的自治性不相吻合，亦违反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及仲裁条款的独立性原则。主合同中的仲裁协议不能约束从合同的当事人。

(2) 涉外合同当事人可订立仲裁协议选择向与争议无实际联系的中国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美国公民甲与乙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基本案情：

甲、乙均为美国公民，乙委托甲代为持有 A 公司（英属开曼群岛注册）的原始股。双方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在中国杭州签订《股份代持协议》。该协议第九条约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调解无效，双方同意将争议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023 年 4 月 28 日，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甲与乙合同纠纷一案。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甲向杭州中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

裁判结果：

杭州中院认为，案涉仲裁协议属于“涉外仲裁协议”。因当事人未选择“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适用的法律，应适用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杭州仲裁委员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施行后新设立的仲裁机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的通知》第三条“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受理国内仲裁案件；涉外仲裁案件的当事人自愿选择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新组建的仲裁委员会可以受理；……”以及双方在订立仲裁协议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条“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之规定，当事人可以订立仲裁协议将涉外纠纷选择由中国仲裁机构仲裁。《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条规定：“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因此，甲以约定的仲裁机构不属于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仲裁机构为由主张仲裁协议无效，缺乏法

律依据。杭州中院裁定驳回甲的申请。

典型意义：

自愿原则和独立原则是仲裁制度的基本原则。选择特定仲裁机构通过仲裁解决争议，属于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不强制要求当事人必须选择与案件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仲裁机构。涉外仲裁机制是解决涉外纠纷的重要途径，涉外合同当事人可以订立仲裁协议选择向中国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该案的处理，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尊重当事人选择的司法态度以及支持仲裁的鲜明立场，有利于促进中国仲裁国际化发展，为建设涉外法治实施体系提供了司法保障。

(3) 尊重当事人的仲裁程序选择权 优先适用仲裁协议的特别约定——A

公司与甲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

2018 年，A 公司与甲签订《房屋委托租赁合同》，其中约定：“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各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一项争议未能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后三十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于杭州进行仲裁。为了进行仲裁，应设三名仲裁员。将由涉及争议的双方各挑选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涉及争议的双方共同指定。按此方式任命的两名仲裁员应共同任命第三名仲裁员。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在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任命仲裁员或者双方任命的两名仲裁员在第二名仲裁员被任命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法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根据前述规定未任命的仲裁员应由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任命。”2019 年，甲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杭州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向 A 公司寄送《应裁通知书（简易程序）》，载明“请于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与申请人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本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并将《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提交本仲裁委员会。没有选定或委托指定仲裁员的，及未在上述期限提交声明书的，由本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于 11 月 15 日指定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于 11 月 18 日向 A 公司寄送了《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并告知“如果您对以上仲裁庭组成人员申请回避，请在开庭前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独任仲裁员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并当庭询问 A 公司对此前仲裁程序有无异议，但未特别提示仲裁庭的组成方式不符合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庭组成方

式的情形。A 公司表示不申请回避并对此前仲裁程序无异议。杭州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后，A 公司向杭州中院申请撤裁。

裁判结果：

杭州中院认为，根据 A 公司与甲签订的仲裁条款文义，双方认可按照杭州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同时对三人组成仲裁庭及仲裁员的指定作出了约定，属于对仲裁庭组成方式的特别约定，明显排除了《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所包含的简易仲裁程序的适用。杭州仲裁委员会在未征得 A 公司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发送《应裁通知书（简易程序）》，要求 A 公司与甲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违反了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特别约定，所作出的仲裁裁决违反法定程序，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应予撤销仲裁裁决的情形。案涉仲裁案件审理过程中，独任仲裁员曾当庭询问当事人对此前程序有无异议，A 公司亦未对仲裁庭组成方式提出异议。但独任仲裁员的询问并非针对仲裁当事人就案涉仲裁案件是否选择独任仲裁员及适用简易程序的特别提示，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特别提示”的要求，不能改变案涉仲裁违反法定程序的判断，故经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杭州中院裁定撤销该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在仲裁条款中的特别约定与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发生冲突时应当如何判断仲裁程序正当合法性的问题，对落实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强化当事人程序选择权，提高仲裁裁决公信力有典型意义。本案中的仲裁条款约定了仲裁庭的组成，仲裁庭的组成实际上排除了仲裁规则关于简易程序的适用，可以理解成当

事人特别约定的仲裁程序，除非经仲裁员“特别提示”，该特别约定不因当事人接受仲裁机构仲裁规则而排除，且仲裁员对当事人非针对性的询问不构成“特别提示”。本案强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中“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撤裁事由的理解应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进行，以及在撤裁程序中应当贯彻该条规定的尊重当事人特别约定的仲裁程序之精神，对同类案件具有示范意义。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4) 坚持仲裁依法独立进行原则，明确仲裁庭根据仲裁规则和审理情况对仲裁案件是否中止审理享有自决权——A 公司与 B 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

2016 年 11 月 30 日，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日，A 公司、B 公司、C 公司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作为《融资租赁合同》附件。《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买卖合同》均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为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2018 年 3 月 26 日，A 公司作为仲裁申请人，以 B 公司、C 公司作为仲裁被申请人，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公司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对 A 公司的仲裁反请求。杭州仲裁委员会组成仲裁庭审理。后 A 公司申请撤回仲裁本请求，仲裁反请求程序继续进行。2018 年 11 月 15 日，A 公司以“C 公司涉嫌合同诈骗、本仲裁案件涉嫌经济犯罪”为由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中止审理，杭州仲裁委员会认为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告知书》《情况说明》均未载明 B 公司在《融资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嫌合同诈骗，本案无中止审理的必要，故驳回 A 公司的中止审理申请。2019 年 1 月 14 日、2019 年 1 月 29 日，A 公司再次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中止审理申请书并提交一份由某县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其中载明“对 C 公司、B 公司合同诈骗 A 公司案立案侦查”。杭州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作出决定书，认为“另案审理结果不构成本仲裁案件中处理 B 公司仲裁请求的前提条件、公安机关的立案决定书不足以供仲裁庭对本仲裁案件是否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进行审查及作出将仲裁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决定”，故驳回 A 公司请求中止审理的申请，仲裁程序继续进行。2020 年 11 月 16 日，杭州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2021 年 5 月 14 日，A 公司向杭州中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

理由如下：一、案涉仲裁案件涉嫌刑事犯罪，且需以另案审理结果为依据，故应当中止审理，仲裁庭未中止审理构成程序违法；二、案涉仲裁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

裁判结果：

杭州中院认为，一、关于 A 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之一，《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六十三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共同要求或者案件仲裁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需要中止审理的，可以中止仲裁程序”；第六十四条规定“仲裁案件涉及刑事案件，并已由侦查机关正式立案的，并不必然导致仲裁程序中止，仲裁庭可以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作出决定”，根据上述仲裁规则规定可见，对于仲裁案件是否需要中止审理，以及仲裁案件涉及刑事案件并已由侦查机关正式立案的情况下是否中止审理，仲裁庭根据具体审理情况享有自裁权，且该自裁权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因此，案涉仲裁案件未中止审理不构成仲裁程序违法。二、关于 A 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之二，案涉仲裁裁决处理的是 A 公司和 B 公司两个平等主体之间因融资租赁合同引发的民事权利义务纠纷，仲裁裁决结果是对特定民事主体之间利益的调整与分配，并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及社会公共安全、违反社会善良风俗、危及根本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故 A 公司该项申请撤销理由不能成立。杭州中院裁定驳回 A 公司要求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

典型意义：

依照法律的规定和仲裁的基本原则，仲裁委员会依法独立地行使仲裁权。对于仲裁庭应如何处理涉嫌经济犯罪的案件，目前尚无法律明确规定。《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亦规定，即便仲裁案件涉及的民事纠纷可能涉嫌经济犯罪，仲

裁庭仍可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决定能否继续审理，换言之，对于仲裁案件涉及刑事立案的情况下是否中止审理，仲裁庭根据具体审理情况享有自主裁量权。案涉仲裁案件处理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是否构成刑事犯罪尚无生效裁判作出定论，仅凭公安机关的立案决定书不足以否定案涉纠纷仍系民事纠纷的定性，仲裁庭未中止审理系依据仲裁规则行使自决权，且该自决权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本案的处理为仲裁案件涉刑时能否继续审理，以及法院在履行仲裁司法审查职能时，如何把握仲裁庭的自决权与程序违法之间的边界，提供有益参考。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5) 未向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送达而仅向工商登记地址送达被退回即视为送达属于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A 公司与 B 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

A 公司的工商登记地址为某地址，法定代表人为甲。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 A 公司的“通知方式”为甲的通讯信息（A 公司另一地址、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 B 公司与 A 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后，六次向 A 公司的工商登记地址以甲为收件人邮寄仲裁文书。除首次邮件因“收件人拒收”被退回外，其余邮件均因“原址无此人”被退回。仲裁庭遂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A 公司认为杭州仲裁委员会未按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其未收到仲裁通知，变相剥夺了其答辩、举证和辩论的权利，遂向杭州中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杭州中院认为，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 A 公司的其他通讯地址。杭州仲裁委员会在向 A 公司工商注册地址送达未被正常签收的情况下，没有按照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通讯地址进行送达，即视为送达并缺席审理作出裁决。该送达程序实际违反了仲裁规则中关于送达的相关规定，并导致 A 公司答辩、举证和辩论等相关权利被剥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规定的“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之情形，经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杭州中院裁定撤销该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仲裁过程中的送达程序，是保障仲裁当事人能够及时了解仲裁进展并有效参与仲裁的重要程序，更是切实保障仲裁当事人行使仲裁权利的基础。“视为已经送达”作为“直接送达”“留置送达”之外的特殊情况，是在仲裁案件的受送达

人主观上拒绝接受仲裁文书或者仲裁机构客观上无法向受送达人送达时，一旦符合仲裁规则所规定的条件，即使受送达人实际没有收到仲裁文书，也视为已经合法送达，受送达人需要承担“已经送达”的法律后果。仲裁机构应当合理查询并准确认定送达地址，才能依据仲裁规则向该地址送达并适用“视为已经送达”。

本案中，受送达人存在“工商登记的地址”“合同约定的地址”两个仲裁规则规定的送达地址。当向工商登记的地址送达不成功时，仲裁机构未向仲裁申请人已经提供且无需查询就可以获得的“合同约定的地址”送达，而是持续向工商登记的地址送达后，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不符合仲裁规则对“视为已经送达”所规定的条件。反映出仲裁机构在送达过程中存在“重视登记地址忽视约定地址”的认识误区。杭州中院坚持正当程序理念，通过个案指引仲裁机构合理穷尽送达途径、准确适用视为送达条件，以切实保障当事人仲裁权利。

(6) 尊重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庭在仲裁规则范围内的自主权——A 公司与甲、

乙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

甲、乙原系夫妻，两人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34.3%和 14.7%股权。2018 年 9 月 14 日，甲、乙作为股权转让方，A 公司作为股权受让方，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一份，约定甲、乙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 A 公司。该协议中约定，因该协议产生任何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后因股权转让尾款的支付问题产生争议，2020 年 9 月 14 日，A 公司与甲、乙签署《补充协议之二》，三方确认 A 公司应向甲、乙支付股权转让款余额，并一致同意预留部分款项转入资金监管账户作为未披露债务的担保款。甲和乙的儿子作为两人的代理人在上述补充协议中签字。2020 年 12 月 3 日，甲向 A 公司邮寄《通知函》一份，主张 A 公司存在拒绝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等严重违约行为，要求解除前述《补充协议之二》。2021 年 7 月 7 日，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了仲裁申请人甲以 A 公司、乙为仲裁被申请人的合同纠纷一案。2021 年 8 月 24 日，A 公司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交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选定丙为处理案涉仲裁案件的仲裁员。后因两仲裁被申请人 A 公司、乙未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杭州仲裁委员会主任代为指定仲裁员，杭州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仲裁规则指定丁为首席仲裁员、戊为仲裁员，该二人与仲裁申请人甲选定的仲裁员己共同组成仲裁庭进行裁决。2022 年 3 月 11 日，杭州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A 公司向杭州中院申请撤销上述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杭州中院认为，《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当

事人一方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仲裁员的选定或者委托指定，应当在该方当事人内部协商一致并共同行使，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共同选定的，则由仲裁委员会主任代为指定仲裁员”。仲裁案件中，甲将 A 公司与乙列为仲裁被申请人，A 公司与乙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共同选定仲裁员，仲裁委员会遂为之代为指定，该仲裁庭的组成程序符合仲裁规则的规定。即使案涉仲裁案件中存在甲与乙曾系夫妻关系且两人在案涉股权转让关系中具有利益共同性的特殊事实，但仲裁规则并未就该特殊情形下如何指定仲裁员作出规定。依据《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六条的规定，该规则未明确规定的事项，仲裁委员会有权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推进仲裁程序。A 公司认为仲裁庭的组成存在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但从组成仲裁庭到开庭直至仲裁庭作出仲裁裁决，始终未曾就仲裁庭的组成问题提出任何书面异议。根据《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规则或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未被遵守，但仍参加或者继续参加仲裁程序且未对上述不遵守情况向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庭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案涉仲裁案件中应视为 A 公司已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故 A 公司该项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裁定驳回 A 公司要求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

典型意义：

当利益共同体中的一方和利益相对方共同作为仲裁被申请人时，仲裁被申请人选定仲裁员的程序具有一定特殊性。在仲裁规则有关组庭的规则中未对该特殊情形下如何选定仲裁员作出规定的情况下，应在符合仲裁规则的前提下由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庭充分行使自主权，由其根据仲裁规则的总则相关规定确定仲裁庭的组庭程序。同时，根据仲裁规则的总则，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仲裁规则中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未被遵守,但仍参加或者继续参加仲裁程序且未对上述不遵守情况向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庭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本案的处理确定了对仲裁规则未明确规定的事项且当事人未按照仲裁规则规定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应认可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庭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推进仲裁程序的自主权。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7) 先行裁决应遵循“开庭审理”原则并保障“进行辩论和陈述最后意见”等基本程序权利——A 公司与 B 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

仲裁庭在作出先行裁决前历经四次开庭，但仅进行了陈述、答辩、举证质证、鉴定事项处理、事实调查询问等程序，始终未完成完整的开庭过程。最后一次开庭过程中，B 公司当庭申请委托第三方重建并由 A 公司承担重建费用，并请求仲裁庭就此先行裁决。仲裁庭询问“如果 B 公司增加仲裁请求并要求先行裁决，被申请人是否还要求开庭？”A 公司明确答复“由于 B 公司尚未提交变更请求的事实和理由，双方抗辩还会比较激烈，本案还有一些基础性事实待查明，应当再次开庭审理”，该次开庭到此结束。庭后，B 公司提交《明确仲裁请求及先予裁决申请书》，A 公司提交《答辩意见》。仲裁庭未再开庭即作出先行裁决。

裁判结果：

杭州中院认为，合同是否有效解除涉及当事人重大权利义务且属于本案的核心争议。当事人变更相关仲裁请求后，对方当事人要求开庭审理，仲裁庭未经开庭审理仅依据庭后提交的材料就该争议作出先行裁决，没有保障当事人进行辩论和陈述最后意见的权利，违反法定程序，构成法定可撤销情形。因本案属于先行裁决，仲裁案件仍存在未决仲裁事项待处理，不宜撤销该先行裁决而导致管辖争议和审理障碍，且该可撤销情形仍可以通过在现有仲裁案件中重新仲裁予以弥补，可由仲裁庭重新仲裁。杭州中院通知仲裁庭在现有仲裁案件中重新仲裁，仲裁庭同意后，杭州中院遂裁定终结撤销程序。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仲裁开庭程序以“应当开庭”

为原则，以“协议不开庭”为例外。仲裁庭作出“先行裁决”，也应当遵循该程序原则。本案仲裁庭四次开庭均未完成完整的开庭过程，仲裁申请人在最后一次开庭结束前申请变更仲裁请求，此前审理范围不涉及变更后的仲裁请求且一方当事人就变更后的仲裁请求明确要求再次开庭的情况下，仲裁庭未开庭而直接根据当事人庭后提交的材料作出先行裁决。但本案存在特殊情况，仲裁案件中仍存在未决仲裁事项待实体处理，先行裁决的仲裁事项和未决仲裁事项的实体处理密切联系，不宜分别处理。若先行裁决被撤销，当事人不能重新达成仲裁协议则只能向人民法院起诉，将导致同一法律关系的先后处理事项可能产生严重的管辖冲突和审理障碍。故本案不宜撤销先行裁决，而应由仲裁庭在现有仲裁案件中重新仲裁来弥补程序违法。尽管本案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所列举的“重新仲裁”情形，杭州中院准确适用《全国法院涉外海事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通过对通知重新仲裁情形的扩大适用，既弥补了程序瑕疵，又避免了先行裁决被撤销后的管辖冲突和审理障碍，为仲裁庭继续处理未决争议提供了司法支持。

(8) 金融服务合同中作为格式条款的仲裁条款经特别提示后对金融消费者

具有约束力——A 公司与甲管辖权异议案

基本案情：

2012 年 8 月 17 日，甲在 A 公司处办理开户，于《客户开户申请表（个人）》《开户申请表（个人）》《开户服务确认表》上签名。《客户开户申请表（个人）》第二条规定：“本人已经阅读此表背面《重要提示》《填表须知》并清楚理解其与开户附带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服务确认与风险提示函》并自愿遵守相关规定及承担相关风险。”该表背面《填表须知》第六条规定：“客户递交本申请表，即表明客户已同意并接受我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所有规定。”《开户申请表（个人）》上半部第二条规定：“本人特此确认已经阅读及清楚理解本开户申请中所附的《投资人权益须知》《服务确认与风险提示函》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在《开户服务确认表》中，于所列文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致客户的保密承诺函》《服务确认与风险提示函》前打钩，甲于客户声明处签字，其上写明：“1.本人已收妥上述文件。2.公司投资顾问已清楚解释文件内容。3.本人已仔细阅读及明白上述文件内容及参与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4.假如仍有疑问，本人明白可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其中，《投资人权益须知》第六条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之第（三）款约定：“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基金投资人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基金合同约定的地点。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并在其下同时写明：“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2016 年 1 月 29 日，

甲作为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订《基金合同》。2020年11月19日，甲向原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一审诉讼，主张A公司存在欺诈行为及不合理推荐等重大过错行为，导致甲的资金被不当占用并产生损失，故请求法院判令A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相应利息损失。该案审理期间，A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原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一审民事裁定驳回A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裁判结果：

杭州中院认为，本案中，依据甲起诉状中的陈述及提交的初步证据，系就A公司作为基金代销商是否履行了适当性义务而提起的诉讼。甲在A公司处开立账户时形成有《客户开户申请表》《开户服务确认单》《投资人权益须知》等系列文件，构成了双方的合同内容。在甲进行开户申请并填写对应表格时，已被告知应遵守《投资人权益须知》的有关约定，甲亦在《开户服务确认表》上签名表示收到并理解了《投资人权益须知》的内容，故《投资人权益须知》的有关约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投资人权益须知》中约定了仲裁条款，该仲裁条款具备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和明确的仲裁事项，选定了具体的仲裁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且不存在该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无效情形，故应属有效的仲裁条款。因本案甲系以A公司违反适当性义务为由提起诉讼，而适当性义务属先合同义务，甲同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合同与A公司相关，故A公司的适当性义务与案涉基金合同的订立有密切联系，应认为本案是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由于《投资人权益须知》约定的仲裁条款系存在于甲与A公司之间，本案争议属于《投资人权益须知》中仲裁条款约定的争议范围，故应适用该仲裁条款，法院不具有管辖权。杭州中院遂改判撤销一审民事裁定，驳回甲的起

诉。

典型意义：

金融消费者参与投资活动时与金融服务提供者间的交易通常以申请书、确认书等系列文件的形式作出安排，相关系列文件构成金融服务合同关系的证明，体现双方的权利义务内容。实践中，相关文件的格式文本一般是由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其中所约定仲裁的纠纷解决方式对于金融消费者的程序权益有实质影响，宜由金融服务提供者对相应仲裁条款作特别提示。当有证据证明经金融服务提供者特别提示后，金融消费者签收有仲裁条款的相关文件的，金融消费者事后以金融服务提供者未告知其仲裁条款内容或者其不知悉仲裁条款内容为由而主张仲裁协议无效的，法院不予支持。本案的处理一方面为金融服务提供者制定和特别提示仲裁条款时提供规范性指引，另一方面引导金融消费者在签订相关文件时注重对仲裁条款的审查。

(9) 准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裁决——新加坡 A 公司与我国 B 公司申请认可与执行香港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

2020 年 2 月，卖方新加坡 A 公司与买方 B 公司洽谈交易，通过电邮及微信等电子通讯途径磋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在双方就货物买卖要素初步达成一致后，新加坡 A 公司通过电邮向 B 公司发送了包含买卖交易基本要素的表格以及四份合同草案。B 公司接收合同草案文本后对合同细节向新加坡 A 公司进行了回应，针对其中的三份合同草案分别提出卸货港、数量、滞期费的异议，但未对其中所载的仲裁条款提出异议。新加坡 A 公司进行相应修改并向 B 公司再次发送了合同草案。B 公司收到后，回复“等公司审批流程走完后回签”，但其后并未回签。后 B 公司以双方未签署合同为由，认为合同未成立并拒绝接货。前述四份合同草案均约定因合同产生的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2020 年 6 月，新加坡 A 公司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要求 B 公司赔偿违约损失并承担仲裁费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21 年 5 月做出仲裁裁决，新加坡 A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向杭州中院申请认可和执行该仲裁裁决。B 公司则主张双方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且认可和执行该仲裁裁决违背内地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不予认可和执行该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杭州中院认为，该案应当适用仲裁裁决地法律即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对诉争仲裁协议是否有效成立进行审查。根据查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条例》的规定和相关判例的观点，结合双方的过往交易背景，双方在意图缔结合同的磋商过

程中交换了记载有仲裁条款的合同文本，虽然 B 公司并未主动向新加坡 A 公司发送合同文本，但就相应合同文本进行了回应，且未对仲裁条款提出异议。因此，即使双方最终并未一致签署该合同文本，基于仲裁协议效力的独立性原则，应当认定双方就四份合同草案所载的仲裁条款达成合意。该仲裁条款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条例》第十九条关于“合意提交仲裁”及“书面形式”要求，其合法成立并具有法律效力。不论双方是否形成合法有效的交易合同，均不影响该仲裁条款的效力。案涉纠纷系特定合同当事人间的争议，处理结果仅影响合同当事人，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杭州中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的规定，裁定认可和执行案涉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该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当事人未约定仲裁协议准据法的情况下，适用仲裁裁决地的法律判断仲裁协议成立问题，同时根据仲裁协议独立性原则，明确仲裁条款的成立可以独立于合同的成立之裁判规则，对同类案件的审理具有参考意义。本案的处理充分发挥了人民法院维护国际货物买卖秩序，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该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发布的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清华大学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专家委员会委员郑若骅女士在《人民法院报》撰文对该案高度肯定。

(10) 准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协助香港仲裁程序实施财产保全——英国 A 公司与香港 B 公司、甲、乙、丙、丁、戊、己、庚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案

基本案情：

仲裁申请人英国 A 公司就其与包括仲裁被申请人香港 B 公司、甲、乙、丙、丁、戊、己、庚在内的二十七方主体之间因 2017 年 10 月 27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第七次修订和重述》以及 2017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所引起的股权回购纠纷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并获受理。仲裁过程中，英国 A 公司为了防止香港 B 公司等仲裁被申请人隐匿、转移财产或给财产设置权利负担，以保障未来仲裁裁决的切实执行，向杭州中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香港 B 公司等仲裁被申请人银行存款人民币 503720313.5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为此，英国 A 公司向杭州中院提交了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单等材料作为担保。

裁判结果：

杭州中院认为，本案系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已受理仲裁案件的程序中向法院提出协助保全的案件，该仲裁案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第二条所规定的“香港仲裁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第三条“香港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在仲裁裁决作出前，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向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或者证据所在地的内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保全”。本案中，有五名被申请人住所地及财产所在地均在杭州，因此，杭州中院有权受理该仲裁保全申请。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关于进一步规范财产保全案件办理的工作指引

（试行）》的规定，人民法院开展财产保全工作，应当审慎采取保全措施，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并就被申请人是否存在“使生效法律文书难以执行”的情形及保全必要性进行审查。经审查，本案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无“明显不成立”之情形、有明确的财产线索、有适格担保，申请人亦提交了被申请人经营情况恶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说明材料，本案有保全之必要。英国 A 公司的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准许，遂裁定冻结香港 B 公司等仲裁被申请人银行存款人民币 503720313.5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同月，杭州中院冻结香港 B 公司持有的 C 公司 60.91% 的股权。

典型意义：

为完善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区际司法协助体系，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签署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内地法院可对同时满足“仲裁地在香港”和“仲裁程序由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管理”这两项条件的“香港仲裁程序”提供保全协助。对“香港仲裁程序”的财产保全审查，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的规定审查申请保全材料，要求提供担保。在跨法域协助财产保全过程中，为了防止申请人恶意申请财产保全，需要提供“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包括关于情况紧急，如不立即保全将会使申请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将使仲裁裁决难以执行的说明”等材料以供审查。本案中，杭州中院严格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法审查并协助香港仲裁程序实施财产保全，对区际司法协助进行了有益探索，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支持国际商事仲裁发展的司法立场，也为营造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14. 浙江温州中院发布【涉侨涉外涉港澳台商事审判及仲裁司法审查】十大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案例情况：

(1) 依法审理涉外商事纠纷，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西班牙公民 A 某诉季某某、某食品公司、张某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8 年 4 月 27 日，西班牙王国公民 A 某在温州注册成立某食品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A 某与温州商人季某某、张某签订《合伙协议》，约定 A 某享有某食品公司 50%表决权，季某某、张某各享有 25%表决权。

2021 年 9 月 1 日，各方签订协议，约定由季某某经营公司，每月 30 日之前向 A 某支付 15500 元。

后因季某某未按约支付，A 某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季某某支付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的分红 102300 元及利息损失，并责令季某某继续履行《股东分红协议》。

裁判结果：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双方当事人未共同选择合同适用的准据法，本案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相关规定，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即我国法律。

案涉协议约定 A 某将一定期间内的经营管理等权利让渡给季某某行使，由季某某支付合同约定的固定数额款项，该约定不违反我国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季某某上诉主张案涉协议无效，依据不足，故维持一审法院关于季某某继续履行合同、支付 A 某 148800 元及逾期利息的判决。

典型意义：

本案审理过程中，一、二审法院贯彻落实中外当事人平等保护原则和司法便民原则，并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提交证据，方便当事人参加诉讼。收到本案民事判决后，A 某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上发文点赞，称自己“喜欢中国，相信中国的正义”。

本案是温州法院助力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获得外方当事人高度认可的生动实践。一、二审法院通过公正、高效、便捷审理涉外商事纠纷，不断提升中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

(2) 借助诉调对接多元解纷机制，高效化解涉外商事纠纷——某农业公司 诉某国际贸易公司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1 年 8 月起，某农业公司委托某国际贸易公司代理一批泰国进口榴莲的报检、报关、运输等事宜。

2021 年 11 月，某食品公司购买的四柜榴莲未能顺利进入我国境内。

某农业公司认为双方形成买卖合同关系，某国际贸易公司未交付其购买的榴莲构成违约，故向永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某国际贸易公司返还款项并赔偿损失。

某国际贸易公司认为其仅负责榴莲进入我国海关后的清关工作，且某农业公司未支付其垫付的清关费用，构成违约。故提起反诉请求判令某农业公司返还其垫付的清关费用并赔偿利息损失。

调解情况：

永嘉县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根据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温州市贸促会签订的《关于建立国际商事纠纷诉调对接暨多元解纷机制的合作协议》，将本案推送至温州市贸促会永嘉站共享法庭进行调解。该共享法庭邀请一位熟悉榴莲进口贸易的业内人士担任调解员，协助开展调解工作。经过多次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分别向永嘉县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和反诉。

典型意义：

2023 年 5 月 10 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温州市贸促会签订《关于建立国际商事纠纷诉调对接暨多元解纷机制的合作协议》，并在温州市贸促会设立国际商事共享法庭。在全省率先建立法院与贸促会之间的诉调对接机制，后部分县

(市、区) 人民法院在温州市贸促会县(市、区) 分站设立共享法庭。

本案为运用多元解纷机制调处涉外商事纠纷的成功案例。

温州市贸促会熟悉对外贸易、投资等领域规则，并组建了主要由涉外律师、大学法学教师等组成的专业化涉外商事纠纷调解员队伍，在涉外商事纠纷调解中具有独特的专业优势。

永嘉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涉外商事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作用，由专业人士协助调解，针对双方主要争议找准利益博弈平衡点，最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多赢效果。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3) 打造“解侨纷一件事”数字化平台，高效化解跨境商事纠纷——叶某诉项某、王某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王某、项某系海外华侨，分别定居在奥地利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叶某在义乌国际商贸城经营手机壳批发生意。

2017年4月15日，王某通过微信向叶某订购手机壳，共计货款65930元。2018年3月5日，项某通过微信向叶某订购手机壳，共计货款483625元。叶某分别根据王某、项某要求，将货物发往奥地利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等地。

因王某、项某未支付所欠货款，叶某在多次向两人催讨未果后，分别向文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王某、项某支付尚欠货款。

调解情况：

文成县人民法院通过自主开发的“解侨纷一件事”应用平台向“侨团云联络点”发布协助联络及相关事项。经过特邀海外联络员多方联系、沟通，最终与王某、项某两人取得联系，并组织当事人进行线上视频协调。在特邀海外联络员的协助下，该院仅用30分钟便成功调解两起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由王某、项某分别分期偿还叶某尚欠货款。

达成调解协议后，文成县人民法院通过“解侨纷一件事”应用的“履行提醒”功能，在双方约定的每一期履行期限届满前，系统智能发送信息提醒履行。后王某、项某均主动履行全部货款的支付义务。

典型意义：

涉侨纠纷案件中常遇到当事人身处境外难以联系的问题，对案件的送达、调解、审理等造成一定障碍。

文成县人民法院全面打造“解侨纷一件事”应用平台，设置申请调解、诉讼服务、履行提醒等子场景。构建“调立审执”一体化工作机制，充分调动解纷资源，解决“人难找”“用时长”等实践难题。助力推进涉侨领域“当事人一件事”改革，有力提升涉侨纠纷化解质效，丰富了跨境商事纠纷的解决路径。

本案从特邀海外联络员联系上当事人到法院调解成功仅用时 30 分钟，从调解结案到自动履行完毕仅用时 1 个月，真正实现涉外商事纠纷“一站式”化解。

本案入选全省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典型案例。

植德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4) 精准审查先决问题，准确适用外国法律——荷兰公民邵某乙、邵某丙

诉工商银行某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荷兰王国公民邵某甲于 2015 年在浙江省瑞安市立下一份遗嘱，将其在工商银行某支行的人民币存款均分给两个女儿邵某乙、邵某丙。

后邵某甲于 2022 年在荷兰死亡。为领取遗嘱存款，邵某乙、邵某丙办理了经中国驻荷兰领事馆认证的个人身份信息、邵某甲死亡证明，并将文书、遗嘱一并提交给工商银行某支行，但该支行以不符合取款规定为由不予办理。

邵某乙、邵某丙遂向瑞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工商银行某支行分别向邵某乙、邵某丙兑付存款本金 54 万余元及后续利息。

裁判结果：

瑞安市人民法院认为，邵某甲系外国公民，本案应先审查确认邵某甲的遗嘱效力问题。

根据邵某甲出入境记录无法确定其订立遗嘱时的经常住所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其遗嘱效力应适用邵某甲死亡时经常住所地法律或国籍国法律即荷兰法律审查判断。

为查明荷兰法律的相关规定，邵某乙、邵某丙向该院提供《荷兰民法典》继承篇条文，工商银行某支行对该条文无异议。

根据《荷兰民法典》继承篇第 94 条、109 条规定，除对个人在紧急或者危难情况下的自书遗嘱另有规定外，遗嘱只可通过公证遗嘱或交给公证人保管的自书遗嘱方式订立，否则遗嘱无效。

经审查，适用前述法律规定不损害我国社会公共利益，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

权益，可以作为审查判断的依据。根据海牙中央遗嘱登记处的信息，被继承人邵某甲去世前未留下任何遗嘱信息，且公证人没有发现存在手写版本的遗嘱。因此，邵某甲于 2015 年订立的遗嘱无效，该存款应作为遗产进行法定继承。《荷兰民法典》规定配偶以及子女系死者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因此邵某乙、邵某丙系邵某甲法定适格继承人。遂判决工商银行某支行向邵某乙、邵某丙分别支付邵某甲名下存款本息 549106.845 元及后续利息。

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

涉外商事案件涉及多重法律关系的，需要根据案件事实，针对不同法律关系，查明和适用不同的法律。

本案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涉及遗产继承，应首先根据我国继承法律关系的准据法适用规则确定适用的法律，审查认定遗嘱效力、法定继承等先决问题。

瑞安市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规定，准确查明并适用《荷兰民法典》关于继承的相关规定，依法认定涉案遗嘱的效力、确定法定继承人，并对本案作出公正判决，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妥善化解多年涉侨群体纠纷，促进侨村依法治理——胡某等 38 人诉

某村经合社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文成县玉壶镇某村系温州市内著名侨村。

2003 年 2 月 16 日，该村村委会因水渠年久失修造成村民用水不便，发公告召集村民自愿投资修建水渠，并承诺“如修建后产生经济收益，先归还投资者投入资金，余下资金村委会得 10%，投资者得 90%”。

同日，包含 29 名侨胞、归侨侨眷在内的 38 名投资者与该村村委会签订协议，明确修建水渠范围及投资收益事项，并确定投资金额。

2009 年 2 月 5 日，文成县某水电有限公司因开发需要与该村村委会签订协议，对村民投资修建的部分水渠予以拆除，并由该公司向该村村委会支付补偿款。

未投资村民认为修建前的水渠是由全体村民投入劳力建成，故与投资修建者因补偿款的使用、分配事项发生争议。

该村系并村后形成，对该款项一直未予处理。

2023 年 3 月，胡某等 38 名村民向文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该村经合社支付补偿款。

裁判结果：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协议所涉水渠修建投资款实际为村集体所用，款项用途明确，村集体因此实际受益，该村村委会的签约行为应认定产生代表效力。

现案涉水渠投资修建工作已实际实施，水渠投资修建工程亦有利于村集体发展及村民利益。

一审法院酌定补偿款分配比例已经双方当事人多次协商,且该比例不存在明显失衡的情形。故驳回上诉,维持一审法院关于某村经合社、投资者就剩余补偿款分配比例为 43%、57%的判决。

典型意义:

文成县是浙江省著名侨乡,有 16.8 万名华人华侨、7.3 万名归侨侨眷,涉侨人数占全县总人口的 60%以上。

文成籍华侨热心家乡建设,是推动侨乡乡村振兴和发展的重要力量。本案纠纷已影响到侨村长期规划发展,在当地及侨界影响较大,当地政府曾多次出面均协调未果。

文成县人民法院立足侨乡发展大局考虑,明确侨益保护导向,结合案情制定分配方案,与海内外当事人进行反复沟通、释法明理。并邀请涉侨联络站的调解员、知名侨领等共同参与解纷,努力化解当事人“心结”,修复 1600 多名村民对乡村建设发展的信心。判决后,该村经合社主动履行了全部义务,长达 14 年的群体性纠纷“案结事了”。

本案系温州法院用心用情化解涉侨纠纷的典型案例,践行了保护侨胞合法权益及积极助力侨乡发展的能动履职理念。

本案入选全省法院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海事典型案例。

(6) 积极践行能动履职理念，实质化解涉外民商事新获管辖权“第一案”

——香港居民蔡某诉余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基本案情：

蔡某系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余某系浙江平阳人，双方系朋友关系。

2019年8月，余某以投资项目缺少资金为由向蔡某借款，蔡某随即向余某转账10万元，但余某没有出具借据。

经蔡某多次催讨，余某拒不还款。

2023年2月，蔡某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余某偿还1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调解情况：

本案系平阳县人民法院获得涉外民商事纠纷管辖权后受理的“第一案”，由分管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的副院长主审。

主审人在全面了解案情后，从维系当事人友情以及诚实信用等角度主持双方调解，全面释法明理、沟通疏导。

经过多次磋商协调，双方当事人于2023年3月24日达成调解协议，约定余某当日偿还5万元、2023年5月31日前偿还剩余的5万元，双方当事人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线上签署调解协议。

平阳县人民法院于当日审核并制作民事调解书，事后持续跟进回访工作，督促余某自动履行完毕。

典型意义：

为适应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新形势，进一步便利中外当事人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一审涉

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权作出重大调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包括平阳县人民法院在内的温州地区 7 家基层法院获得涉外商事纠纷管辖权, 实现了温州地区 12 家基层法院一审涉外民商事管辖权全面覆盖。按照前述司法解释规定,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商事案件参照适用。

平阳县人民法院秉持“涉外无小事”理念,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法院关于规范审理涉外民商事“第一案”的要求, 确定由分管院长主审本案。主审人积极践行能动履职理念, 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开展线上调解并跟进督促履行。

本案的高效化解是新获涉外商事管辖权基层法院主动适应涉外民商事管辖优化机制, 充分发挥涉外审判职能作用, 以司法服务保障高水平开放的生动实践。

本案入选全省新获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权法院涉外涉港澳台“十佳第一案”。

(7) 厘清互惠原则适用标准，依法承认“一带一路”合作共建国家法院民事判决——新加坡某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案

基本案情：

2020年5月15日，新加坡某公司向新加坡国家法院起诉中国公民潘某臣民间借贷纠纷。在新加坡国家法院发出盖有法院印章的传票令状和索偿书后，由新加坡某公司的律师向潘某臣送达。在两次送达失效后，该律师根据法院作出的命令，将文件张贴在潘某臣住所的门上。

新加坡国家法院的命令内容为：送达附有索偿书的传票令状连同法院此间签发的一份庭令副本可以有效地通过张贴在新加坡某地址前门上（该地址为潘某臣最后可知的住址），以及通过AR挂号邮寄至该地址。上述方式送达的传票令状、索偿书及法庭向潘某臣发出的庭令可视为适当和充分的送达。

因潘某臣未出庭，新加坡国家法院于2020年8月23日作出判决，内容为：潘某臣支付新加坡某公司118225.8新元及利息。新加坡某公司遂向潘某臣住所地法院即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上述民事判决。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期间，潘某臣确认新加坡国家法院作出的命令中所列地址为其在新加坡的住址，并对新加坡国家法院作出的上述判决不持异议。

新加坡某公司确认潘某臣已履行部分判决内容。

裁判结果：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我国与新加坡之间虽未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关于互相承认和执行生效裁判文书的国际条约。但由于新加坡高等法院曾对我国法院的民事判决予以执行，根据互惠原则，我国法院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新加坡法院的民事判决予以承认和

执行。

本案虽系缺席判决，但潘某臣已经得到合法传唤；该判决已经生效且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遂裁定对案涉判决的法律效力予以承认。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适用互惠原则，承认“一带一路”合作共建国家法院民商事判决的案例。

在我国与新加坡并未缔结关于相互承认和执行生效民商事裁判文书的双边司法协助协定，亦未共同参加相关国际条约的情况下。本案通过厘清互惠原则的适用标准，积极促进我国和新加坡之间相互承认和执行民商事判决，较好践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新加坡共和国最高法院关于承认与执行商事案件金钱判决的指导备忘录》的精神。对于保障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着力营造开放包容的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均具有积极意义。本案入选全国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

(8) 根据仲裁规则准确界定仲裁员披露义务，确保仲裁程序公正——某工程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

2017 年 3 月，某投资公司因与某工程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某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某工程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

仲裁庭经审理，认为案情复杂，争议额大，遂就双方争议问题于 2018 年 4 月向该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咨询。

2018 年 7 月，该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某工程公司以仲裁庭的组成违反程序等为由，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某投资公司在仲裁案件中的代理人杨某与仲裁员陈某曾在同一律师事务所工作。杨某担任某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期间，陈某及仲裁案件首席仲裁员冯某均系该委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成员。但某仲裁委员会官网页面上对杨某的仲裁员概况介绍中，并未显示其为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仲裁过程中亦未对其系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情况进行过相应披露。

根据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与本案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仲裁员应当自行向仲裁委员会披露并请求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仲裁过程中，陈某等人未按照仲裁规则披露其与某投资公司代理人之间的关系，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事人回避权利的行使，属于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情形。虽然某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称 2018 年 4 月召开的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由

该委摇号确定，但未向人民法院提供此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且目前在仲裁案件卷宗材料中并无有关摇号的相关记录，故不能排除担任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的杨某对此次讨论存在不当影响的合理怀疑。

据此，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核准，依法作出民事裁定，撤销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商事仲裁是解决商事纠纷的重要途径，充分保障仲裁当事人的程序性权利是公正裁决的前提。

为确保仲裁裁决的公信力，人民法院通过仲裁司法审查支持和监督仲裁。仲裁员公正、独立行使仲裁权是商事纠纷通过仲裁程序得到有效解决的保障。

本案仲裁员未按照仲裁规则充分履行披露义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事人回避权利的行使，属于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情形。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为由，依法撤销仲裁裁决。通过仲裁司法审查有效发挥监督职能，促使仲裁机构重视对仲裁员信息进行披露，确保当事人在仲裁中获得公平公正的程序性权利。

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

(9) 准确界定共同选定仲裁员的起算时间，助推完善仲裁规则——某设计公司等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

2018年9月，张某某因与某设计公司、章某、邵某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向某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某仲裁委员会受理后，分别于2018年12月17日、12月21日、2019年2月14日向某设计公司、章某、邵某送达选定仲裁员通知，限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选定仲裁员。

某设计公司、章某、邵某共同于2019年2月27日发函告知选定石某某为仲裁员。

仲裁委员会认为某设计公司、章某、邵某未在指定期限内共同选定仲裁员，决定由张某某选定的仲裁员余某与该委主任指定的仲裁员陈某某和首席仲裁员黄某某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

2020年1月，某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

某设计公司、章某、邵某以仲裁庭的组成违反程序等为由，共同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享有选定仲裁员的程序性权利。为确保一方当事人实现“共同选定”仲裁员的重要权利，应以当事人最后收到通知的时间作为选定仲裁员期间的起算点。某设计公司、章某、邵某共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应自邵某收到通知之日起计算。在邵某一方已于规定期限内选定仲裁员的情况下，该仲裁委员会仍自行指定

其他仲裁员，损害当事人选定仲裁员的权利，影响仲裁庭的组成，违反仲裁程序和仲裁规则，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裁决。

据此，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核准，依法作出民事裁定，撤销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仲裁程序必须公正、公平。

仲裁一方当事人为多个主体时，以最后一个主体收到仲裁通知的时间作为共同选定仲裁员期限的起算点，是为了确保所有当事人都能在同一时间点开始准备仲裁事项。保证当事人平等享有权利，是程序正义原则、平等原则和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必然要求，有助于保障仲裁程序的公正性、公平性和效率性。

本案从仲裁制度的法理基础以及仲裁法的立法本意出发，确保一方当事人为多个主体时每个主体均享有在同等期限内选定仲裁员的权利，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性权利。本案的处理推动了仲裁规则的完善，该仲裁委员会2021年新修订的仲裁规则已新增共同选定仲裁员起算时间的相应规定。

(10) 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准确界定仲裁条款的相对方——某村经合社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

为旧村改造需要，某村经合社设立临时机构“某村旧村改造指挥部”。

2012年4月19日，该指挥部与某房开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同》，委托某房开公司代建旧村改造工程项目，委托内容包括确定设计单位，但设计合同由该指挥部与设计单位签订。

后某房开公司选定某设计公司作为设计单位。

2012年8月8日，某设计与某房开公司就案涉改造工程项目签订《设计合同》，其中约定双方因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由某仲裁委员会仲裁。

之后某设计公司以该村经合社、某房开公司为被申请人申请仲裁，该仲裁委员会依据《设计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受理，并于2022年1月5日作出仲裁裁决。

该村经合社以《设计合同》的仲裁条款对其不具有拘束力，该仲裁委员会没有管辖权为由，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根据《委托代建合同》约定，该村旧村改造指挥部委托某房开公司确定设计单位，但设计合同由该指挥部直接与设计单位签订。后某房开公司选定某设计公司作为设计单位，现无证据证明《设计合同》签订时某房开公司已取得该指挥部相关授权，或该指挥部事后对《设计合同》予以追认。故应认定《设计合同》的仲裁条款对某村经合社无约束力，其与某设计公司之间没有仲裁协议，该仲裁委员会对案涉仲裁没有管辖权。

据此，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核准，依法作出民事裁定，撤销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当事人意思自治是仲裁协议的基石。当事人之间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是仲裁机构获得管辖权的依据。仲裁条款对于非合同相对方原则上不具有约束力，但出于对第三方利益的保护，在一定条件下可对合同相对性原则进行适当突破，认定仲裁协议对未签字的第三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主体分立、合并情形下权利义务的概括转移，受让人受到原合同中仲裁协议的约束；继承人概括承受被继承人的权利义务，应受被继承人与其债权人或债务人所达成的仲裁协议的约束；债权转让中受让人对原债当事人签订的仲裁协议知情的，应受到仲裁协议的约束；代理人签订的仲裁协议可以约束被代理人等情形，均是仲裁协议效力扩张的典型情形，但本案并不存在前述情形。

本案严格贯彻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准确界定仲裁条款的相对方，有助于引导商事主体规范签订商事仲裁协议。

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12层

上海: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83号徐家汇中心三期A座办公楼27层 (THREE itc)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

武汉: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505号企业天地1号45层

杭州: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99号三深国际中心G座6层

成都: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3号来福士T1办公楼2804

青岛: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1号资源博雅广场4号楼10层

广州: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光周大福金融中心17层1701单元

海口: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帝国大厦B座5楼512

香港: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3楼3310



扫码关注公众号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ipo.cn